

团 体 标 准

T/CPASE MG 019—2024

电梯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自检导则

Guidelines for self inspection
of lift installation, modification and major repair

2024-11-07 发布

2024-12-10 实施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4
5 自检要求	5
6 施工自检记录和自检报告	7
7 安全要求	8
8 持续改进自检工作	9
附录 A（资料性）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和自检报告	10
附录 B（资料性）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施工自检记录和自检报告	98
附录 C（资料性） 杂物电梯施工自检记录和自检报告	139
附录 D（资料性） 电梯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竣工移交资料清单和档案管理	179
参考文献	18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四川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珠海检测院、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保定分院、甘肃富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军威、唐卫国、蒋玫、王为国、严勇、于凯、韩绍义、谢方、王泽伟、严丹、陈胜来、王黎斌、王洪亮、王锐、李超、曾世龙、高文俊、王舒阳、陈仁、黄成尉、周鹏宇、林晓明、李东洋、胡冯强、常喜忠、王兆军、刘世昂、王昊权。

引 言

本文件旨在强化电梯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明确电梯施工自检在整个检验检测流程中的关键作用，规范施工自检记录与自检报告的编制，为建立全面的电梯质量与安全追溯体系提供技术支持。同时，本文件致力于推动电梯检验检测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通过规范化记录和信息共享机制，提升追溯体系的运行效率，确保电梯施工质量的高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本文件在确保科学性和前瞻性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我国电梯生产企业在电梯产品设计和施工实践中的现状与发展水平，确保文件的广泛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有助于持续提升施工质量，为电梯的安全使用提供有力保障。

附录部分针对电梯信息化应用的需求，参考了 GB/T 38656—2020《特种设备物联网系统数据交换技术规范》和 GB/T 38700—2020《特种设备追溯系统数据元》等标准，提供了针对电梯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的全方位技术和数据支持，推动我国电梯施工质量控制向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迈进。

本文件由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负责解释。对于未经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书面授权或认可的其他机构对本文件的宣贯或解释所导致的理解偏差及由此引发的任何后果，或因本文件使用不当而产生的纠纷与损失，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电梯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自检导则

1 范围

1.1 本文件规定了电梯的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自检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自检要求、施工自检记录和自检报告、安全要求以及持续改进自检工作。

1.2 本文件适用于永久安装的，曳引、强制、液压驱动的乘客与载货电梯（包含消防员电梯、防爆电梯和斜行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和杂物电梯（包含防爆杂物电梯）的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的施工自检。

1.3 本文件是电梯施工自检的基本要求。电梯施工单位施工自检时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新技术的特点和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施工自检项目和内容。

1.4 其他电梯的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的施工自检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 GB/T 7588.2—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 GB/T 10058—2023 电梯技术条件
- GB/T 10059—2023 电梯试验方法
- GB/T 10060—202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 GB 16899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GB/T 1877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
- GB/T 24474.1—2020 乘运质量测量 第1部分：电梯
- GB 25194 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GB/T 26465—2021 消防员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GB/T 28621—2023 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GB/T 31094—2014 防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GB/T 35857—2018 斜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GB/T 38656—2020 特种设备物联网系统数据交换技术规范
- GB/T 38700—2020 特种设备追溯系统数据元
- GB/T 39172—2020 电梯用非钢丝绳悬挂装置
- GB 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7588.1—2020、GB/T 7588.2—2020、GB 16899、GB 25194 和 GB/T 1877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乘客与载货电梯 passenger and goods passenger lifts

服务于指定的层站，具有用于运送人员或货物的轿厢（运载装置），轿厢（运载装置）由绳（带）或链条悬挂或由液压缸支撑，并且在与铅垂线倾斜角小于或等于 15°的导轨上运行，或者沿与水平面夹角大于或等于 15°且小于 75°的导轨运行于限定路径内的电梯。

注：永久安装的，曳引、强制、液压驱动的乘客与载货电梯（包含消防员电梯、防爆电梯和斜行电梯等）。

3.2

消防员电梯 fire lift; firefighters lift

设置在建筑的耐火封闭结构内，具有前室和备用电源，在正常情况下为普通乘客使用，当建筑发生火灾时，其附加的保护、控制和信号等功能可专供消防员使用的电梯，能将消防员及其设备运送至指定楼层。

[来源：GB/T 26465—2021，3.5]

3.3

防爆电梯 lift for explosive atmospheres

由若干电气部件和非电气部件组成，并且按规定条件设计、制造和安装而不会引起周围爆炸性环境燃烧或爆炸的电梯。

[来源：GB/T 31094—2014，3.1]

3.4

斜行电梯 electric lifts with inclined path

服务于指定的层站，其运载装置用于运载乘客或货物，通过钢丝绳或链条悬挂，并且沿与水平面夹角大于或等于 15°且小于 75°的导轨运行于限定路径内的电梯。

[来源：GB/T 35857—2018，1.1]

3.5

自动扶梯 escalator

承载使用者的表面（例如：梯级）保持水平，用于向上或向下倾斜运送人员的持续移动式电力驱动设备。

注：自动扶梯是机器，即使在非运行状况下，也不能当作固定楼梯使用。

3.6

自动人行道 moving walk

承载使用者的表面（例如：踏板、胶带）与运行方向保持平行，并且连续运送人员的电力驱动设备。

注 1：倾斜角大于或等于 6°的自动人行道（简称“倾斜式自动人行道”），倾斜角小于 6°的自动人行道（简称“水平式自动人行道”）。

注 2：自动人行道是机器，即使在非运行状态下，也不能当作固定通道使用。

3.7

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public service escalator（moving walk）

适用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

- a) 是公共交通系统包括出口和入口处的组成部分；
- b) 高强度的使用，即每周运行时间约 140 h，并且在任何 3 h 的间隔内，其载荷达 100%制动载荷的持续时间不少于 0.5 h。

3.8

杂物电梯 service lift

服务于指定的层站，具有一个轿厢，其内部尺寸和结构型式不允许人员进入，轿厢由绳或链条悬挂或由液压缸支撑，并且在与铅垂线倾斜角小于或等于 15°的刚性导轨上运行的电梯。

注：永久安装的，曳引、强制、液压驱动的杂物电梯（包含防爆杂物电梯）。

3.9

电梯设备 lift equipment

乘客与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的统称。

3.10

机房 machine room

具有顶、墙壁、地板和通道门或通道活板门完全封闭的机器空间，用于放置全部或部分机器设备。

注：对于杂物电梯，不可进入的机房可不设置地板。

[来源：GB/T 7588.1—2020，3.27 有修改]

3.11

机器空间 machinery space

井道（或桁架）内部或外部放置全部或部分机器的空间，包括与机器相关的工作区域。

注：机器柜及其相关的工作区域均被认为是机器空间。

[来源：GB/T 7588.1—2020，3.29 有修改]

3.12

运载装置 vehicle

就斜行电梯而言，运载装置是指包含轿厢、悬挂架（承载架）和工作区（如果有）的组合。

[来源：GB/T 35857—2018，3.35]

3.13

安装 installation

采用组装、固定和调试等一系列操作，将电梯设备的部件组合为具有使用价值的电梯设备整机的活动（包括移装）。

[来源：参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的通知》（国市监特设函〔2019〕64号）]

3.14

改造 modification

在电梯设备交付使用后，为延长电梯设备使用寿命或提升电梯设备适用性等而进行的对电梯设备的特性可能产生影响的一系列操作（包括改变额定速度、名义速度、额定载重量、提升高度、轿厢重量、防爆等级、驱动方式、悬挂方式、调速方式或控制方式以及改变轿门的类型、增加或减少轿门、轿架受力结构、更换轿架或更换无轿架式轿厢等）。

[来源：参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的通知》（国市监特设函〔2019〕64号）]

3.15

重大修理 major repair

在电梯设备交付使用后，为恢复电梯设备处于能执行规定功能的状态而进行的一系列操作，这些操作不影响电梯设备的特性；而采用加装或更换电梯设备主要部件和（或）安全保护装置，或者对原有主要部件进行拆卸、加工、修配的操作称为重大修理。

[来源：参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的通知》（国市监特设函〔2019〕64号）]

3.16

电梯施工单位 lift construction unit

具有特种设备（电梯）生产许可证，承担电梯设备施工（即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作业的单位。按照许可项目，也可称电梯安装单位、改造单位或者修理单位。

3.17

使用单位 using unit

实际行使电梯设备使用管理权的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电梯使用单位：

- a) 新安装未移交所有权人的，项目建设单位是使用单位；
- b) 单一产权且自行管理的，电梯设备所有权人或使用单位；
- c)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管理的，受委托方是使用单位；
- d) 出租房屋内安装的电梯设备或出租电梯设备的，出租单位是使用单位，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 e) 属于共有产权的，共有人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维护保养单位或专业公司等市场主体管理电梯设备，受委托方是使用单位。

除上述情形之外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由电梯设备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确定使用单位，或者由电梯设备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使用单位责任。

[来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74号）]

3.18

土建交接检验 handing over inspection of machine rooms and wells

电梯设备施工前，由建设（使用）单位、土建施工单位和电梯施工单位共同对电梯设备井道、机器空间（包括机房）或桁架支撑等相关建筑接口的土建工程按本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查，对电梯设备施工条件作出确认的活动。

[来源：GB 50310—2002，2.0.3 有修改]

3.19

监督检验 supervisory inspection

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的电梯设备进行审查、检验和试验，监督确认拟交付使用电梯设备的安全性能、检验和试验过程及结果是否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3.20

自检 self inspection

电梯施工单位按照质量保证体系以及本文件的要求，电梯设备的施工质量进行符合性检查和试验（包括对电梯设备施工过程质量的检查、检测以及电梯设备竣工后整机性能的检查、检测和试验）的过程判断其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4 总体要求

4.1 通用要求

4.1.1 电梯施工单位应根据本文件规定的自检项目、内容与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包含自检流程、项目、内容与要求，以及检查、检测和试验方法的自检作业指导文件。其中，检查、检测和试验的方法参照 GB/T 10059—2023 的规定。

4.1.2 电梯设备的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竣工，并且通过自检合格后，电梯施工单位应约请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现场监督检验。

4.1.3 鼓励电梯施工单位采用先进技术和科学方法开展自检工作，以确保电梯设备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和整机性能检测的准确性。

4.2 自检现场条件

4.2.1 在对电梯设备整机进行自检时，现场宜具备以下条件：

- a) 在进行电梯设备整机性能检查、检测和试验时，供电电压、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应符合电梯制造单位技术文件的规定，如技术文件无明确规定，则应符合 GB/T 10058—2023 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
- b) 自检作业区域宜保持清洁，不得存放与电梯设备运行无关的物品或设备；
- c) 自检作业区域宜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防护措施。在电梯基站、相关层站或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出入口等关键位置，应设置明显的自检警示标志，并且在电梯基站层门、轿厢门或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出入口处设置围栏进行隔离。

注：自检作业区域主要包括乘客与载货电梯、杂物电梯的机器空间（包括机房）、井道、轿顶、底坑，以及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驱动站、转向站、梯级或踏板等部位。

4.2.2 在电梯设备施工过程中进行的施工过程质量自检工作，不受 4.2.1 的约束。

4.3 检测仪器和量具

4.3.1 电梯施工单位应配备满足检测和试验标准要求的仪器和量具，以确保检测和试验的准确性。

4.3.2 检测和试验用仪器和量具应在计量检定合格或校准的有效期内。

4.3.3 检测和试验用仪器的准确度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对于质量、力、距离、速度、时间，为 $\pm 1\%$ ；
- b) 对于加速度、减速度，为 $\pm 2\%$ ；
- c) 对于电压、电流，为 $\pm 5\%$ ；
- d) 对于温度， $\pm 5\text{ }^{\circ}\text{C}$ ；
- e) 记录设备能检测到 0.01 s 变化的信号。

4.3.4 整机试验时，电梯设备加速度、减速度、振动和噪声的测量仪器应满足 GB/T 24474.1—2020 中 4.2~4.5 的规定。

4.4 人员要求

4.4.1 负责执行电梯设备的施工质量的符合性检查、检测和试验的自检人员，应由电梯施工单位相关技术人员、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电梯修理 T）或电梯检验人员资格证的人员担任。

4.4.2 自检人员应接受电梯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规定的培训，并且通过考核后正式任命，以确保其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4.4.3 负责自检报告审核的人员应为电梯施工单位任命的检验与试验质量控制系统的责任人（以下简称“检验与试验质控责任人”）。

4.4.4 批准自检报告的人员应为电梯施工单位任命的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5 自检要求

5.1 电梯设备相关建筑接口土建交接检验

5.1.1 《电梯设备土建布置图》的要求：

5.1.1.1 对于乘客与载货电梯，《电梯机器空间（包括机房）和井道土建布置图》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明确标注电梯机器空间（包括机房）和井道内的土建（钢架）结构和布置，确保建筑结构能够承载因电梯运行引起的载荷和力的要求；包括曳引机承重梁的结构和布置、井道垂直度偏差等规定；
 - b) 按照电梯部件的实际尺寸进行布置和标注。在机器空间（包括机房）内，控制柜（屏）、紧急和测试操作屏、运动部件的维护和检查区域及手动紧急操作的工作区域净空间，以及通往上述工作区域的活动区域净空间，其尺寸应符合 GB/T 7588.1—2020 中 5.2.6.3.2 和 5.2.6.4.2 的规定；
 - c) 电梯供电电路主开关的布置应符合 GB/T 7588.1—2020 中 5.10.5 的规定；
 - d) 电梯电气部件的布置宜标注电线线槽（管）、电缆的配线和敷设方式，避开工作区域和活动区域，确保符合工作区域和活动区域的规定；
 - e) 电梯通道、通道门、井道顶部空间、底坑空间、楼层间距、井道内防护、安全距离以及井道下方人员可到达的空间，均应符合 GB/T 7588.1—2020 的相关规定；
 - f) 与建筑物的接口应符合 GB/T 7588.1—2020 中附录 E 的规定。
- 5.1.1.2 对于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土建布置图》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明确标注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土建支撑结构、环境条件、自由空间和畅通区域的要求；包括出入口阻挡装置、安全防护、安全距离和底坑排水设施的规定；
 - b) 与建筑物的接口应符合 GB 16899 的相关规定。
- 5.1.1.3 对于杂物电梯，《杂物电梯机器空间（包括机房）和井道土建布置图》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明确标注杂物电梯机器空间（包括机房）和井道内的土建（钢架）结构和布置，确保建筑结构能够承载因杂物电梯运行引起的载荷和力的要求；包括井道垂直度偏差等规定；
 - b) 按照杂物电梯部件的实际尺寸进行布置和标注。对于不可进入的机房，维护和检查的部件应位于检修门或检修活板门边缘 0.60 m 内，确保在工作区域内易于操作；
 - c) 杂物电梯供电电路主开关的布置应符合 GB 25194 的相关规定；
 - d) 杂物电梯通道、通道门或通道活板门、检修门或检修活板门、井道顶部空间、楼层间距、井道内防护、安全距离以及井道下方人员可到达的空间，均应符合 GB 25194 的相关规定；
 - e) 与建筑物的接口应符合 GB 25194 的相关规定。
- 5.1.2 《电梯设备土建布置图》应由电梯制造单位根据实际相关建筑接口土建状况设计，并且经建设（使用）单位和电梯制造单位盖章确认。如果电梯设备相关建筑接口土建不符合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应由建设（使用）单位进行整改。
- 5.1.3 在施工前，依据电梯制造单位提供的《电梯设备土建布置图》核查实际土建状况。由电梯施工单位会同建设（使用）单位和土建施工单位共同对电梯设备相关建筑接口土建进行验收，并且在《电梯设备土建交接检验记录》中盖章确认。电梯施工单位依据《电梯设备土建交接检验记录》出具《电梯设备相关建筑接口确认记录和符合性声明》，并且加盖公章或检验专用章进行确认。
- 5.1.4 申请监督检验时，应提交《电梯设备相关建筑接口确认记录和符合性声明》至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审查，确保电梯设备相关建筑接口符合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 5.1.5 电梯设备更新、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时，如果电梯设备相关建筑接口土建不符合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应由使用单位进行整改。可参照 5.1.1～5.1.4 进行。
- ## 5.2 施工自检过程控制
- 5.2.1 为确保电梯设备施工过程质量，作业人员应按照《施工过程质量记录》逐项检查、检测，并且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自检人员抽检。

5.2.2 施工调试完毕后，电梯制造单位或电梯施工单位的自检人员应在作业人员配合下，对《施工过程质量记录》进行抽检，在确认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后，进行整机性能检测和试验，并且记录在《施工自检记录》中。经检验与试验质控责任人审核后，由电梯制造单位出具《施工自检报告》，或在电梯施工单位出具的《施工自检报告》中盖章确认。

5.3 施工自检项目和要求

5.3.1 乘客与载货电梯在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时，宜按照附录 A 进行自检，自检项目应至少包括 TSG T7001—2023 附件 A 中 A1 要求的项目。

5.3.2 对于安装于现有建筑物的新乘客与载货电梯，因为受到建筑结构的限制，可能无法完全符合本文件的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应提供由经授权的电梯检验或型式试验机构出具的“浅底坑”技术评估（或评价、检验）报告，并且获得属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同意后，可参照 GB/T 28621—2023 的相关规定执行。

5.3.3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在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时，宜按照附录 B 进行自检，自检项目应至少包括 TSG T7001—2023 附件 A 中 A2 要求的项目。

5.3.4 杂物电梯在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时，宜按照附录 C 进行自检，自检项目应至少包括 TSG T7001—2023 附件 A 中 A3 要求的项目。

5.3.5 电梯设备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时，根据本文件附录 A～附录 C 中所列出的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涉及的适用项目按照施工自检要求进行检查、检测和试验。如有特殊要求的见附录 A～附录 C 中的附注和备注。

6 施工自检记录和自检报告

6.1 编写施工自检记录

6.1.1 《施工自检记录》基于本文件附录 A～附录 C 的项目与内容进行编制，可根据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相应增加自检项目与内容，遵循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分配体系文件编号。

6.1.2 施工自检过程中，如实记录，避免遗漏或漏记。

6.1.3 对于施工结束后不可追溯或难以重复试验的项目（例如隐蔽工程），及时准确记录，必要时通过拍照存档。

6.1.4 自检人员应根据规定的记录格式和要求，准确、规范地填写施工自检记录，宜根据本文件附录 A～附录 C 的规定记录相关试验过程，必要时可采用音像记录。

6.1.5 《施工过程质量记录》应由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签字，并且经自检人员抽检后确认。

6.1.6 《施工自检记录》应经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和自检人员签字，提交给检验与试验质控责任人审核确认。

6.1.7 《电梯设备土建交接检验记录》应不少于 3 份，由建设（使用）单位、土建施工单位和电梯施工单位各自存档，电梯施工单位应基于《电梯设备土建交接检验记录》出具 2 份《电梯设备相关建筑接口确认记录和符合性声明》，1 份提交给特种设备检验机构，1 份由电梯施工单位存档。如有存档需求，宜适当增加份数。

6.1.8 《施工过程质量记录》应不少于 1 份，由电梯施工单位存档。如有存档需求，宜适当增加份数。

6.1.9 《施工自检记录》应不少于 1 份，由电梯施工单位存档。如有存档需求，宜适当增加份数。

6.2 编制施工自检报告

6.2.1 《施工自检报告》应由电梯制造单位或电梯施工单位的自检人员基于《施工过程质量记录》以

及《施工自检记录》编制，报告格式由电梯制造单位或电梯施工单位自行设计。遵循电梯制造单位或电梯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分配体系文件编号和报告编号，并且正式发布。

6.2.2 《施工自检报告》中要求的测试数据应填写实测数据（如必要，附加数据记录作为补充）；对未要求测试数据但需要说明情况的项目，宜用简明文字描述。

6.2.3 《施工自检报告》应由电梯制造单位或电梯施工单位自检人员编制，经检验与试验质控责任人审核、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批准，相关人员签字，并且注明日期。电梯制造单位加盖公章或检验专用章确认，或者在电梯施工单位出具的《施工自检报告》自检结论页加盖电梯制造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确认。

6.2.4 施工自检合格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出具“整机质量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检验专用章。并且在约请现场监督检验时提交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审查。

6.2.5 对于进口电梯，应由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加盖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6.2.6 《施工自检报告》应不少于3份，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电梯施工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各存档1份。如有存档需求，宜适当增加份数。

7 安全要求

7.1 自检工作前的安全措施

7.1.1 在进行整机性能自检时，自检人员和作业人员需穿戴相应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并且确保现场设置围栏等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7.1.2 检查所有检测仪器和量具，确认其在计量检定合格或校准有效期内。

7.2 自检过程中的安全操作

7.2.1 自检人员和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建设（使用）单位和土建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同时遵循电梯制造单位或电梯施工单位在自检现场予以明示的有关安全管理和作业的规定（如安全进出轿顶、底坑的程序等）。

7.2.2 自检工作应至少由1名自检人员在作业人员的配合下完成。

7.2.3 根据现场情况，自检人员和作业人员应确保有效沟通，保证联络顺畅；在需要协助或可能影响到对方工作时，应提前沟通；联络时接收方需对发送方的指示进行确认，双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开始作业。

7.2.4 当需要对电梯设备控制或安全回路进行短接操作时，必须使用带有警示标志的专用短接线，确保操作符合规范；短接操作结束后，应立即恢复原状，并且对使用过的短接线进行检查和清点，由自检人员确认无误。

7.2.5 在自检过程中，应特别注意避免被电梯设备的运行或旋转部件伤害。

7.2.6 轿顶作业安全指南：

- a) 进入轿顶前，应确认轿厢与楼层位置，并且按下轿顶停止开关，确保门锁回路、安全回路、检修运行控制装置以及停止装置均处于有效状态；
- b) 在轿顶作业期间，确保“检修/正常”转换开关置于“检修”位置；
- c) 禁止站立在轿架横梁上，避免头顶上方或井道四周的突出物以及对重引起的碰撞或刮擦伤害；
- d) 如果多台电梯设备共用井道，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相邻电梯设备运行而带来的风险。

7.2.7 禁止在层门与轿厢之间逗留。

7.2.8 在底坑进行自检时，按下底坑停止装置。如需电梯设备运行，只允许以检修速度运行。

7.3 自检结束后的安全确认

7.3.1 自检结束后，应整理所有检测仪器和量具，清除现场所有与电梯设备无关的物品和设备。

7.3.2 进行电梯设备试运行，确保电梯设备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

8 持续改进自检工作

8.1 提升自检工作质量

电梯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提升自检工作质量，确保施工自检工作得到持续改进和优化。

8.2 接受问题和意见

电梯施工单位应积极接受以下各方提出的问题和意见：

- a) 电梯制造单位在审核《施工自检记录》时提出的问题和意见；
- b)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在《电梯检验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
- c) 特种设备监察部门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

8.3 及时整改与持续优化

针对签收到的问题和意见，电梯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且向提出单位反馈处理结果。同时，应通过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持续优化自检流程，确保自检工作的质量不断提升。

附录 A

(资料性)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和自检报告

A.1 乘客与载货电梯

本附录适用于曳引驱动乘客与载货电梯，强制驱动载货电梯，液压驱动乘客与载货电梯，曳引驱动消防员电梯，液压驱动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防爆电梯，液压驱动防爆电梯，曳引驱动斜行乘客与载货电梯，强制驱动斜行载货电梯。

A.2 施工自检记录和自检报告

A.2.1 施工自检记录见《乘客与载货电梯自检记录清单》(见表 A.1.1)，由三部分组成，即：

第一部分：涉及施工前电梯与相关建筑接口的《电梯土建交接检验记录》(见表 A.1.1-2)。由电梯施工单位会同建设(使用)单位和土建施工单位共同对电梯相关建筑接口土建进行验收。电梯施工单位基于《电梯土建交接检验记录》(见表 A.1.1-2)出具《电梯相关建筑接口确认记录和符合性声明》(见表 A.1.1-3)，并且在办理施工告知后，提交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审核，确保相关建筑接口符合电梯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部分：关注施工质量的《施工过程质量记录》(见表 A.1.2-x)。按照电梯施工工序，由现场作业人员进行检查、检测，项目负责人审核，在电梯施工调试完毕后，提交自检人员抽检，并且对抽检提出的问题督促整改，确保符合电梯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三部分：电梯整机性能的检查、检测和试验的《施工自检记录》(见表 A.1.3-x)。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或者电梯施工单位的自检人员在现场作业人员的配合下进行，重点关注标有“※”的项目，其中电梯施工质量的自检项目参考《施工过程质量记录》(见表 A.1.2-x)，经自检人员自检合格后，报检验与试验质控责任人审核确认。

A.2.2 《施工自检报告》主要依据《施工自检记录》(见表 A.1.3-x)，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或者电梯施工单位的自检人员编制，经检验与试验质控责任人审核，报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批准，并且加盖电梯制造单位(或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或者在电梯施工单位出具的《施工自检报告》的自检结论页，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盖章确认。

A.2.3 《施工自检报告》在电梯施工竣工后约请现场监督检验时，提交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审核。

A.3 填写指南

A.3.1 根据电梯施工类别和技术资料，由电梯施工单位的作业人员和项目负责人进行逐项检查、检测，所有记录均应亲笔签字，不可代签。

A.3.2 在下列“表 A.1.x-x”等表中，对于需要进行选择的内容，可在其前的“□”填划“√”，对于无此内容的，可在其前的“□”不填划。

A.3.3 在“结果”栏中有数据要求的填写实测数据；无数据要求的，可在栏中的“[]”填划“√”“×”和“/”，分别表示“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和“无此项”。

A. 3. 4 所有记录应真实、清晰和齐全。不得擅自涂改，如需更正，应划改，并且由更正者签字和注明日期。

A. 4 管理与责任

A. 4. 1 电梯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自检工作的管理，确保职责明确，配备专业的技术管理人员。

A. 4. 2 《施工过程质量记录》应随施工进度及时填写，应记录真实、保持字迹清晰、内容完整。

A. 4. 3 《施工自检记录》应如实反映工程实际情况，由检验与试验质控责任人审核确认。

A. 4. 4 在电梯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过程中，建设(使用)单位现场负责人核查《施工过程质量记录》，在相关《施工过程质量记录》上签字，必要时盖章确认。

表 A.1.1 乘客与载货电梯自检记录清单

序号	自检记录清单	页数
1	表 A.1.1 乘客与载货电梯自检记录清单	2
第一部分：施工前电梯土建交接检验记录（见表 A.1.1-x）		
2	表 A.1.1-1 乘客与载货电梯基本情况	2
3	表 A.1.1-2 电梯土建交接检验记录	5
4	表 A.1.1-3 电梯相关建筑接口确认记录和符合性声明	2
第二部分：施工过程质量记录（见表 A.1.2-x）		
5	表 A.1.2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过程质量记录格式	1
6	表 A.1.2-1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过程质量检查结果	1
7	表 A.1.2-2 乘客与载货电梯型式试验证书、调试证书和防爆合格证书检查记录	2
8	表 A.1.2-3 乘客与载货电梯开箱检查记录	3
9	表 A.1.2-4 乘客与载货电梯井道样板放线检查记录	1
10	表 A.1.2-5 机器空间（包括机房）检查记录[通道、维护和检查空间、作业平台]	3
11	表 A.1.2-6.1 轿厢（运载装置）导轨安装质量检测记录	1
12	表 A.1.2-6.2 对重（平衡重）导轨安装质量检测记录	1
13	表 A.1.2-7.1 驱动主机安装质量检测记录	1
14	表 A.1.2-7.2 驱动主机承重梁安装隐蔽工程检查记录	1
15	表 A.1.2-8 液压设备安装质量检查记录[液压泵站、液压缸、破裂阀或节流阀]	1
16	表 A.1.2-9 悬挂装置安装质量检查记录[钢丝绳、对重（平衡重）装置、防护障碍]	3
17	表 A.1.2-10.1 轿厢（运载装置）安装质量检测记录	2
18	表 A.1.2-10.2 轿厢（运载装置）安全保护装置检查记录	3
19	表 A.1.2-11.1 层门安装质量检测记录	1
20	表 A.1.2-11.2 层门安全保护装置检查记录	1
21	表 A.1.2-12 井道机械设备及相关设施检查记录[限速器、缓冲器、补偿装置]	3
22	表 A.1.2-13 电气设备（装置）安装质量检查记录	4
第三部分：施工自检记录（见表 A.1.3-x）		
23	表 A.1.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格式	1
24	表 A.1.3-1 乘客与载货电梯自检结果	1
25	表 A.1.3-2 乘客与载货电梯自检条件检查记录	2
26	表 A.1.3-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27
27	附表 A.1.3-1.1 电梯轿厢（运载装置）和对重（平衡重）的极限位置表	1
28	附表 A.1.3-1.2 电梯井道导轨的制导行程测量核算表	1

表 A.1.1 乘客与载货电梯自检记录清单（续）

序号	自检记录清单	页数
29	附表 A.1.3-1.3 电梯井道顶部空间和底坑空间测量核算表	1
30	附表 A.1.3-2 电梯旋转部件防护装置检查记录	1
31	附表 A.1.3-3.1 电梯平衡系数测试记录	1
32	附表 A.1.3-3.2 电梯负荷运行试验曲线图	1
33	附表 A.1.3-3.3 电梯载荷试验常用数据表	1
34	附表 A.1.3-4.1 电梯运行功能测试记录	1
35	附表 A.1.3-4.2 电梯轿厢平层准确度测试记录	1
36	附表 A.1.3-5.1 电梯噪声测试记录	1
37	附表 A.1.3-5.2 电梯噪声修正值	1
38	附表 A.1.3-6.1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额定速度测试记录	1
39	附表 A.1.3-6.2 液压驱动电梯额定速度测试记录	1

第一部分：施工前电梯土建交接检验记录（见表 A.1.1-x）

表 A.1.1-1 乘客与载货电梯基本情况

二维码
信息

建筑物名称		单位内编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使用登记证编号	
设备品种		产品型号	
设备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乘客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载货电梯	产品编号	
设备（注册）代码		土建布置图编号	
特殊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员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防爆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斜行电梯	驱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曳引式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式 <input type="checkbox"/> 液压式
加装电梯		特殊应用电梯	
制造单位名称		制造日期	年 月 日
制造许可证编号	TS	施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修理
电梯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电话	
施工许可证编号	TS	设备施工地点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电话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工程师/电话	
土建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电话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应急救援电话	
安全管理人员		应急处置信息	
技术参数及规格			
额定载重量	kg	乘客人数	人
额定速度	m/s	上行额定速度	$v_m =$ m/s
机房面积	× mm	机房高度	mm
井道尺寸	× mm	顶层高度	mm
轿厢有效面积	m ²	轿厢高度	mm
轿门尺寸	× mm	开门型式	开门方式
调速方式		控制方式	机器空间
倾斜角（斜行）	°	运行方式	轿门位置
顶升方式（液压）		液压缸类型	液压缸数量
整机防爆标志	Ex	燃爆物质	区域防爆等级
悬挂装置类型		悬挂装置规格	× mm
对重块材质		对重块数量	块
反绳轮材质		缓冲器型式	缓冲器材质

表 A.1.1-1 乘客与载货电梯基本情况（续）

主要部件								
驱动主机	型号		液压泵站	型号		电动机	型号	
	减速比	:		流量	L/min		额定电压	V
	曳引轮节径	mm		满载压力	MPa		额定电流	A
	制动器型号			冷却方式			额定功率	kW
	制动器方式			液压油型号			额定转速	r/min

表 A.1.1-2 电梯土建交接检验记录

记录编号：

建筑物名称		单位内编号		
设备施工地点		设备品种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电话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工程师/电话		
土建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电话		
电梯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电话		
施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修理	土建布置图编号	
执行标准名称		GB/T 10060—202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 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序号	项类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结果
1	1 总 体 要 求	1.1 机房、井道土建结构和布置	(1) 机房(如果有)、井道土建(钢架)结构和布置符合电梯土建布置图的要求	确认[]
			(2) 核查设计图纸, 机器空间(包括机房)的结构应能承载预定的载荷和力	确认[]
2		1.2 机房、滑轮间和井道专用	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也不应设置非电梯用的线槽、电缆或装置	确认[]
3		1.3 机器空间、滑轮间和井道的通风	不应用于非电梯用房的通风, 应保护电动机、设备以及电缆等不受灰尘、有害气体和湿气的损害	确认[]
4		1.4 悬挂吊环	按图核查, 在机器空间以及在井道顶端的适当位置设置具有安全工作负荷标志的一个或多个悬挂点	确认[]
5		1.5 玻璃幕墙井道	采用玻璃幕墙的井道应保持良好的通风, 井道靠近顶层的通风口面积不小于井道截面积的1% (井道截面积: _____m ²)	确认[] 通风面积: _____m ² 面积占比: _____%
6		1.6 井道泄压孔	按图核查, 泄压孔设置在井道顶层、底层的位置和井道中部, 开孔尺寸和位置按照产品要求	确认[]
7		1.7 电梯的布置	(1) 电梯不得紧邻卧室布置, 也不宜紧邻起居室(厅)布置	确认[]
	(2) 受条件限制需要紧邻起居室(厅)布置时, 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确认[]	
8	1.8 消防员电梯的机器空间、井道和消防前室	(1) 机房、井道防火建筑材料的耐火极限≥2.0 h, 通道门为耐火极限≥2.0 h的甲级防火门	确认[] 耐火极限 1: _____h 耐火极限 2: _____h	
		(2) 每个层门前设置有前室, 每个层门外的前室需形成各自的防火分区, 且前室门口设置挡水设施	确认[]	

表 A.1.1-2 电梯土建交接检验记录 (续)

序号	项类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结果
9	2 通道	2.1 进入底坑、层站、机器空间和滑轮间及相关工作区域的通道	(1) 通往底坑、层站、机器空间和滑轮间的通道不应经过私人空间	确认[]
			(2) 使用楼梯, 或使用梯子(如果不能使用楼梯时, 且间距 ≤ 4.0 m)	确认[]
			(3) 对于消防员电梯的通道, 可从独立的垂直防火分区直接接近, 或通过防火通道接近	确认[]
10	2 通道	2.2 通道门	通道门净高度 ≥ 1.80 m[滑轮间(如果有) ≥ 1.40 m], 净宽度 ≥ 0.60 m	确认[] 尺寸 1: _____m \times _____m 尺寸 2: _____m \times _____m
11		2.3 通道活板门	通道活板门净尺寸 ≥ 0.80 m \times 0.80 m	确认[] 尺寸: _____m \times _____m
12	3 机器空间	3.1 机器空间、滑轮间和井道的工作区域	按图核查, 工作区域净高度 ≥ 2.00 m[滑轮间(如果有) ≥ 1.50 m]	确认[] 高度: _____m / _____m
13		3.2 控制柜或紧急和测试操作屏前的工作区域	按图核查, 深度, 从控制柜(屏)的外表面测量时 ≥ 0.70 m; 宽度, 取 0.50 m 或控制柜(屏)全宽的较大值	确认[] 面积 1: _____m \times _____m 面积 2: _____m \times _____m
14		3.3 运动部件维护和检查以及紧急操作的工作区域	按图核查, 对运动部件进行维护和检查以及紧急操作的地方, 其水平净面积 ≥ 0.50 m \times 0.60 m	确认[] 面积 1: _____m \times _____m 面积 2: _____m \times _____m
15		3.4 机器空间、滑轮间和井道的活动区域	活动区域净高度 ≥ 1.80 m[滑轮间(如果有) ≥ 1.50 m]; 通道宽度 ≥ 0.50 m, 如果没有运动部件或发热元件所述的热表面, 该值可减少到 0.40 m	确认[] 高度: _____m / _____m 宽度: _____m / _____m
16		3.5 旋转部件的安全间距	按图和配置核查, 在无防护的驱动主机旋转部件或滑轮的上方的净垂直距离 ≥ 0.30 m	确认[] 距离: _____m
17	4 机房	4.1 结构和布置	按图核查, 其中消防员电梯的机房具有独立间隔; 液压电梯的机房尽量靠近井道	确认[]
18		4.2 机房平台	机房地面高差 >0.50 m 时, 设置楼梯或固定的梯子, 且平台设置护栏	确认[] 高差: _____m
19		4.3 地板材料及承重	防滑, 满足电梯土建布置图标注的承重正常荷重, 液压电梯能防止油的污染	确认[]
20		4.4 承重墙(墩、梁)位置	按图核查	确认[]
21		4.5 楼板预留孔洞位置	按图核查	确认[]
22		4.6 预埋电线管、油管及套管或砌筑管线穿过槽	对于液压电梯, 其机房与井道无法毗邻时应特别注意	确认[]
23		4.7 防风雨和渗漏水	有良好防护措施, 防止水浸入电气部件	确认[]

表 A.1.1-2 电梯土建交接检验记录 (续)

序号	项类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结果
24	5 井 道	5.1 井道结构和位置	(1) 结构和布置符合电梯土建布置图的要求	确认[]
			(2) 核查设计图纸, 井道壁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能够满足电梯各种运行工况下的受力要求	确认[]
5.2 顶部空间		井道顶部空间: 符合土建布置图的要求, 必要时核算 (见附表 A.1.3-1.3)	确认[]	
5.3 底坑空间		底坑空间: 符合土建布置图的要求, 必要时核算 (见附表 A.1.3-1.3)	确认[]	
5.4 井壁、底坑地板、顶板和隔离保护装置		强度足够, 不易产生灰尘, 且为非燃烧材料	确认[]	
28		5.5 井道最小净空截面 最大行程 (L): _____m	净空截面: _____mm (宽) × _____mm (深)	确认[] 最大偏差: _____mm
			允许偏差: 0~+25 mm (L≤30 m 时)	
			0~+35 mm (L≤60 m 时)	
			0~+50 mm (L≤90 m 时)	
29		5.6 连接电梯部件的墙和梁等混凝土结构	(1) 采用膨胀螺栓安装电梯导轨支架时, 承载混凝土墙壁的厚度≥150 mm 或合同约定的厚度 (_____mm)	确认[] 厚度: _____mm
	(2) 混凝土 (钢) 梁间距≤2.50 m, 或按照产品要求 (_____m)		确认[] 间距: _____m	
30	5.7 井道壁预埋件	按图核查, 其预埋钢板埋设牢固	确认[]	
31	5.8 安全门设置	(1) 按图核查, 当相邻两层门地坎间的距离>11 m (对于消防员电梯为 7 m, 对于斜行电梯, 如果采用梯子沿斜面测量), 应设置中间安全门	确认[] 间距: _____m	
		(2) 安全门净高度≥1.80 m, 净宽度≥0.35 m	确认[] 尺寸: _____m×_____m	
		(3) 当相邻轿厢间设置相互救援用轿厢安全门时, 可不执行上述条款	确认[]	
32	5.9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1) 当相邻层门 (或安全门) 地坎间的距离≤18 m 时, 具有在现场可以获得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确认[] 间距: _____m	
		(2) 在上部层门 (或安全门) 附近的井道外建筑结构上设置安全固定点, 其承载能力≥22 kN	确认[] 承载力: _____kN	
33	5.10 钢斜梯和钢直梯	在井道内设置固定式钢斜梯或具有安全护笼的固定式钢直梯, 且在紧邻的上部层门 (或安全门)、钢斜梯 (或钢直梯) 以及轿顶之间具有安全进出的措施	确认[]	

表 A.1.1-2 电梯土建交接检验记录 (续)

序号	项类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结果
34	5 井道	5.11 井道(底坑)外的电气复位装置	(1) 通过进出底坑层门的紧急开锁装置操作;或	确认[]
			(2) 该电气复位装置仅被授权人员才能接近,例如:在能锁上的箱(柜)内	确认[]
35	6 底坑	6.1 进入底坑的方式	按图核查,如果底坑深度>2.50 m,设置进入底坑通道门;如果底坑深度≤2.50 m,设置通道门或设置从层门进入底坑的梯子	确认[] 深度:_____m
36		6.2 对于消防员电梯,底坑积水的防护措施	(1) 确保底坑内的水位不会上升至轿厢缓冲器被完全压缩时的上表面以上;和	确认[]
			(2) 设置排水设施,防止底坑内的水位达到可能使消防员电梯发生故障的位置	确认[]
37		6.3 对于液压电梯,液压缸的保护	如果液压缸延伸至地下,应设置在底端密封的保护管中。如果延伸入其他空间,则应有适当的保护	确认[]
38		6.4 井道下方确有人能够到达的空间	核查设计图纸和签订的合同,底坑的地面应至少按 5 000 N/m ² 载荷设计,且对重加装安全钳	确认[] 载荷:_____N/m ²
39		6.5 对于斜行电梯,轨道下方防护	如果人员可以进入电梯运行轨道的下方,设置无孔的防护隔障,以挡住和收纳从斜行电梯上掉落的碎片或零件	确认[]
40		6.6 防渗水和积水	有良好防护措施,不得有渗水和积水	确认[]
41	7 层站	7.1 施工层门洞的围封	围封高度≥1.20 m,且有足够的强度	确认[]
42		7.2 地坎楼面基准标识	每层楼面设置层门地坎标识	确认[]
43		7.3 层门侧的井道结构	(1) 层门侧的井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应符合产品要求	确认[]
			(2) 如为框架结构,门洞上方设置过梁,门洞下方设置和井道同宽的层梁,梁高均>400 mm 或约定高度(_____mm)	确认[] 高度:_____mm
44		7.4 对于消防员电梯,防止水进入井道的措施	在每个层站入口前设置排水道(管),或在其前加高地面或设有斜坡	确认[]
45		7.5 紧急和测试操作屏	按图核查,其工作区域满足本记录 3.1~3.4 的要求(适用于无机房)	确认[]
46		7.6 召唤(显示)盒预留孔洞的位置	按图核查,召唤盒底边距地面,侧边距层门边缘尺寸符合产品要求	确认[]
47		7.7 楼层层门上方显示盒预留孔洞的位置	按图核查,层门上方显示盒中心线与层门中心线尺寸偏差符合产品要求	确认[]
48		7.8 消防返回开关盒预留孔洞的位置	按图核查,在基站召唤盒的正上方,其底边距地面高度尺寸符合产品要求	确认[]
49	7.9 消防员电梯开关盒的位置	设置在消防员入口层的前室内,距消防员电梯层门入口水平距离 2.00 m 范围内、高度在地面以上 1.80 m~2.10 m 的位置,在其附近设有消防员电梯标志	确认[] 距离:_____m 高度:_____m	

表 A.1.1-2 电梯土建交接检验记录 (续)

序号	项类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结果
50	8 供 电 电 源	8.1 供电电源 TT 系统	使用 RCD 类型的保护装置 (供电侧)	确认 []
51		8.2 供电电源 TN-C 系统	供电电源自进入机器空间起, 中性导体 (N, 零线) 与保护导体 (PE, 地线) 始终分开	确认 []
52		8.3 消防员电梯供电系统	(1) 由在防火区域内的第一电源和第二电源 (应急电源、备用电源或第二路电源) 组成	确认 []
	(2) 防火等级等于消防员电梯井道的防火等级, 其耐火极限 ≥ 2.0 h		确认 [] 耐火极限: _____ h	
	(3) 供电电缆进行防火保护, 它们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电源之间应独立设置		确认 []	
53	9 保 护 接 地	9.1 保护接地系统	电气设备、电线管 (槽) 的外露可导电部分与保护导体 (PE, 地线) 可靠连接	确认 []
54		9.2 接地电阻	机房内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 $\leq 4 \Omega$	确认 [] 接地电阻: _____ Ω
55	10 主 开 关	10.1 主开关位置	对于有机房电梯, 主开关设置在机房入口处, 且方便、迅速地接近主开关的操作机构	确认 []
56		10.2 机器空间有多个入口的主开关设置	如果机器空间有多个入口, 或者同一部电梯有多个机器空间, 且每个机器空间又有各自的一个或多个入口, 则可以使用接触器, 该接触器应由安全触点或电气安全装置控制, 上述触点和装置接入接触器线圈的供电回路	确认 []
待完成项目	项目序号: _____ 未完成, 暂不影响土建交接验收。其需要继续完善项目的相关标准要求, 已告知建设 (使用) 单位、监理单位和土建施工单位, 后续完成。			确认 []
验收结论				
<p>该电梯相关建筑接口土建工程经检验符合 GB/T 10060—202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 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电梯制造单位设计技术要求, 并且满足电梯机器空间 (包括机房) 和井道土建布置图的技术要求。</p> <p>同意申报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审核, 符合后开始施工。</p>				
参加交接 验收单位	建设 (使用) 单位		土建施工单位	电梯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 (使用) 单位 (公章)		土建施工单位 (公章)	电梯施工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A.1.1-3 电梯相关建筑接口确认记录和符合性声明

记录编号：

1.设备概况和技术参数：					
建筑物名称		单位内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电话			
施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修理		设备施工地点		
设备品种		特殊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员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防爆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斜行电梯		
驱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曳引式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式 <input type="checkbox"/> 液压式		机器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机房 <input type="checkbox"/> 井道外 <input type="checkbox"/> 井道顶部 <input type="checkbox"/> 底坑	
额定载重量	kg	乘客人数	人	层/站/门数	/ /
额定速度	m/s	倾斜角	°	轿门位置	
额定速度（液压）	/	m/s	液压缸数量	个	顶升方式
整机防爆标志	Ex	燃爆物质		区域防爆等级	
2.确认记录（详见电梯土建交接检验记录）：					
序号	项类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结果
1	1 通道	1.1 井道、机器空间和滑轮间以及相关的工作区域应是可接近的，通往底坑、层站、机器空间和滑轮间的通道不应经过私人空间			确认[]
2		1.2 消防员电梯的通道，从独立的垂直防火分区可直接接近，或通过防火通道接近			确认[]
3	2 机器空间	2.1 机器空间（包括机房）的结构应能承受预定的载荷和力			确认[]
4		2.2 机器空间（包括机房）的平面和高度等尺寸应能满足作业人员进行维护和检查的工作区域和活动区域的要求			确认[]
5		2.3 机器空间（包括机房）和滑轮间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应设置非电梯用的线槽、电缆或装置			确认[]
6		2.4 消防员电梯机房空间，采用耐火极限 ≥ 2.0 h的建筑材料隔开，当在隔墙上开门时，设置耐火极限 ≥ 2.0 h的甲级防火门			确认[]
7	3 井道	3.1 井道壁有足够的机械强度，能够满足电梯各种运行工况下的受力要求			确认[]
8		3.2 钢架结构的井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有审查合格书			确认[]
9		3.3 井道平面尺寸应能保证轿厢、对重和导轨等安装后，相应的安全间距满足要求			确认[]
10		3.4 井道顶部结构和顶层高度能保证电梯安装后，其顶部空间满足要求			确认[]
11		3.5 井道梁和预埋件等应满足导轨和层门等施工工艺的要求			确认[]
12		3.6 电梯实际提升高度以及各层门、井道安全门、检修门的井道开口与参数与图纸相符，且满足相关要求			确认[]
13	4 底坑	4.1 进入底坑的方式应满足相关要求			确认[]
14		4.2 底坑深度应能保证电梯安装后，其底坑空间满足要求			确认[]

第二部分：施工过程质量记录（见表 A.1.2-x）

表 A.1.2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过程质量记录格式

（印制电梯施工单位体系文件编号）

记录编号：_____

乘客与载货电梯 施工过程质量记录

建筑物名称：_____	设备品种：_____
单位内编号：_____	产品型号：_____
建设单位名称：_____	设备代码：_____
制造单位名称：_____	产品编号：_____
设备施工地点：_____	施工类别：_____
使用单位名称：_____	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设备注册代码（改造、重大修理填写）：_____	

（印制电梯施工单位名称）

表 A.1.2-1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过程质量检查结果

记录编号：

建筑物名称			单位内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电话		
施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修理		设备施工地点		
设备品种			特殊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员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防爆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斜行电梯	
驱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曳引式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式 <input type="checkbox"/> 液压式		机器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机房 <input type="checkbox"/> 井道外 <input type="checkbox"/> 井道顶部 <input type="checkbox"/> 底坑	
额定载重量	kg	乘客人数	人	层/站/门数	/ /
额定速度	m/s	倾斜角(斜行)	°	轿门位置(斜行)	
额定速度(液压)	/	m/s	液压缸数量	个	顶升方式(液压)
整机防爆标志	Ex	燃爆物质		区域防爆等级	
整改意见					
整改期限：请作业人员于 年 月 日前完成上述整改工作，并且通知项目负责人。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整改工作完成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整改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结果					
按照电梯施工工序，涉及其相关建筑接口土建工程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的要求，电梯的施工过程质量经确认符合 GB/T 10060—202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时达到电梯制造单位设计文件的技术要求。					
结论：电梯施工质量符合要求，同意进行整机性能的检测和试验。					
自检人员(签字)：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表 A.1.2-2 乘客与载货电梯型式试验证书、调试证书和防爆合格证书检查记录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批次号	证书编号	制造单位	制造日期	检查结果
一、整机型式试验证书							
1	整机						[]
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证书							
2	驱动主机						[]
3	控制柜						[]
4	层门（耐火试验）						[]
5	玻璃轿门						[]
6	前置轿门（斜行电梯）						[]
7	玻璃轿壁						[]
8	绳头组合						[]
三、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							
9	层门门锁						[]
10	轿门门锁						[]
11	轿厢（运载装置）限速器						[]
12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						[]
13	轿厢（运载装置）安全钳						[]
14	对重（平衡重）安全钳						[]
15	轿厢（运载装置）缓冲器						[]
16	对重（平衡重）缓冲器						[]
17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
1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
19	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						[]
20	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						[]
21	限速切断阀（附注 A.1.2-1）						[]
	附注 A.1.2-1：液压电梯限速切断阀包括破裂阀和具有机械移动部件的单向节流阀。						
四、调试证书							
22	轿厢（运载装置）限速器						[]
23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						[]
24	轿厢（运载装置）渐进式安全钳						[]
25	对重（平衡重）渐进式安全钳						[]
26	破裂阀（液压电梯）						[]

表 A.1.2-2 乘客与载货电梯型式试验证书、调试证书和防爆合格证书检查记录（续）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批次号	证书编号	制造单位	制造日期	检查结果
五、防爆合格证							
27	控制柜						[]
28	制动器						[]
29	电动机						[]
30	液压泵站						[]
六、非金属材质部件使用年限和免费更换的声明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结果		
31	包覆带		使用年限 ≥ 15 年 或启动次数 ≥ 300 万次	年限：_____年 次数：_____万次	[]		
32	包覆钢丝绳			年限：_____年 次数：_____万次	[]		
33	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使用年限 ≥ 10 年	年限：_____年	[]		
34	非金属材质的对重（平衡重）块		达到报废条件时 予以免费更换的 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35	非金属材质反绳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36	技术障碍类功能		设置限制电梯正常运行时间或次数的声明	时间：_____h 次数：_____次	[]		
整改项目	不合格项共 项，即：			整改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表 A.1.2-3 乘客与载货电梯开箱检查记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要求	检查结果
1	1 包装情况	1.1 包装箱的数量与装箱清单相符合	[]
2		1.2 包装箱密封完好无破损	[]
3		1.3 包装箱内零部件保持垫平、卡紧和固定状态，无锈蚀、破损和变形	[]
4		1.4 零部件的数量与装箱清单相符合	[]
5	2 随机文件	2.1 装箱清单：用于施工现场货物的开箱核查	[]
6		2.2 机器空间（包括机房）和井道土建布置图：与实际电梯相关建筑接口土建状况相符。且其顶层高度、底坑深度、楼层间距、井道内防护、安全距离和井道下方人员可以进入的空间等满足安全要求	[]
7		2.3 配置说明（附注 A.1.2-2）： （1）按照电梯的实际配置，列明产品编号、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包括提升高度、轿厢有效面积、轿厢设计自重及范围、额定载重量、额定速度、层站数、控制方式、平衡系数范围（适用于曳引驱动电梯）、油缸数量和顶升方式（适用于液压驱动电梯）、区域防爆等级和整机防爆标志（适用于防爆电梯）、倾斜角和轿门位置（适用于斜行电梯）]	编号：_____ []
		（2）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产品名称、型号、编号[绳头组合、层门、玻璃轿门、前置轿门（适用于斜行电梯）、玻璃轿壁、门锁装置、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可以不标注编号而标注制造批次号；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除编号外还需标注制造批次号]、制造单位名称、型式试验证书编号和制造日期（见表 A.1.2-2）	[]
		（3）悬挂装置的名称、型号和主要参数（如直径、数量）	[]
		（4）其他制动装置的型式（适用于以驱动主机机电式制动器作为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减速部件或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部件的曳引驱动非斜行电梯）	[]
		附注 A.1.2-2：配置说明加盖整机制造单位（或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公章或检验专用章，且注明签发日期。	
8		2.4 型式试验证书：包括整机、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见表 A.1.2-2）	[]
9		2.5 调试证书：包括限速器、渐进式安全钳和破裂阀的调试证书（见表 A.1.2-2）	[]
10		2.6 电气原理图和接线图：包括动力电路、控制电路、电气安全电路和电气元件代号说明	[]
		（1）对于消防员电梯，还应包括对供电电源的要求	[]
	（2）对于防爆电梯，还应包括电气安装敷线图（如采用本质安全电路应有标识）、标有防爆类型的防爆电气部件电缆引入装置的位置示意图等	[]	
11	2.7 液压系统原理图：包括液压元件代号说明和主要液压元件设计参数	[]	

表 A.1.2-3 乘客与载货电梯开箱检查记录（续）

序号	零部件名称	零部件序列号	数量	问题类型 (缺件/错发/损坏/失效)
情况描述:				
整改结果:				
检查结论: 经开箱检查, 所查验各项目 <u>(符合)</u> 规范要求。零部件完好 <u>(无缺件、错件和损坏现象)</u> , 随机文件资料 <u>(完整)</u> , 可以进入下道工序。				
检查人员	人员签字		签字日期	
作业人员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使用)单位确认(如需要)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确认(如需要)			年 月 日	
注 1: 施工队进场后, 必须通知建设(使用)单位或监理单位共同开箱确认, 且做好开箱记录, 如有问题, 必须在一周内与工程部门联系, 遇到重大问题, 立即与工程部门联系。				
注 2: 班组开箱检查时, 如有问题存在, 项目负责人在现场进行确认, 必须填写情况描述。				

表 A.1.2-4 乘客与载货电梯井道样板放线检查记录

井道样板放线示意图（参考图样）						
<p>注：可根据实际安装的电梯将井道样板放线示意图拷贝或将复印件贴于此栏。</p>						
符号	部位名称	放线尺寸		符号	部位名称	放线尺寸
	轿厢宽度				轿厢中心与液压缸中心	
	轿厢导轨距离				轿厢导轨支架距离	
	对重（平衡重）导轨距离				对重（平衡重）导轨支架距离	
	门口净宽				门口工作线与轿厢中心	
	上样板对角线				下样板对角线	
	液压缸导轨距离				液压缸导轨支架距离	
<p>注：表中的符号字母应与示意图中的字母一致，对角线指门口中点与轿厢导轨顶面中心的水平距离，或轿厢中心线与门口两端工作线的水平距离。</p>						
序号	检查内容与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整改完成时间			
1	如在同一侧有多台电梯，每台电梯的层门应在同一平面[基准线由建设（使用）单位或土建施工单位提供]	[]	年 月 日			
2	如两台相对应的电梯，则两台电梯的厅门中心线应在同一条轴线上	[]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表 A.1.2-5 机器空间（包括机房）检查记录

[通道、维护和检查空间、作业平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1	1 安全通道	1.1 通道保持通畅,人员能够安全、方便和无阻碍,且不经私人空间使用		[]
2		1.2 对于消防员电梯,从独立的垂直防火分区可直接接近,或通过防火通道接近		[]
3	2 通道照明	2.1 永久性电气照明,照度 ≥ 50 lx	照度: _____lx	[]
4	3 通道型式	3.1 全部使用楼梯,或		[]
5		3.2 高出楼梯 ≤ 4.0 m,采用固定梯子或者采用绳或链条锁定的梯子,且符合: 高出楼梯 > 3.0 m,设置防坠落保护; 斜梯:高度 > 1.50 m,夹角 $65^\circ \sim 75^\circ$,宽度 ≥ 350 mm,踩踏面深度 ≥ 25 mm; 直梯:踏棍与墙壁的距离 ≥ 200 mm,有不连续障碍物的情况下 ≥ 150 mm,梯子下端第一级踏棍距地面 ≤ 450 mm; 梯子顶端,设置把手	高度差: _____m 斜梯: 高度: _____m 夹角: _____ $^\circ$ 尺寸: ____/____mm 直梯: 间距: ____/____mm 第一级间距: ____mm	[]
6	4 通道门	4.1 高度 ≥ 1.80 m,宽度 ≥ 0.60 m	尺寸: ____/____m	[]
7		4.2 不向机房内开启,且设有门锁		[]
8		4.3 通道门外侧警示标志:“电梯机器——危险,未经允许禁止入内”		[]
9	5 通道活板门	5.1 活板门尺寸 ≥ 0.80 m \times 0.80 m	尺寸: ____m \times ____m	[]
10		5.2 不向机房或滑轮间内开启,且设有门锁		[]
11		5.3 设置“谨防坠落——重新关好活板门”警告,提醒活板门的使用者		[]
12	6 机器空间 (包括机房)	6.1 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应设置非电梯用的线槽、电缆或装置		[]
13		6.2 在无防护的驱动主机旋转部件或滑轮的上方的净垂直距离 ≥ 0.30 m	净垂直距离: _____m	[]
14		6.3 机房地面高度差 > 0.50 m时,设置楼梯或固定梯子,且设有护栏	高度差: _____m	[]
15		6.4 楼板和机房地面上的开口尺寸应减到最小,凸缘高度 ≥ 50 mm	凸缘高度: _____mm	[]
16		6.5 如果不同电梯的部件在同一机房和(或)滑轮间内,每部电梯的所有部件(驱动主机、控制柜、限速器和开关等)采用相同的数字、字母或颜色加以识别		[]

表 A.1.2-5 机器空间（包括机房）检查记录（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17	7 工作区域	7.1 工作区域的净高度 ≥ 2.00 m（滑轮间的净高度 ≥ 1.50 m）	净高度：____/____m	[]
18		7.2 控制柜（屏）或紧急和测试操作屏的外表面前的水平净面积：深度 ≥ 0.70 m，宽度 ≥ 0.50 m 或控制柜（屏）全宽的较大值	深度：____m 宽度：____m	[]
19		7.3 对运动部件进行维护和检查以及紧急操作的地方的水平净面积 ≥ 0.50 m \times 0.60 m	面积 1：____m \times ____m 面积 2：____m \times ____m	[]
20	8 活动区域	8.1 活动区域净高度 ≥ 1.80 m（滑轮间的净高度 ≥ 1.50 m）	净高度：____/____m	[]
21		8.2 活动区域通道宽度 ≥ 0.50 m，如果没有运动部件或热表面，该值可减小到 0.40 m	宽度：____m	[]
22	9 电气照明 及开关	9.1 装设永久固定的电气照明，工作区域地面照度 ≥ 200 lx，通向工作区域的地面上的照度 ≥ 50 lx	照度：____/____lx	[]
23		9.2 照明开关设置在机器空间入口处；或在紧急和测试操作屏附近		[]
24	10 悬挂点	10.1 在机器空间（包括机房）或在井道顶端的适当位置设置具有安全工作负荷标志的一个或多个悬挂点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适 <input type="checkbox"/> 错位	[]
25	11 轿厢工作 区域	11.1 机械锁定装置：防止轿厢（运载装置）产生危险移动		[]
26		11.2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
27		11.3 轿厢检修门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
28		11.4 轿厢检修门开启时移动轿厢：检修运行开关使轿厢检修门电气安全装置失效		[]
29	12 底坑工作 区域	12.1 机械制停装置：使工作区域可站人平面与轿厢最低部件或运载装置最前端部件之间的距离 ≥ 2.00 m	间距：____m	[]
30		12.2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仅能通过检修运行控制装置来控制轿厢（运载装置）运行		[]
31		12.3 井道外电气复位装置：只有通过操纵该装置使电梯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		[]
32	13 平台工作 区域	13.1 平台为永久性装置，且设置护栏		[]
33		13.2 平台进入（退出）工作位置装置及电气安全装置：平台完全缩回后电梯才能运行		[]
34		13.3 机械锁定装置及电气安全装置：防止轿厢（运载装置）产生危险移动		[]
35		13.4 可移动止停装置及电气安全装置：可靠有效，当轿厢（运载装置）位于平台上方时，使其停在上方距平台 ≥ 2.00 m 处，当其位于平台下方时，使其停在平台下方符合顶部空间要求的位置	间距 1：____m 间距 2：____m	[]

表 A.1.2-5 机器空间（包括机房）检查记录（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结果	
36	13 平台工作 区域	13.5 止停装置工作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只有止停装置处于完全伸出位置时，才允许轿厢（运载装置）在本条 13.4 所限定的区域内移动		[]
37	14 顶层工作 区域	14.1 机械制停装置：使工作区域可站人平面与运载装置最前端部件之间的距离 ≥ 2.00 m	间距：_____m	[]
38		14.2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仅能通过检修运行控制装置来控制运载装置运行		[]
39		14.3 井道外电气复位装置：只有通过操纵该装置才能使电梯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		[]
整改项目		不合格项共 项，即：	整改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表 A.1.2-6.1 轿厢（运载装置）导轨安装质量检测记录

单位为毫米

编号		导轨支架				导轨顶面 间距偏差	编号		导轨垂直度				导轨接头				
		水平度	焊口	防腐	垂直间距				左		右		修光	台阶	缝隙		
									A	B	A	B					
序号		1	2		3	4	序号		5				6				
1 挡	左						1 节	左									
	右						1 节	右									
2 挡	左						2 节	左									
	右							2 节	右								
3 挡	左						3 节	左									
	右							3 节	右								
4 挡	左						4 节	左									
	右							4 节	右								
5 挡	左						5 节	左									
	右							5 节	右								
6 挡	左						6 节	左									
	右							6 节	右								
7 挡	左						7 节	左									
	右							7 节	右								
8 挡	左						8 节	左									
	右							8 节	右								
9 挡	左						9 节	左									
	右							9 节	右								
10 挡	左						10 节	左									
	右							10 节	右								
11 挡	左						11 节	左									
	右							11 节	右								
12 挡	左						12 节	左									
	右							12 节	右								
确认	[]		[]		[]	[]	确认	[]				[]					
标准	≤1.5%	饱满	涂漆	≤2 500	标准轨距 () ⁺² ₀	标准	≤0.6 (5 m) (附注 A.1.2-3)				> 150	≤ 0.05	≤ 0.5				
附注 A.1.2-3: 垂直度每 5 m 长度相对铅垂线连续检测 (至少测 3 次), 取相对最大偏差, 其值不大于标准值的 2 倍。																	
整改项目	不合格项共 项, 即:						整改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作业人员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表 A.1.2-6.2 对重（平衡重）导轨安装质量检测记录

单位为毫米

编号		导轨支架				导轨顶面 间距偏差	编号		导轨垂直度				导轨接头				
		水平度	焊口	防腐	垂直间距				左		右		修光	台阶	缝隙		
									A	B	A	B					
序号		1	2		3	4	序号		5				6				
1 挡	左						1 节	左									
	右							右									
2 挡	左						2 节	左									
	右							右									
3 挡	左						3 节	左									
	右							右									
4 挡	左						4 节	左									
	右							右									
5 挡	左						5 节	左									
	右							右									
6 挡	左						6 节	左									
	右							右									
7 挡	左						7 节	左									
	右							右									
8 挡	左						8 节	左									
	右							右									
9 挡	左						9 节	左									
	右							右									
10 挡	左						10 节	左									
	右							右									
11 挡	左						11 节	左									
	右							右									
12 挡	左						12 节	左									
	右							右									
确认	[]	[]	[]	[]	[]	确认	[]	[]	[]	[]	[]	[]	[]	[]	[]	[]	[]
标准	≤1.5%	饱满	涂漆	≤2 500	标准轨矩 () ⁺³ ₀	标准	≤1.0 (5 m) (附注 A.1.2-4)	> 150	≤ 0.15	≤ 1.0	(附注 A.1.2-5)						
附注 A.1.2-4: 垂直度每 5 m 长度相对铅垂线连续检测 (至少测 3 次), 取相对最大偏差, 其值不大于标准值的 2 倍。																	
附注 A.1.2-5: 当对重导轨装设安全钳时, 导轨接头处台阶应 ≤0.05 mm, 缝隙应 ≤0.50 mm, 如超差应校正。																	
整改项目	不合格项共 项, 即:						整改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作业人员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表 A.1.2-7.1 驱动主机安装质量检测记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与要求	检测结果	
1	1 驱动主机 安装	1.1 承重梁支撑长度应不低于制造单位的设计值 (支撑长度设计值: _____mm)	支撑长度: _____mm	[]
2		1.2 承重梁(二根)相互水平度 ≤ 1.0 mm	水平度: _____mm	[]
3		1.3 承重梁(二根)平行度 ≤ 3.0 mm	平行度: _____mm	[]
4		1.4 固定: 双螺母锁紧(螺母在上面)		[]
5		1.5 减振: 胶垫位置、数量和压实完好		[]
6		1.6 防跳: 防跳螺栓、穿钉和压板完好		[]
7	2 曳引轮、 导向轮	2.1 曳引轮、导向轮端面垂直度(空载或满载时) $\leq 4\%$	垂直度 1: _____‰ 垂直度 2: _____‰	[]
8		2.2 曳引轮与导向轮端面平行度 ≤ 1.0 mm	平行度: _____mm	[]
9		2.3 曳引轮绳(带)槽无缺损或不正常磨损		[]
10		2.4 挡绳和防护装置: 安全、齐全和可靠		[]
11	3 驱动主机	3.1 驱动主机上设置停止装置(在 1.0 m 之内可操作主开关或其他停止装置除外)		[]
12		3.2 曳引机或盘车轮应有与轿厢升降对应的标志		[]
13	4 轿厢位置	4.1 机房附近和(或)在紧急操作处,易于检查轿厢是否在开锁区域内(曳引绳、限速器绳、显示装置),该检查装置应独立于供电电源		[]
14	5 制动器	5.1 从井道外能独立地测试每个制动组		[]
15		5.2 制动器动作灵活,制动时制动闸瓦(钳)紧密、均匀地贴合在制动轮(盘)上,电梯运行时制动闸瓦(钳)与制动轮(盘)不发生摩擦,制动闸瓦(钳)以及制动轮(盘)工作面上无油污		[]
16		5.3 能够监测制动器的每组制动力或者每次动作时每组机械部件的正确动作(松开或制动)		[]
17		5.4 制动力自监测:如电磁铁的动铁芯采用柱塞式结构(适用于 ACOP 减速部件和 UCMP 制动部件),设置其他制动装置		[]
18	6 其他制动器	6.1 机械: 夹轨器、夹绳器、夹轮器		[]
19		6.2 电气: 封星接触器、封星安全电路		[]
20	7 表面温度	7.1 防爆电梯的电动机、减速器、液压泵站、制动部件的外壳以及防爆电气部件外壳的最高表面温度不超过整机防爆标志中的温度组别要求		[]
备注		检测项目的 2.3 和 5.2 适用于改造或者重大修理		
整改项目		不合格项共 项, 即:	整改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表 A.1.2-7.2 驱动主机承重梁安装隐蔽工程检查记录

隐检项目	承重梁埋设		单位内编号		
承重梁 (<input type="checkbox"/> 机房 <input type="checkbox"/> 井道)			承重墙 (墩)		
结构型式	规格	数量	结构型式	厚度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梁		根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梁	mm	
<p>隐蔽部位安装要求示意图</p>					
支撑长度	mm	过墙中心	mm	垫板规格	/
承重梁底面至机房楼板的净垂直距离		mm		钢梁之间水平中心距离	mm
焊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防腐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梁端封固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灌注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焊接
<p>注：承重梁底面至楼板面的净垂直距离应符合产品要求，其底面不应与楼板接触，即不对楼板产生附加载荷。</p>					
<p>隐蔽部位实物拍照图</p>					
<p>注：可根据实际安装的隐蔽工程实物拍照图拷贝或将复印件贴于此栏。</p>					
评定 结论	同意隐蔽 []		复核 结论	同意隐蔽 []	
	整改后重新报检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A.1.2-8 液压设备安装质量检查记录

[液压泵站、液压缸、破裂阀或节流阀]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1	1 液压泵站	1.1 液压泵站箱体距墙壁间距 ≥ 0.50 m	间距: _____mm	[]
2		1.2 泵站维修面积 ≥ 0.50 m \times 0.60 m	面积: _____m \times _____m	[]
3		1.3 泵站水平度 $\leq 3\%$	水平度: _____‰	[]
4		1.4 底座螺栓固定牢固		[]
5	2 紧急操作装置	2.1 紧急下降阀: 手动操作该阀使轿厢下移至层站, 近旁标志: 注意——紧急下降		[]
6		2.2 手动泵: 操纵该泵使轿厢向上移动(附注 A.1.2-6), 近旁标志: 注意——紧急上行		[]
附注 A.1.2-6: 适用于轿厢装有安全钳或夹紧装置的液压驱动电梯。				
7	3 溢流阀	3.1 调定工作压力 $\leq 140\%$ 满载压力 [满载压力(P_F): _____MPa]	调定压力: _____MPa = _____% P_F	[]
8		3.2 最大工作压力 $\leq 170\%$ 满载压力(附注 A.1.2-7) [满载压力(P_F): _____MPa]	最大压力: _____MPa = _____% P_F	[]
附注 A.1.2-7: 在此情况下需核查相应的液压管路(包括液压缸)计算说明。				
9	4 油箱	4.1 油温监控装置: 油温超过预定值时, 将电梯停靠在平层位置, 打开层门和轿门, 充分冷却后, 电梯自动恢复上行的正常运行		[]
10		4.2 液压油液位、注油和排油符合要求		[]
11	5 管路及附件	5.1 管路穿墙、地面使用套管保护		[]
12		5.2 软管弯曲半径不小于允许弯曲半径		[]
13	6 液压缸 (油缸)	6.1 液压缸垂直度(全长) $\leq 0.4\%$	垂直度: _____/_____‰	[]
14		6.2 液压缸与基准线偏差 ≤ 2.0 mm	偏差: _____/_____mm	[]
15		6.3 液压缸柱塞行程的限制使柱塞在满足轿顶顶部空间要求的位置缓冲制停		[]
16		6.4 液压缸柱塞行程的限制采用缓冲停止装置或液压缸与液压阀之间的机械连接, 关闭液压缸的油路, 使柱塞制停		[]
17		6.5 液压缸延伸地下采用密封保护管		[]
18	7 破裂阀 (节流阀)	7.1 破裂阀(节流阀)的位置便于直接从轿顶或底坑进行调整和检查		[]
19		7.2 在机器空间内设有一种手动操作装置, 在无需使轿厢超载的情况下, 在井道外能使破裂阀或节流阀达到动作流量(附注 A.1.2-8)		[]
附注 A.1.2-8: 这种方法应防止误操作, 且不应使靠近液压缸的破裂阀失效。				
整改项目		不合格项共 _____项, 即:	整改完成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检查人员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复核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表 A.1.2-9 悬挂装置安装质量检查记录
[钢丝绳、对重（平衡重）装置、防护隔障]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编号	标准	张力/ 压缩量	平均值	偏差		
1	1 钢丝绳或包 覆绳（带） 的张力测量	1	每根钢丝 绳或包 覆绳（带） 张力与平 均值的 偏差均 ≤5%				偏差：_____%	[]
		2						
		3						
		4						
		5						
		6						
		7						
2	2 端部固定	2.1 端部型式：自锁紧楔形、套管压制绳环、柱形压制和具有同等安全的其他装置						[]
3		2.2 悬挂装置的端部固定部件无裂纹、松动等现象，端接装置的弹簧、螺母和开口销等连接部件无缺损						[]
4	3 钢丝绳 卷绕	3.1 当轿厢（运载装置）停在完全压缩的缓冲器上时，卷筒的绳槽中保留≥1.5圈的钢丝绳					保留圈数：_____圈	[]
5		3.2 端部采用带楔块的压紧装置，或至少用两个绳夹将悬挂装置固定在卷筒上					绳夹数：_____个	[]
6		3.3 对于非斜行强制式电梯，卷筒上只能卷绕一层钢丝绳					卷绕层：_____层	[]
7		3.4 对于斜行强制式电梯，当设置排绳装置时卷筒上最多卷绕三层钢丝绳，无排绳装置时卷筒上只能卷绕一层钢丝绳					卷绕层：_____层	[]
8		3.5 有防止钢丝绳滑脱和跳出的措施						[]
9	4 松绳（带） 保护措施	4.1 悬挂装置采用在两根钢丝绳或包覆绳（带）悬挂，发生异常相对伸长时，通过电气安全装置防止电梯的正常运行						[]
10	5 包覆绳（带） 监测	5.1 承载体监测：当监测包覆绳（带）任一根承载体破断时，能够防止电梯的下一次正常启动						[]
11		5.2 使用寿命监测：具有便于查看包覆绳（带）使用时间或电梯启动次数的装置（弯折次数参考电梯启动次数）					使用年限：_____年 弯折次数：_____次	[]
12	6 对重 （平衡重）	6.1 对重（平衡重）反绳轮端面垂直度≤4‰					垂直度：_____‰	[]
13		6.2 反绳轮挡绳和防护装置：安全、齐全和可靠						[]
14		6.3 对重块保持在框架内，无松动、移位现象						[]
15		6.4 对重块具有快速识别数量或总高度的措施						[]
16		6.5 对重（平衡重）及附属部件与轿厢（运载装置）及附属部件之间的距离≥50 mm					间距：_____m	[]

表 A.1.2-9 悬挂装置安装质量检查记录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17	7 对重(平衡重)导靴	7.1 固定式导靴: 顶面间隙符合产品要求 (顶面间隙: _____mm)	上下: ____/____mm	[]		
18		7.2 弹性导靴: 伸缩范围符合产品要求 (伸缩范围: _____mm)	上下: ____/____mm	[]		
19		7.3 滚轮导靴: 压力均匀, 中心一致不歪斜		[]		
20	8 安全钳	8.1 钳口与导轨顶面间隙符合产品要求 (顶面间隙: _____mm)	间隙: ____/____mm	[]		
21		8.2 安全钳楔块距导轨侧面间隙符合产品要求(相互差值 ≤ 0.50 mm)(侧面间隙: _____mm)	左: ____/____mm 右: ____/____mm	[]		
22	9 对重(平衡重)隔障防护	9.1 隔障防护从底坑地面 ≤ 0.30 m 处向上延伸到至少 2.00 m 的高度	隔障距底: _____m 隔障延伸: _____m	[]		
23		9.2 隔障防护宽度不小于对重(平衡重)宽度; 对于斜行电梯, 能够对易接近面进行防护	宽度: _____m	[]		
24	10 多台电梯共用井道隔障防护	10.1 任一电梯与相邻电梯运动部件之间的水平间距 ≥ 0.50 m, 隔障从底坑地面 ≤ 0.30 m 处向上延伸至底层端站楼面以上 2.50 m 高度	水平间距: _____m 隔障距底: _____m 隔障延伸: _____m	[]		
25		10.2 任一电梯与相邻电梯运动部件之间的水平间距 < 0.50 m, 隔障应贯穿整个井道	水平间距: _____m	[]		
26		10.3 宽度不小于运动部件的宽度每边各加 0.10 m	宽度: _____m	[]		
27		10.4 如果电梯正常运行中轿厢(运载装置)、对重(平衡重)的最低部分(随行电缆、补偿装置、限速器张紧轮和类似装置除外)与底坑地面之间的净垂直距离 ≥ 2.00 m, 轿厢(运载装置)行程的最低点以下可以不设置隔障	间距: _____m	[]		
28	11 钢丝绳报废条件	11.1 钢丝绳状况: 如笼状畸变、绳芯挤出、扭结、部分压扁、弯折、松股、锈蚀和铁锈填满绳股间隙等现象		[]		
29		11.2 一个捻距内的断丝数超过下表所列数值:				
			钢丝绳类型			钢丝绳类型: _____ \times _____ 断丝数: ____根/1个捻距
		断丝的形式	6 \times 19	8 \times 19	9 \times 19	
		均布在外层绳股上	24	30	34	
		集中在—或两根外层绳股上	8	10	11	
—根外层绳股上相邻的断丝	4	4	4			
		股谷(缝)断丝	1	1	1	
		注: 上述断丝数的参考长度为一个捻距, 约为 $6d$ (d 表示钢丝绳的公称直径, mm)。				
30	12 包覆绳(带)报废条件	12.1 包覆绳(带)状况: 包覆层变形(如鼓包、压痕、折痕和凹陷等)、承载体外露或刺出、承载体断裂等现象		[]		

表 A.1.2-9 悬挂装置安装质量检查记录（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编号	标准	1	2	3	4	平均	公称直径（厚度）： _____mm 实测直径：_____mm 磨损比 1：_____％ 实测厚度：_____mm 磨损比 2：_____％	[]	
31	13 钢丝绳或包 覆绳（带） 磨损测量	1	直径 或厚 度 ≥ 90 % 的规 定值								
		2									
		3									
		4									
		5									
		6									
		7									
		注：在无载荷情况下，直径的测量应在位于钢丝绳或 包覆绳端头不少于 100 mm 处的平直部位上进 行，在相距至少 1.0 m 的两个截面上，同一截面 在互相垂直的方向上测取 2 个数值，4 个数值的 算术平均值，作为钢丝绳或包覆绳的实测直径； 在无载荷情况下，厚度的测量应在距包覆带端头 不少于 100 mm 处的平直部位上进行，沿包覆带 长度方向取 3 个相同间隔至少 1.0 m 的点，测取 3 个数值，3 个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包覆带 的实测厚度。									
备注		1. 检查项目的 11～13 适用于改造或者重大修理。 2. 包覆绳（带）的要求详见 GB/T 39172—2020《电梯用非钢丝绳悬挂装置》。									
整改项目		不合格项共 项，即：						整改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表 A.1.2-10.1 轿厢（运载装置）安装质量检测记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与要求	检测结果		
1	1 轿厢	1.1 轿厢地板水平度 $\leq 3\%$	地板：_____‰	[]	
2		1.2 轿架立柱垂直度（全高） ≤ 1.5 mm	左右：____/____mm	[]	
3		1.3 轿壁垂直度 $\leq 1\%$	前后：____/____‰ 左右：____/____‰	[]	
4	2 轿门	2.1 轿门垂直度 $\leq 1\%$	正侧：____/____‰	[]	
5		2.2 轿门门刀垂直度 ≤ 0.5 mm	正侧：____/____mm	[]	
6		2.3 轿门门扇与门框、门楣间隙 ≤ 6 mm （附注 A.1.2-9）	门框：____/____mm 门楣：_____mm	[]	
7		2.4 轿门门扇与门扇、地坎间隙 ≤ 6 mm （附注 A.1.2-9）	门扇：____/____mm 地坎：____/____mm	[]	
		附注 A.1.2-9：对于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轿门，由于磨损该间隙值可达到 10 mm。			
8		2.5 玻璃轿门防拖曳间隙 ≤ 4 mm（附注 A.1.2-10）	左右：____/____mm	[]	
	附注 A.1.2-10：对于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轿门，由于磨损该间隙值可以达到 5 mm。				
9	3	3.1 轿顶或轿底的滑轮端面垂直度 $\leq 4\%$	垂直度：____/____‰	[]	
10	轿顶或轿底的滑轮	3.2 轿顶或轿底的滑轮挡绳和防护装置：安全、齐全和可靠		[]	
11	4 轿顶防护栏	4.1 由扶手、高度 ≥ 0.10 m 的踢脚板和位于护栏高度 1/2 处的中间栏杆组成		[]	
12		4.2 护栏距井壁 ≤ 0.85 m，高度 ≥ 0.70 m；距井壁 >0.85 m，高度 ≥ 1.10 m	距井壁：_____m 扶手高度：_____m	[]	
13		4.3 护栏装在距轿顶边缘最大为 0.15 m 之内，且扶手外侧边缘与井道中的任何部件之间的水平距离 ≥ 0.10 m	边缘距离：_____m 水平距离：_____m	[]	
14	5 轿架与轿厢的连接	5.1 立柱连接减震螺栓可靠、无变形		[]	
15		5.2 立柱连接斜拉杆的双螺母锁紧可靠		[]	
16		5.3 活动轿底的定位螺栓（满载）的间隙符合产品要求（允许间隙：_____mm）	间隙：_____mm	[]	
17		5.4 活动轿底减震垫无变形（四角设置）		[]	
18	6 导靴	6.1 固定式导靴：顶面间隙符合产品要求 （顶面间隙：_____mm）	上下：____/____mm	[]	
19		6.2 弹性导靴：伸缩范围符合产品要求 （伸缩范围：_____mm）	上下：____/____mm	[]	
20		6.3 滚轮导靴：压力均匀，中心一致不歪斜		[]	

表 A.1.2-10.1 轿厢（运载装置）安装质量检测记录（续）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要求	检测结果	
21	7 安全钳	7.1 钳口与导轨顶面间隙符合产品要求 (顶面间隙: _____mm)	间隙: _____/____mm	[]
22		7.2 安全钳楔块距导轨侧面间隙符合产品要求(相互差值 ≤ 0.50 mm)(侧面间隙: _____mm)	左: _____/____mm 右: _____/____mm	[]
23	8 终端保护 开关撞弓	8.1 垂直度 $\leq 1\%$	正侧: _____/____%	[]
24		8.2 全长最大偏差 ≤ 3.0 mm	正侧: _____/____mm	[]
25	9 轿厢内 扶手和立柱	9.1 电梯轿厢内设置供乘客就近抓握的扶手(左右、后侧),且固定可靠		[]
26		9.2 对于斜行电梯,轿厢内设置供乘客就近抓握的扶手(左右、后侧)和立柱等装置,且固定可靠		[]
27	10 轿厢 护脚板	10.1 从层站处,在护脚板垂直部分下边沿 5 cm^2 的圆形或方形面积上施加 300 N 的静力,其弹性变形 $\leq 35\text{ mm}$	弹性变形: _____mm	[]
28		10.2 对于非斜行电梯,宽度不小于层站入口的净宽度,垂直部分的高度 $\geq 0.75\text{ m}$	宽度: _____m 垂直高度: _____m	[]
29		10.3 对于斜行电梯,宽度不小于相应层站入口可能暴露的整个净宽度: ①设置侧置轿门时,其垂直部分的尺寸能够保护所有可能暴露的表面; ②设置前置轿门时,面对较低的层站侧,垂直部分的高度 $\geq 0.30\text{ m}$	净宽度: _____m 垂直高度 1: _____m 垂直高度 2: _____m	[]
整改项目		不合格项共 项,即:	整改完成日期: _____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_____年 月 日	

A.1.2-10.2 轿厢（运载装置）安全保护装置检查记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结果	
一	轿顶	安全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	1 检修运行 控制装置	1.1 轿顶上设有一个检修运行控制装置，且功能有效		[]
2		1.2 距入口 ≤ 1.0 m处设有停止装置（或在检修控制装置上），且功能有效		[]
3	2 轿顶电气 照明	2.1 照明：轿顶以上 1.0 m 处的照度 ≥ 50 lx	照度：_____lx	[]
4		2.2 应急照明（如果有）：轿顶中心以上 1.0 m 处的应急照明的照度 ≥ 5 lx，且持续 1 h	应急照明： _____lx/_____h	[]
5	3 轿厢 安全窗	3.1 安全窗尺寸 ≥ 0.40 m \times 0.50 m（对于消防员电梯 ≥ 0.50 m \times 0.70 m）	安全窗尺寸： _____m \times _____m	[]
6		3.2 手动锁紧装置能够不用钥匙从轿厢外开启，用三角钥匙从轿厢内开启		[]
7		3.3 不能向轿厢内开启，且开启位置不超出轿厢的边缘		[]
8		3.4 安全窗锁紧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
9		3.5 如果安全窗重新关上，在未执行手动锁紧动作时电气安全装置不能复位		[]
二	轿厢内	安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0	4 轿厢内 标识	4.1 轿厢内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产品编号、制造单位名称或商标和整机防爆标志（适用于防爆电梯）		[]
11		4.2 对于设有 IC 卡系统的电梯，轿厢内出口层按钮（如果有）采用凸起的星形图案予以标识，或采用与其他按钮颜色明显不同的绿色按钮		[]
12		4.3 对于消防员电梯，在预定消防员操作的轿厢操作面板上、消防员钥匙开关附近设有消防员电梯标识		[]
13	5 紧急报警 装置（对讲 系统）	5.1 在轿厢内确保有一个双向对讲系统与救援服务持续联系		[]
14		5.2 在轿厢内和进行紧急操作处（机房、轿顶、底坑）设有紧急电源供电的对讲系统或类似装置		[]
15		5.3 对于消防员电梯，设有用于轿厢和消防员入口层之间、轿厢和机房或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之间的双向对讲系统或类似装置		[]
16	6 轿厢照明 及通风	6.1 轿厢内正常照明和通风有效，且照度 ≥ 100 lx	照度：_____lx	[]
17		6.2 轿厢地板中心以上 1.0 m 处的应急照明的照度 ≥ 5 lx，且持续 1 h	应急照明： _____lx/_____h	[]

表 A.1.2-10.2 轿厢（运载装置）安全保护装置检查记录（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要求	检查结果	
18	7 轿厢语音播报系统	7.1 轿厢内设置语音播报系统，在停电、故障停梯、轿厢位置校正（再平层除外）、自动救援操作装置启动以及接收火灾信号退出正常服务时，进行语音播报		[]
19	8 轿厢超载保护装置	8.1 轿厢载荷 $\geq 110\%$ 额定载重量时，防止电梯正常启动和再平层	载荷：_____%	[]
20		8.2 轿厢内有听觉和视觉信号提示，自动门完全开启，手动门保持在未锁紧状态		[]
21	9 轿厢安全门	9.1 安全门高度 ≥ 1.80 m，宽度 ≥ 0.40 m	高度：_____m 宽度：_____m	[]
22		9.2 手动锁紧装置能够不用钥匙从轿厢外开启，用三角钥匙从轿厢内开启		[]
23		9.3 不能向轿厢外开启，且出入路径没有对重（平衡重）或固定障碍物		[]
24		9.4 安全门的锁紧由电气安全装置验证		[]
25		9.5 当相邻轿厢之间的水平距离 >0.35 m 时，提供一个连接到轿厢或设置在轿厢上具有扶手的过桥；对于斜行电梯，设置检查过桥工作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当过桥处于非停放位置，且未进入工作位置时，能够防止任一轿厢的所有运行	水平间距：_____m	[]
26	10 消防员电梯双入口轿厢	10.1 消防员电梯有两个轿厢入口的，在消防服务阶段，与消防员入口层不在同一侧的门不能打开（适用于所有前室均与消防员入口层设置在同一侧的情况），或仅能打开该层前室侧的门（适用于前室与消防员入口层设置在不同侧的情况）		[]
三	轿门	<input type="checkbox"/> 单侧门 <input type="checkbox"/> 贯通门 <input type="checkbox"/> 直角门		
27	11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11.1 当乘客通过入口时，自动地使门重新开启，其覆盖从轿厢地坎上方 25 mm~1 600 mm 的区域	覆盖区域： _____~_____mm	[]
28		11.2 该保护装置不起作用时，则门的动能 ≤ 4 J	动能：_____J	[]
29		11.3 阻止关门的力 ≤ 150 N，关门受阻应能启动重新开门	关门力：_____N	[]
30	12 轿门锁紧装置	12.1 轿门设有电气安全装置，以证实轿门的关闭		[]
31		12.2 如果轿门需要锁紧装置，该装置锁紧部件的啮合 ≥ 7 mm	最小啮合：_____mm	[]
32	13 终端保护装置	13.1 端站信号装置：上下端站信号为电梯的楼层位置校正信号		[]
33		13.2 强迫换速装置：电梯轿厢（运载装置）运行接近顶部或底部端站时，能够强迫电梯进行减速		[]

表 A.1.2-10.2 轿厢（运载装置）安全保护装置检查记录（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34	13 终端保护 装置	13.3 限位装置：当轿厢（运载装置）超越端站平层位置时，切断运行方向控制回路，使电梯停止运行		[]
35		13.4 极限位置限制装置：能够在轿厢（运载装置）、对重接触缓冲器之前或柱塞接触缓冲停止装置之前起作用，且在缓冲器被压缩或柱塞在缓冲停止区的期间能够保持其作用状态		[]
整改项目		不合格项共 项，即：	整改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表 A.1.2-12 井道机械设备及相关设施检查记录

[限速器、缓冲器、补偿装置]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1	1 限速器的 安装	1.1 绳轮垂直度 $\leq 2\text{‰}$ ；对于斜行电梯，倾斜安装按照产品要求	垂直度：_____‰	[]
2		1.2 限速器封记完好无拆痕		[]
3		1.3 挡绳和防护装置：安全、齐全和可靠		[]
4	2 限速器绳 张紧装置	2.1 导向装置不因张紧装置移动而改变		[]
5		2.2 挡绳和防护装置：安全、齐全和可靠		[]
6	3 限速器的 可接近性 检查	3.1 限速器是可接近的，便于检查和维护		[]
7		3.2 如果在井道内，限速器应能从井道外面接近，或满足下述条件： ①能够从井道外使用远程控制的方式来实现限速器动作； ②能够从轿顶或底坑接近限速器和限速器动作后提升轿厢或对重使限速器自动复位		[]
8	4 限速器的 电气检查	4.1 在轿厢上行或下行的速度达到限速器动作速度之前或同时，限速器上的电气安全装置使驱动主机停止运转		[]
9		4.2 限速器绳断裂或过分伸长时，通过电气安全装置使驱动主机停止运转		[]
10	5 缓冲器的 安装	5.1 缓冲器顶面中心与撞板中心偏差 $\leq 20\text{ mm}$	偏差：_____/____mm	[]
11		5.2 同基础二个缓冲器顶面与撞板的垂直距离差 $\leq 2\text{ mm}$	距离差：_____mm	[]
12		5.3 耗能型缓冲器柱塞垂直度 $\leq 0.5\%$	垂直度：_____/____%	[]
13		5.4 对于斜行电梯，倾斜安装按照产品要求		[]
14	6 缓冲器	6.1 缓冲器无松动、明显倾斜、断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和严重锈蚀等现象		[]
15		6.2 耗能型缓冲器的液位正确；验证柱塞复位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
16		6.3 在对重隔障上或近旁设置清晰的对重越程距离标识，轿厢位于顶层端站平层位置时，对重撞板和缓冲器之间的最大允许距离（允许值：_____mm）	实测值：_____mm	[]
17		6.4 防爆电梯的缓冲器与轿厢、对重（平衡重）的撞击面采取的无火花措施保持完好		[]
18	7 补偿装置	7.1 端部固定部件无裂纹、松动等现象		[]
19		7.2 使用电气安全装置来检查补偿绳的最小张紧位置（对于斜行电梯，当不采用重力张紧装置时，设置电气安全装置检查补偿绳的最大张紧位置）		[]

表 A.1.2-12 井道机械设备及相关设施检查记录（续）

序号	项类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结果
20	7 补偿装置	7.3 当电梯的额定速度 >3.50 m/s（对于斜行电梯，额定速度 >2.50 m/s）时，设有防跳装置，该装置动作时由电气安全装置验证		[]
21		7.4 防爆电梯的补偿链（绳）外部无火花措施保持完好，运动时不与其他金属构件、底坑地面相碰擦		[]
22	8 轿厢（运载装置）与井道壁间距	8.1 轿厢（运载装置）与面对其入口的井道壁的间距 ≤ 0.15 m；对于采用垂直滑动门的载货电梯或局部高度 ≤ 0.50 m的，该间距可以增加至 0.20 m	间距 1: _____m 间距 2: _____m	[]
23		8.2 轿门设有门锁装置，且只能在开锁区域内打开，8.1 的间距不受限制		[]
24	9 层门地坎下的井道壁	9.1 每个层门地坎下的井道壁是一个与层门地坎直接连接的，由光滑而坚硬的材料构成的连续垂直表面		[]
25		9.2 对于非斜行电梯，层门地坎下井道壁的高度不小于开锁区域的 $1/2$ 加上 50 mm，宽度不小于门口的净宽度两边各加 25 mm	高度: _____mm 宽度: _____mm	[]
26		9.3 对于斜行电梯，其尺寸能够覆盖地坎下面整个入口宽度两边各加上 50 mm 和开锁区域下面加上 50 mm		[]
27	10 井道安全门	10.1 当相邻两层门间的距离 >11 m（对于消防员电梯为 7 m，对于斜行电梯，如果采用梯子，沿斜面测量），设置中间安全门	间距: _____m	[]
28		10.2 安全门高度 ≥ 1.80 m，宽度 ≥ 0.35 m；安全门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高度: _____m 宽度: _____m	[]
29		10.3 在井道外，安全门附近设有包含“电梯井道——危险，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文字的警示标志		[]
30		10.4 当相邻轿厢间设有相互救援用轿厢安全门时，可不执行上述条款		[]
31	11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11.1 相邻层门（或安全门）地坎间的距离 ≤ 18 m，可获得的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间距: _____m	[]
32		11.2 在上部层门（或安全门）的建筑结构上设有固定点，其承载能力值 ≥ 22 kN	承载力: _____kN	[]
33	12 钢斜/直梯	12.1 井道内在紧邻的上部层门（或安全门）、钢斜梯（或钢直梯）以及轿顶之间具有安全进出的措施		[]
34	13 紧急和检修通道	13.1 井道内设有安全使用、贯穿井道两端的永久性人行通道或固定的梯子		[]
35		13.2 相邻的运载装置正对侧均设有轿厢安全门		[]
36		13.3 具有从外部无风险地直接进入轿厢的措施（如可移动的提升平台）		[]

表 A.1.2-12 井道机械设备及相关设施检查记录（续）

序号	项类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37	14 进入底坑 的措施	14.1 从层门进入底坑（底坑深度 ≤ 2.50 m）的梯子为永久设置的固定式梯子，且不凸入电梯的运行空间		[]
38		14.2 从层门进入底坑（底坑深度 ≤ 2.50 m）的梯子为永久设置的非固定式梯子，当其不在存放位置时，能够通过电气安全装置防止电梯运行		[]
39		14.3 进入底坑通道门（底坑深度 > 2.50 m，或底坑深度 ≤ 2.50 m），通道门的高度 ≥ 1.80 m，宽度 ≥ 0.60 m（对于斜行电梯，可以采用尺寸 ≥ 0.80 m \times 0.80 m的活板门）；门上带锁，不用钥匙能够从底坑内将门打开	门高度：_____m 门宽度：_____m 活板门：____m \times ____m	[]
40		14.4 在井道通道门外设有“电梯井道——危险，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文字的警示标志		[]
41	15 水位限制	15.1 消防员电梯的底坑内水位限制措施功能有效		[]
42	16 井道或 轨道下 方防护	16.1 井道下方人员可到达的空间：底坑的底面应至少按 $5\,000\text{ N/m}^2$ 载荷设计，且对重加装安全钳	载荷：_____N/m ²	[]
43		16.2 轨道下方防护：对于斜行电梯，人员可以进入电梯运行轨道的下方，设有无孔的防护屏障，以挡住和收纳掉落的碎片或零件		[]
整改项目		不合格项共 项，即：	整改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表 A.1.2-13 电气设备（装置）安装质量检查记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1	1 消防员电梯 的供电系统	1.1 供电系统由设置在防火区域内的第一电源和第二电源（即应急电源、备用电源或第二路供电电源）组成	[]
2		1.2 供电转换完成后，电梯能够在 1 min 内进入服务状态，如果需要通过移动来确定轿厢的位置，则向消防员入口层运行不能超过一个楼层，且显示轿厢所在位置	[]
3	2 主开关	2.1 每部电梯单独设置，且从机房入口处直接接近主开关的操作机构	[]
4		2.2 在断开（隔离）位置上提供能锁住的机构（如挂锁）或“隔离”装置	[]
5		2.3 主开关设置在下列位置之一： ①机房内（如有机房时）；或 ②控制柜内（没有机房，控制柜未设置在井道内时）；或 ③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屏上（控制柜设置在井道内时）；或 ④紧急操作屏上（如果紧急操作屏和动态测试屏是分开的）	[]
6		2.4 如果从控制柜、驱动主机处不易直接接近主开关，则在该处设置有效的电气设备和部件的断开（隔离）装置	[]
7		2.5 主开关不能切断下列供电电路： ①轿厢照明和通风； ②轿顶电源插座； ③机器空间和滑轮间照明； ④机器空间、滑轮间和底坑电源插座； ⑤井道照明	[]
8		2.6 如果机房为多台电梯所共用，各部电梯主开关应设有标志以便于区分	[]
9		3 控制柜 （屏）	3.1 有机房电梯，控制柜（屏）布局合理，固定可靠，基础高出地面 50 mm~100 mm
10	3.2 控制柜（屏）垂直度偏差 $\leq 1.5\%$		偏差：_____‰ []
11	3.3 控制柜（屏）在井道内和（或）井道外时，确保井道内的工作区域（如轿厢、轿顶、底坑和平台）和井道外的工作区域满足表 A.1.2-5 中 7.1、7.2 的要求		[]
12	4	4.1 与轿壁贴实，洁净无划伤	[]
13	轿厢操纵箱	4.2 按钮触动灵活无卡阻，信号清晰，无串光现象	[]

表 A.1.2-13 电气设备（装置）安装质量检查记录（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14	5 层门召唤 及显示盒	5.1 箱体牢固平正，面板安装后与墙面贴实，不得明显变形和歪斜		[]
15		5.2 召唤盒安装位置符合产品要求		[]
16	6 消防员 电梯开关	6.1 设在消防服务入口层的防火前室内，距电梯层门水平距离 ≤ 2.00 m、地面上 1.80 m~2.10 m 的位置，且有消防员电梯标识	距离：_____m 高度：_____m	[]
17		6.2 当消防员电梯开关置于消防员服务状态后，井道和机器空间照明能够自动点亮		[]
18	7 消防返回 开关	7.1 消防返回开关设置在基站或撤离层，防护玻璃完好，且标有“消防”字样		[]
19		7.2 设在召唤盒的上方，其底边距地面按产品要求	高度：_____mm	[]
20		7.3 消防返回功能启动后，电梯不响应外呼和内选信号，轿厢直接返回撤离层，开门待命		[]
21	8 轿厢和井 道传感器	8.1 遮挡板与感应器两侧间隙一致，与端面的间隙为 10 mm \pm 2 mm	端面间隙：_____mm	[]
22		8.2 遮挡板可靠紧固，垂直偏差 ≤ 1.00 mm	偏差：_____mm	[]
23	9 井道照明	9.1 井道照明照度： ①轿顶以上 1.0 m 处的照度 ≥ 50 lx； ②底坑地面以上 1.0 m 处的照度 ≥ 50 lx； ③在上两条的区域之外，照度 ≥ 20 lx	照度：_____/____lx 区域外照度：____lx	[]
24		9.2 轿顶可设置附加的灯，作为井道照明系统的组成部分		[]
25		9.3 井道照明开关分别在底坑和主开关附近，以便均能控制井道照明		[]
26		9.4 底坑的照明开关在进入底坑的通道门附近		[]
27	10 人行通道 照明	10.1 在人行通道提供至少 50 lx 的照明	照度：_____lx	[]
28		10.2 沿着人行通道设置应急照明，在供电中断时使人行通道和通道门具有照明指示	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29	11 底坑检修 控制装置	11.1 检修运行控制装置（如果有），设置在距离避险空间 0.30 m 范围内，且从避险空间能够操作	间距：_____mm	[]
30	12 底坑停止 装置	12.1 底坑深度 ≤ 1.60 m 时，设置停止装置在底层端站地面以上 0.40 m 的位置，且距底坑地面 ≤ 2.00 m；距层门框内侧边缘 ≤ 0.75 m	底坑深度：_____m 高度：_____/____m 边缘：_____m	[]
31		12.2 底坑深度 > 1.60 m 时，设置 2 个停止装置：上部在底层端站地面以上 1.00 m 的位置，且距层门框内侧边缘 ≤ 0.75 m；下部在距底坑地面以上 ≤ 1.20 m 的位置	底坑深度：_____m 高度 1：_____m 边缘：_____m 高度 2：_____m	[]
32		12.3 通过通道门进入底坑，在距门框内侧边缘 ≤ 0.75 m，距底坑地面 1.10 m~1.30 m 高度的位置设置一个停止装置	边缘：_____m 高度：_____m	[]

表 A.1.2-13 电气设备（装置）安装质量检查记录（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33	13 防爆电气 部件	13.1 部件铭牌上标明型号、制造日期、防爆标志、防爆合格证号、制造单位名称和相关技术参数，其防爆合格证号在有效期内	[]
34		13.2 外壳光滑、无损伤，透明件无裂纹，接合面紧固严密，相对运动的间隙防尘密封严密，紧固件无锈蚀、缺损，密封垫圈完好	[]
35		13.3 本质安全型电气部件的标志、无电气连锁隔爆型电气部件的“断电后开盖”警告标识清晰	[]
36		13.4 隔爆型电气部件的隔爆面无锈蚀层、机械伤痕和刷漆现象	[]
37		13.5 浇封型电气部件的浇封表面无裂缝、剥落、被浇封部分外露现象	[]
38		13.6 油浸型电气部件密封良好，无渗漏油，油位高度在规定范围内；外壳、电气和机械连接所用的螺栓、螺母及注油、排油的螺栓塞等具有防松措施	[]
39		13.7 防爆电梯的电动机、减速器、液压泵站和制动部件的外壳以及防爆电气部件外壳的最高表面温度应不超过整机防爆标志中的温度组别要求	[]
40	14 线路敷设	14.1 机房和井道内的电线槽（管）、支架和箱（盒）与轿厢、钢丝绳和随行电缆的距离：机器空间内 ≥ 50 mm，井道内 ≥ 20 mm	间距 1: _____mm 间距 2: _____mm []
41		14.2 动力线和控制线隔离敷设，抗干扰线路按产品要求	[]
42		14.3 轿顶导线和电缆敷设在被固定的金属电线槽（管）内	[]
43		14.4 电线管内导线总截面积不大于管内净截面积的 40%	截面积: _____% []
44		14.5 电线槽内导线总截面积不大于槽内净截面积的 60%	截面积: _____% []
45		14.6 金属管、金属软管和电缆或导线的弯曲半径不小于其外径的 4 倍	[]
46	15 电线槽	15.1 机房敷设时，其线槽壁厚 ≥ 1.50 mm，尽可能沿墙、梁或接板下面敷设	壁厚: _____mm []
47		15.2 安装平直，每根线槽不少于 2 点固定点	[]
48	16 电线管	16.1 用管卡子固定，竖管间距 1.5 m~2.0 m，横管间距 1.0 m~1.5 m，拐弯处及出入箱（盒）两端 150 mm~300 mm	间距 1: _____m 间距 2: _____m 两端间距: _____mm []
49		16.2 电线管暗敷设时，保护层 ≥ 15 mm	保护层: _____mm []
50	17 金属软管	17.1 用于不易受到机械损伤的线路，长度 ≤ 2.0 m	长度: _____m []
51		17.2 与线槽、箱（盒）连接使用专用接头	[]
52		17.3 固定间距 ≤ 1.00 m，端头固定间距 ≤ 100 mm	[]

表 A.1.2-13 电气设备（装置）安装质量检查记录（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53	18 电缆和 双层绝 缘导线	18.1 层站召唤和层显装置及井道控制和安全电路采用电缆或双层绝缘导线，可不采用导管或线槽	[]	
54		18.2 与柜（屏）、箱（盒）的连接处使用专用接头	[]	
55		18.3 固定间距 ≤ 1.0 m，端头固定间距 ≤ 100 mm	间距：____/____mm	[]
56	19 接地保护	19.1 供电电源自进入机器空间起，中性导体（N，零线）与保护导体（PE，地线）始终分开	[]	
57		19.2 所有电气设备、电线槽（管）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单独地、成组地或共同地连接到同一个接地系统，各接地保护端应易识别	[]	
58		19.3 接地线采用黄绿双色绝缘导线，接地保护端的连接螺栓等具有防松措施	[]	
59		19.4 接地总线的截面积不小于电源相线的截面积，采用裸铜线时 ≥ 4.0 mm ² ，绝缘导线 ≥ 1.5 mm ²	裸铜线：____mm ² 绝缘导线：____mm ²	[]
60		19.5 管、槽、箱（盒）采用专用接地夹连接，其接地线采用 ≥ 4.0 mm ² 多股铜线	接地线：____mm ²	[]
61		19.6 电梯召唤和指示通讯信号线，采用多绞屏蔽电缆，其屏蔽层应接地	[]	
62	20 防爆电缆	20.1 易发生机械损伤的部位采取的保护措施完好	[]	
63		20.2 本质安全电路的电缆或导线以及防护套管在进出端部的浅蓝色标识清晰	[]	
64		20.3 非本质安全型防爆电气部件的电缆引入装置能够夹紧电缆，其密封措施（弹性密封圈或填料）完好	[]	
65		20.4 用于封堵非本安型防爆电气部件外壳上多余的电缆引入孔的封堵件完好	[]	
66	21 随行电缆	21.1 使用楔形插座或专用卡子可靠固定，随行金属加强芯固定在支架上，且承受拉力（芯线不受力）	[]	
67		21.2 不运动部分的随行电缆敷设平直，固定间距 ≤ 3.0 m	间距：_____m	[]
68		21.3 电缆避免与限速器绳、传感器、钢带、限位开关、极限开关和对重装置等部件交叉	[]	
69		21.4 电缆运动时，不与线槽、管、支架等发生卡阻	[]	
70		21.5 轿厢缓冲器完全压缩后，电缆不得与底坑地面和轿厢边框接触	[]	
71		21.6 轿厢（运载装置）可利用随行电缆的金属加强芯和不少于 2 根的芯线连接到接地端	[]	
整改项目		不合格项共 项，即：	整改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施工自检记录（见表 A.1.3-x）

表 A.1.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格式

（印制电梯施工单位体系文件编号）

记录编号：_____

乘客与载货电梯 施工自检记录

使用单位名称：_____

设备代码：_____

设备品种：_____

设备名称：_____

施工类别：_____ 安装 改造 重大修理

自检日期：_____

（印制电梯施工单位名称）

表 A.1.3-1 乘客与载货电梯自检结果

建筑物名称		单位内编号			
使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使用登记证编号			
设备品种		设备施工地点			
设备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乘客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载货电梯		产品型号	
设备代码		产品编号			
特殊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员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防爆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斜行电梯		驱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曳引式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式 <input type="checkbox"/> 液压式	
制造单位名称		制造日期		年 月 日	
电梯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许可证编号		TS	
施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修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电话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应急救援电话			
安全管理人员		应急处置信息			
基本参数	额定载重量	kg	层/站/门数	/ /	控制方式
	额定速度	m/s	上行额定速度	$v_m =$ m/s	下行额定速度 $v_d =$ m/s
	倾斜角(斜行)	°	运行方式		轿门位置
	顶升方式(液压)		液压缸类型		液压缸数量 个
	整机防爆标志	Ex	燃爆物质		区域防爆等级
检测依据	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GB/T 10060—202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和电梯制造单位企业标准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产品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准证书编号
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说明：				
	作业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自检人员(签字)： 复检日期： 年 月 日	
自检结果	<p>经自检，涉及电梯相关建筑接口土建工程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的要求，电梯的施工质量经确认符合GB/T 10060—202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的规定，所自检项目均符合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的规定，同时达到电梯制造单位设计文件的技术要求。</p> <p>结论：同意编制自检报告。</p> <p>检验与试验质控责任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					

表 A.1.3-2 乘客与载货电梯自检条件检查记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1	1 乘客与 载货电梯	1.1 机器空间（包括机房）和井道内的环境温度应保持在 5℃~40℃	温度 1: _____℃ 温度 2: _____℃	确认[]
2		1.2 空气相对湿度在最高温度为 40℃时不超过 50%，在较低温度下可有较高的相对湿度，如：最湿月的月平均最低温度为 20℃时，该月的月平均最大相对湿度可达 90%	湿度 1: _____% 湿度 2: _____%	确认[]
3		1.3 供电电压相对于额定电压的波动应在±7%的范围内（ $U_{AB} = \quad V$, $U_{BC} = \quad V$, $U_{CA} = \quad V$ ）	波动: _____% U_e	确认[]
4		1.4 环境空气应不含腐蚀性和易燃性气体		确认[]
5		1.5 使用非钢丝绳悬挂装置的电梯，其机器空间和井道应具有小于 2%紫外线透射比的防护措施	透射比: _____%	确认[]
6	2 消防员电梯	2.1 各层站（消防员入口层除外）的电气、电子的控制装置（操作装置和指示器）应能在 0℃~65℃的环境温度范围正常工作或设置为无效，这些装置的故障不应妨碍消防员电梯在消防服务状态下的运行	温度: _____℃	确认[]
7		2.2 消防员电梯的所有电气、电子器件在 0℃~40℃的环境温度范围内正常工作	温度: _____℃	确认[]
8	3 防爆电梯	3.1 机器空间的环境温度：5℃~40℃，井道的环境温度：-20℃~40℃	温度 1: _____℃ 温度 2: _____℃	确认[]
9		3.2 整机工作的大气压强为 80 kPa~110 kPa	压强: _____kPa	确认[]
10		3.3 整机工作场所的空气中标准氧含量（体积比）不大于 21%	氧含量: _____%	确认[]
11	4 斜行电梯	4.1 对于暴露在恶劣气候条件下，尤其是下雪和刮风，应采取特别的防护措施（按照产品的要求）		确认[]
12	5 机房、滑轮 间、井道及 通道	5.1 电梯及其机房、滑轮间、井道和候梯厅应清理干净，机房和滑轮间的门窗应防风雨		确认[]
13		5.2 通向机房、滑轮间和井道的通道应畅通		确认[]
14		5.3 机房、滑轮间、井道、底坑内，应没有与电梯无关的其他设备		确认[]
15		5.4 底坑应清理干净，无渗水和积水		确认[]
16	6 润滑情况	6.1 驱动主机、导轨和机械活动部位以及液压部件按产品要求加注润滑油或液压油		确认[]
17	7 使用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补充说明：		确认[]
18	8 自检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止，补充说明：		确认[]

表 A.1.3-2 乘客与载货电梯自检条件检查记录（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19	9 新安装的 附加装置	附加自动救援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附加能量回馈节能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附加轿厢电梯 IC 卡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附加层站电梯 IC 卡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附加轿顶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附加轿厢装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确认[]
20	10 改造或者 重大修理 加装装置	加装自动救援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加装能量回馈节能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加装轿厢电梯 IC 卡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加装层站电梯 IC 卡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加装轿顶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加装轿厢应急救援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未）； 轿厢装潢（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未）		确认[]

表 A.1.3-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A.1.3.1 技术资料审查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1	1 技术资料	1.1 制造资料	制造单位提供以下适用于自检电梯的资料（附注 A.1.3.1-1）： （1）配置说明（按照电梯的实际配置）： ①列明其产品编号、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包括提升高度、轿厢有效面积、轿厢设计自重及范围、额定载重量、额定速度、层站数、控制方式、平衡系数范围（适用于曳引驱动电梯）、油缸数量和顶升方式（适用于液压驱动电梯）、区域防爆等级和整机防爆标志（适用于防爆电梯）、倾斜角和轿门位置（适用于斜行电梯）]； ②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附注 A.1.3.1-2）的产品名称、型号、编号[绳头组合、层门、玻璃轿门、前置轿门（适用于斜行电梯）、玻璃轿壁、门锁装置、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可以不标注编号而标注制造批次号；非金属材料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除编号外还需标注制造批次号]、制造单位名称、型式试验证书编号、制造日期； ③悬挂装置的名称、型号、主要参数（如直径、数量）； ④其他制动装置的型式（适用于以驱动主机机电式制动器作为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减速部件或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部件的曳引驱动非斜行电梯）。 配置说明加盖整机制造单位（或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公章或检验专用章，且注明签发日期	确认[] 编号: _____									
			※（2）《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适用于境内制造单位）	确认[]									
			（3）型式试验证书，包括整机、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	确认[]									
			（4）限速器、渐进式安全钳、破裂阀的调试证书	确认[]									
			（5）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包括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含制动器维护保养内容，如拆解、清洁、润滑、更换等），应急救援说明，以及符合表 A.1.3.1-1 的相关声明（配置适用时）： 表 A.1.3.1-1 相关声明内容和要求	确认[]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声明内容和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在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给出的使用条件下，包覆带或包覆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15年或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300万次，以及未到期其使用年限或驱动主机启动次数而达到报废条件时予以免费更换的声明</td> </tr> <tr> <td>2</td> <td>非金属材料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的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以及未到期其使用年限而达到报废条件时予以免费更换的声明</td> </tr> <tr> <td>3</td> <td>非金属材料对重（平衡重）块达到报废条件时予以免费更换的声明</td> </tr> <tr> <td>4</td> <td>非金属材料反绳轮达到报废条件时予以免费更换的声明</td> </tr> <tr> <td>5</td> <td>未配置人为通过操作权限设置限制电梯正常运行时间或次数的技术障碍类功能的声明</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声明内容和要求	1		在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给出的使用条件下，包覆带或包覆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15年或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300万次，以及未到期其使用年限或驱动主机启动次数而达到报废条件时予以免费更换的声明	2	非金属材料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的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以及未到期其使用年限而达到报废条件时予以免费更换的声明	3	非金属材料对重（平衡重）块达到报废条件时予以免费更换的声明	4	非金属材料反绳轮达到报废条件时予以免费更换的声明	5	未配置人为通过操作权限设置限制电梯正常运行时间或次数的技术障碍类功能的声明
序号	声明内容和要求												
1	在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给出的使用条件下，包覆带或包覆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15年或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300万次，以及未到期其使用年限或驱动主机启动次数而达到报废条件时予以免费更换的声明												
2	非金属材料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的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以及未到期其使用年限而达到报废条件时予以免费更换的声明												
3	非金属材料对重（平衡重）块达到报废条件时予以免费更换的声明												
4	非金属材料反绳轮达到报废条件时予以免费更换的声明												
5	未配置人为通过操作权限设置限制电梯正常运行时间或次数的技术障碍类功能的声明												
注：表 A1-1 中 1 和 2 的使用年限自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 A.1.3-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结果
1	1	1.1 制造 资料	<p>※（6）整机质量证明文件，包括整机制造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电梯的设备品种、产品编号、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安装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安装竣工日期、安装地点，电梯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声明；</p> <p>整机质量证明文件加盖整机制造单位（或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公章或检验专用章，且注明签发日期</p>	确认[] 编号：_____
			<p>附注 A.1.3.1-1：上述（1）和（2）资料在申请安装监督检验时提交检验机构，（6）资料在安装竣工后提交检验机构；提供的制造资料为复印件时，加盖整机制造单位（或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公章或检验专用章。</p> <p>附注 A.1.3.1-2：上述（1）中②所称主要部件包括绳头组合、控制柜、层门、玻璃轿门、前置轿门（适用于斜行电梯）、玻璃轿壁、驱动主机（适用于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安全保护装置包括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装置、轿厢（运载装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以下简称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适用于曳引驱动电梯）、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限速切断阀（适用于液压驱动电梯）、轿厢（运载装置）意外移动保护装置（以下简称“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适用于曳引与强制驱动非防爆电梯”）；运载装置指斜行电梯用于运送人员和其他载荷的部件，包括轿厢、悬挂架（承载架）和工作区（如果有）的组合。</p>	
2	1	1.2 安装 资料	安装单位提供以下适用于自检电梯的资料（附注 A.1.3.1-3）： ※（1）安装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确认[]
			※（2）安装告知证明资料	确认[] 编号：_____
			（3）电梯相关建筑接口符合性声明，表明用于安装该电梯的机器空间、井道、层站、通道以及井道下方人员可以到达的空间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土建交接，且满足相关要求，加盖安装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见表 A.1.1-2）	确认[] 编号：_____
			※（4）变更设计证明文件（适用于发生设计变更时），有由使用单位提出、经整机制造单位同意的见证	确认[] 编号：_____
			※（5）安装自检报告，由整机制造单位（或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出具或盖章确认	确认[] 编号：_____
			附注 A.1.3.1-3：上述（1）～（3）资料在申请监督检验时提交检验机构，如果在安装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在实施变更前向检验机构提交（4）资料，（5）资料在安装竣工后提交检验机构；提供的安装资料为复印件时，加盖安装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3	1	1.3 改造 或者 重大 修理 资料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单位提供以下适用于自检电梯的资料（附注 A.1.3.1-4）： ※（1）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电梯的使用登记证	确认[] 编号：_____
			※（2）改造或者修理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确认[]
			※（3）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告知证明资料	确认[] 编号：_____

表 A.1.3-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3	1 技术资料	1.3 改造 或者 重大 修理 资料	※（4）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方案，如果拟加装自动救援操作装置、能量回馈节能装置或 IC 卡系统等，且属于重大修理时，还应提供其加装方案（含电气原理图和接线图）	确认[]
			（5）加装或更换的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	确认[]
			（6）加装或更换的限速器、渐进式安全钳、破裂阀的调试证书	确认[]
			※（7）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补充件），根据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情况增补的相关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说明（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涉及制动器的，有制动器的维护保养内容，如拆解、清洁、润滑、更换等），应急救援说明，以及符合 1.1 中（5）的相关声明（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涉及时）	确认[]
			※（8）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自检报告	确认[] 编号：_____
			※（9）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包括电梯的设备品种、使用登记证编号、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改造或者修理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竣工日期，电梯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声明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加盖改造或者修理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且注明签发日期	确认[] 编号：_____
			附注 A.1.3.1-4：上述（1）～（4）资料在申请监督检验时提交检验机构，（8）和（9）资料在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竣工后提交检验机构；提供的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为复印件时，加盖改造或者修理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4	1 技术资料	※ 1.4 使用 资料	使用单位提供以下适用于自检电梯的资料： （1）日常维护保养合同。由建设（使用）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免费维护保养合同（免费维护保养期限见供货合同，但不少于 1 年）	确认[] 编号：_____
			（2）电梯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和专用钥匙管理制度等（附注 A.1.3.1-5）	确认[]
			附注 A.1.3.1-5：新安装的电梯施工自检时，如果使用单位尚未确定，由安装单位提供电梯应急救援和专用钥匙管理制度范本，待电梯正式移交使用单位时，由使用单位正式发布实施。	
5	1 技术资料	1.5 技术资料 与铭牌或 可识别标 志的一致 性	（1）审查主要部件（绳头组合、玻璃轿门和玻璃轿壁除外）和安全保护装置的铭牌或可识别标志（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层门、前置轿门可以采用可识别标志）上标注的产品型号、编号（制造批次号）、制造单位名称或商标、型式试验证书编号（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层门、前置轿门可以不标注型式试验证书编号）、制造日期与配置说明[见 1.1 中（1）]是否一致	确认[]
			（2）审查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铭牌或可识别标志上标注的内容与相应的型式试验证书内容是否相符（附注 A.1.3.1-6）	确认[]
			附注 A.1.3.1-6：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施工自检时，对加装或更换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铭牌或可识别标志上标注的内容与相应型式试验证书的一致性进行审查。	

表 A.1.3-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A.1.3.2 设施设备检查（实物检查）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6		2.1.1 通道及 照明	(1) 通往机器空间的通道保持通畅, 相关人员能够安全、方便、无阻碍地使用	确认[]
			(2) 如果通往机器空间的通道高出楼梯所到平面 ≤ 4.0 m, 可以采用固定的梯子作为通道	确认[] 高度差: _____m
			(3) 进入机器空间的门附近的通道设有永久性电气照明, 照度 ≥ 50 lx	确认[] 照度: _____lx
			(4) 对于消防员电梯, 通往机器空间需要能从独立的垂直防火分区直接接近或可通过防火通道接近	确认[]
7		2.1.2 机房通 道门及 警示 标志	(1) 机房通道门不能向机房内开启, 其高度 ≥ 1.80 m, 宽度 ≥ 0.60 m; 门上装有用钥匙开启的锁, 门开启后不用钥匙能够将其关闭和锁住, 门锁住后不用钥匙能够从机房内将门打开	确认[] 高度: _____m 宽度: _____m
			(2) 机房通道门的外侧设有包含“电梯机器——危险, 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文字的警示标志	确认[]
8	2.1 机器 空间	2.1.3 机器 空间 专用	(1) 机器空间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也不应设置非电梯用的线槽、电缆或装置	确认[]
			(2) 如果不同电梯的部件在同一机房和(或)滑轮间内, 每部电梯的所有部件(驱动主机、控制柜、限速器、开关等)采用相同的数字、字母或颜色加以识别	确认[]
			(3) 机器空间和滑轮间设置永久安装的电气照明, 其工作区域的地面照度 ≥ 200 lx, 活动区域的地面照度 ≥ 50 lx	确认[] 照度 1: _____lx 照度 2: _____lx
9		2.1.4 活动 区域	(1) 活动区域的净高度 ≥ 1.80 m, 宽度 ≥ 0.50 m, 如果没有运动部件或热表面, 该值可减少到 0.40 m	确认[] 净高度: _____m 宽度: _____m
			(2) 机房地面高度不一, 且相差 >0.50 m 时, 设置楼梯或固定的梯子, 且设置护栏	确认[] 高度差: _____m
10		2.1.5 工作 区域 尺寸	(1) 在控制柜、紧急和测试操作屏前有一块水平净空间, 其深度 ≥ 0.70 m, 宽度 ≥ 0.50 m 与控制柜、紧急和测试操作屏全宽的较大者, 其净高度 ≥ 2.00 m	确认[] 深度: _____m 宽度: _____m 净高度: _____m
			(2) 对运动部件进行维护和检查以及紧急操作的地方有一块 ≥ 0.50 m \times 0.60 m 的水平净空间, 其净高度 ≥ 2.00 m	确认[] 净面积 1: _____m \times _____m 净面积 2: _____m \times _____m 净高度: _____m
11		2.1.6 轿厢工 作区域	对于设在轿厢内或轿顶上用于维护和检查驱动主机、控制柜的工作区域, 符合以下要求: (1) 设置机械锁定装置, 防止轿厢(运载装置)产生危险移动	确认[]

表 A.1.3-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11		2.1.6 轿厢 工作 区域	(2) 设置检查机械锁定装置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 当该机械锁定装置处于非停放位置时, 能够防止轿厢 (运载装置) 的所有运行	确认 []	
			(3) 轿壁上设置的检修门不能向轿厢外打开, 且装有用钥匙开启的锁, 不用钥匙能够关闭和锁住; 该门锁住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确认 []	
			(4) 如果轿厢检修门开启时需要从轿厢内移动轿厢, 当检修门附近检修运行控制装置切换到“检修”状态时, 能够使本条 (3) 所述的电气安全装置失效 [见 2.3.8 中 (3)]	确认 []	
12	2.1	2.1.7 底坑 工作 区域	对于设在底坑内用于维护和检查驱动主机、控制柜的工作区域, 符合以下要求: (1) 设置停止轿厢 (运载装置) 运动的机械制停装置, 使工作区域可站人平面与轿厢最低部件或运载装置最前端部件之间的距离 ≥ 2.00 m	确认 [] 间距: _____m	
			(2) 设置检查机械制停装置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 当机械制停装置处于非停放位置, 且未进入工作位置时, 能够防止轿厢 (运载装置) 的所有运行, 当机械制停装置进入工作位置后, 仅能通过检修运行控制装置来控制轿厢 (运载装置) 运行	确认 []	
			(3) 在井道外设置电气复位装置, 只有通过操纵该装置才能使电梯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 该装置只能由被授权人员接近和操作	确认 []	
13	2.1 机 器 空 间	2.1.8 平台 工作 区域	2.1.8.1 平台 设置	当用于维护和检查驱动主机、控制柜的工作区域或斜行电梯的其他工作区域设置在平台上时, 该平台为永久性装置, 且设有护栏	确认 []
			2.1.8.2 轿厢 (运载 装置) 或对重 运行通 道中的 平台工 作区域	当用于维护和检查驱动主机、控制柜的工作区域或斜行电梯的其他工作区域设置在平台上, 且该平台位于轿厢 (运载装置) 或对重运行通道中时, 符合以下要求: (1) 设有可以使平台进入 (退出) 工作位置的装置, 该装置只能由被授权人员在底坑或在井道外接近和操作, 由电气安全装置确认平台完全缩回后电梯才能运行	确认 []
				(2) 维护和检查不需要移动轿厢 (运载装置) 时, 设置防止轿厢 (运载装置) 移动的机械锁定装置和检查该装置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 当该装置处于非停放位置时, 能够防止轿厢 (运载装置) 的所有运行	确认 []
				(3) 维护和检查需要移动轿厢 (运载装置) 时, 设置可移动止停装置来限制轿厢 (运载装置) 的运行区间, 当轿厢 (运载装置) 位于平台上方时, 该装置能够使轿厢 (运载装置) 停在上方距平台至少 2.00 m 处, 当轿厢 (运载装置) 位于平台下方时, 该装置能够使轿厢 (运载装置) 停在平台下方符合本记录 2.2.11 要求的位置	确认 [] 间距 1: _____m 间距 2: _____m
		(4) 设置检查止停装置工作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 只有止停装置处于完全缩回位置时才允许轿厢 (运载装置) 移动, 只有止停装置处于完全伸出位置时才允许轿厢 (运载装置) 本条 (3) 所限定的区域内移动	确认 []		

表 A.1.3-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14	2.1 机器空间	2.1.9 顶层 工作 区域	对于设在顶层用于维护和检查驱动主机、控制柜的斜行电梯工作区域，符合以下要求： (1) 设置停止运载装置运动的机械制停装置，使工作区域可站人平面与运载装置最前端部件之间的距离 ≥ 2.00 m	确认[] 间距：_____m
			(2) 设置检查机械制停装置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当机械制停装置处于非停放位置，且未进入工作位置时，能够防止运载装置的所有运行；当机械制停装置进入工作位置后，仅能通过检修运行控制装置来控制运载装置运行	确认[]
			(3) 在井道外设置电气复位装置，只有通过操纵该装置才能使电梯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该装置只能由被授权人员接近和操作	确认[]
15		2.2.1 井道 照明	(1) 井道内设有永久性电气照明，轿顶以上 1.0 m 处和底坑地面以上 1.0 m 处的照度 ≥ 50 lx	确认[] 照度：_____/____lx
			(2) 斜行电梯的井道内设置永久性人行通道的，沿着人行通道设有应急照明	确认[]
16	2.2 井道	※ 2.2.2 井道 封闭 措施	(1) 全封闭井道，应由无孔的墙、底板和顶板（除必要的开口外）完全封闭起来	确认[]
			(2) 对于任何从井道壁突入井道内的宽度和深度均 >0.15 m 的水平凸出物，或井道内宽度 >0.15 m 的水平梁（包括分隔梁），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止人员站立其上，除非轿顶设置了护栏	确认[]
			(3) 部分封闭井道，在人员可正常接近电梯处设有无孔，且高度符合以下要求的围壁： 对于非斜行电梯： ①层门侧： $H \geq 3.50$ m； ②其余侧： $D_{\min} = 0.50$ m， $H \geq 2.50$ m；如果 $D > 0.50$ m，高度可随着水平距离的增加而降低；当 $D_{\max} = 1.50$ m，高度 $H = 1.60$ m。 对于斜行电梯： ①当 $\theta > 45^\circ$ 时： 层门侧： $H \geq 3.50$ m； 其余侧： $D_{\min} = 0.50$ m， $H \geq 2.50$ m；如果 $D > 0.50$ m，高度可随着水平距离的增加而降低；当 $D_{\max} = 2.00$ m，高度 $H = 1.10$ m。 ②当 $\theta \leq 45^\circ$ 时： 层门侧： $H \geq L$ ； 其余侧： $H + D \geq 2.50$ m，且 $H \geq 1.80$ m、 $D \geq 0.50$ m。 其中： H 指井道围壁垂直高度； D 指墙体和电梯运动部件之间的水平距离； θ 指电梯运行路径与水平面的夹角， L 指运载装置运行区域的高度	确认[] 层门侧：_____m 其余侧：_____m
17		2.2.3 轿厢(运 载装置) 与井道 壁的 间距	(1) 轿厢（运载装置）与面对轿厢（运载装置）入口的井道壁的间距 ≤ 0.15 m；对于采用垂直滑动门的载货电梯或局部高度 ≤ 0.50 m 的，该间距可以增加至 0.20 m	确认[] 水平间距 1：_____m 局部高度：_____m 水平间距 2：_____m
			(2) 轿门设有门锁装置，且只能在开锁区域内打开的，本条（1）的间距不受限制	确认[]

表 A.1.3-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结果	
18		2.2.4 层门地坎下的 井道壁	(1) 每个层门地坎下的井道壁是一个与层门地坎直接连接的, 由光滑而坚硬的材料构成的连续垂直表面	确认[]	
			(2) 对于非斜行电梯, 层门地坎下井道壁的高度不小于开锁区域的 1/2 加上 50 mm, 宽度不小于门入口的净宽度两边各加 25 mm	确认[] 高度: _____mm 宽度: _____mm	
			(3) 对于斜行电梯, 其尺寸能够覆盖地坎下面整个入口宽度两边各加上 50 mm 和开锁区域下面加上 50 mm	确认[] 高度: _____mm 宽度: _____mm	
19	2.2 井道	2.2.5 到达 和离 开轿 顶的 安全 措施	※ 相邻两层门地坎间的距离>11 m (对于消防员电梯, 间距>7 m) 的, 采取了 2.2.5.1~2.2.5.3 所述措施之一 (消防员电梯仅允许采取 2.2.5.1 所述措施) (见附注 A.1.3.2-1)	确认[] 措施: ()	
			2.2.5.1 中间 安全门	(1) 设有中间安全门, 其地坎与层门 (或安全门) 地坎间的距离均≤11 m (对于消防员电梯, 间距≤7 m)	确认[] 间距: _____m
				(2) 安全门不能向井道内开启, 其高度≥1.80 m, 宽度≥0.35 m; 门上装有用钥匙开启的锁, 门开启后不用钥匙能够将其关闭和锁住, 门锁住后不用钥匙能够从井道内将门打开; 验证门关闭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确认[] 高度: _____m 宽度: _____m
				(3) 在井道外, 安全门附近设有包含“电梯井道——危险, 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文字的警示标志	确认[]
			2.2.5.2 消防用 防坠落 装备	(1) 相邻层门 (或安全门) 地坎间的距离≤18 m 的, 具有在现场可以获得的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确认[] 间距: _____m
				(2) 在上部层门 (或安全门) 附近的井道外建筑结构上设有安全固定点, 其上标明的承载能力值≥22 kN	确认[] 承载力: _____kN
			2.2.5.3 钢斜梯 和钢 直梯	在井道内设有固定式钢斜梯或具有安全护笼的固定式钢直梯, 且具有在紧邻的上部层门 (或安全门)、钢斜梯 (或钢直梯) 以及轿顶之间安全进出的措施	确认[]
附注 A.1.3.2-1: 对于非消防员电梯, 相邻的轿厢正对侧均设置了符合 2.6.4 要求的轿厢安全门时, 可以不设置本条所述措施。					
20		2.2.6 紧急和 检修 通道	通往斜行电梯井道的紧急通道或检修通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 设有符合 2.2.5.1 要求的安全门, 使安全门与相邻层门地坎间的距离与所采用的装置相符, 如果采用梯子, 沿斜面测量≤11 m	确认[] 间距: _____m	
			(2) 井道内设有可以安全使用的、贯穿井道两端的永久性人行道或固定的梯子	确认[]	
			(3) 相邻的运载装置正对侧均设有符合 2.6.4 要求的轿厢安全门	确认[]	
			(4) 具有从外部无风险地直接进入轿厢的措施 (如可移动的提升平台)	确认[]	
21		2.2.7 运行路 径下方 防护 措施	对重 (平衡重) 运行路径下端部的下方存在人员能够到达空间的, 井道底坑的地面至少按 5 000 N/m ² 载荷设计, 且对重 (平衡重) 上设有安全钳	确认[] 载荷: _____N/m ²	

表 A.1.3-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22		2.2.8 对重 或平衡重 运行区域 防护措施	(1) 设有刚性隔障, 从底坑地面到隔障的最低部分 ≤ 0.30 m, 从对重完全压缩缓冲器的位置起或平衡重位于最低位置起, 延伸到底坑地面以上至少 2.00 m 处	确认[] 距地: _____m 延伸: _____m
			(2) 宽度至少等于对重(平衡重)宽度; 对于斜行电梯, 该隔障能够防护对重(平衡重)运行区域的所有易接近面	确认[]
			※(3) 如果斜行电梯通往井道的门开启时, 验证其关闭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使所有电梯自动停止运行, 且仅由被授权人员手动复位后才能启动, 可以不设置隔障	确认[]
23	2.2 井道	2.2.9 运动 部件 防护 措施	(1) 在装有多台电梯的井道中, 不同电梯的运动部件之间设有刚性隔障, 水平间距 ≥ 0.50 m, 该隔障从底坑地面 ≤ 0.30 m 处向上延伸至底层端站楼面以上 ≥ 2.50 m 高度, 且有足够的宽度防止人员从一个底坑通往另一个底坑	确认[] 水平间距: _____m 隔障距地: _____m 隔障延伸: _____m
			(2) 任一电梯的护栏内侧边缘和相邻电梯的运动部件之间的水平距离 < 0.50 m 时, 设置贯穿整个井道的隔障, 且其宽度不小于运动部件的宽度每边各加 0.10 m	确认[] 水平间距: _____m 宽度: _____m
			(3) 如果电梯正常运行中轿厢(运载装置)、对重(平衡重)的最低部分(随行电缆、补偿装置及其附件、限速器张紧轮和类似装置除外)与底坑地面之间的净垂直距离 ≥ 2.00 m, 轿厢(运载装置)行程的最低点以下可以不设置隔障	确认[] 垂直间距: _____m
			※(4) 对于井道内允许人员行走的斜行电梯, 还应沿着井道在相邻的电梯间设置隔障, 隔障高度 $H \geq (2.50 - D)$ m, 且 $H \geq 1.80$ m [D 指人行道最外侧到相邻斜行电梯的运载装置或对重(平衡重)之间的最小水平距离; 在井道的倾斜位置, H 指与斜面垂直的距离]	确认[] 隔障高度: _____m
			※(5) 如果斜行电梯通往井道的门开启时, 验证其关闭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使所有电梯自动停止, 且仅由被授权人员手动复位后才能启动, 可以不设置隔障	确认[]
24		※ 2.2.10 制导 行程	(1) 曳引驱动电梯, 当轿厢(运载装置)或对重位于附表 A.1.3-1.1 规定的最高位置时, 其导轨能够提供 ≥ 0.10 m 的进一步的制导行程, 或者斜行电梯的运载装置和对重(平衡重)能够被导向至对应缓冲器完全压缩的位置(见附表 A.1.3-1.2)	确认[] 制导行程: _____m
			(2) 强制驱动电梯, 轿厢(运载装置)从顶层向上直到撞击上缓冲器时的制导行程 ≥ 0.50 m, 轿厢(运载装置)继续上行至缓冲器行程的极限位置一直具有导向; 当平衡重位于附表 A.1.3-1.1 规定的最高位置时, 其导轨能够提供 ≥ 0.30 m 的进一步制导行程(见附表 A.1.3-1.2)	确认[] 制导行程: _____m
			(3) 液压驱动电梯, 当轿厢、平衡重位于附表 A.1.3-1.1 规定的最高位置, 以及平衡重位于附表 A.1.3-1.1 规定的最低位置时, 其导轨能够提供 ≥ 0.10 m 的进一步的制导行程(见附表 A.1.3-1.2)	确认[] 制导行程: _____m

表 A.1.3-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25		※ 2.2.11 顶部 空间	2.2.11.1 通过轿 顶进入 井道顶 部的 电梯	对于通过轿顶进入井道顶部的电梯,当轿厢(运载装置)位于附表 A.1.3-1.1 中规定的最高位置时,符合以下要求:(见附表 A.1.3-1.3) (1) $h_a \geq 1.00$ m, $h_b \geq 0.10$ m, $h_c \geq 0.30$ m (见附图 A.1.3-1.1)	确认[] h_a : _____m h_b : _____m h_c : _____m
				(2) 轿顶上方有一个 ≥ 0.50 m \times 0.60 m \times 0.80 m 的空间(任一平面朝下均可)(见附表 A.1.3-1.3)	确认[] 轿顶空间: _____m \times _____m \times _____m
			2.2.11.2 通过井 道进入 顶层的 斜行 电梯	对于通过井道进入顶层的斜行电梯,当运载装置位于附表 A.1.3-1.1 中规定的最高位置时,其最前端部件与井道末端间的水平距离 ≥ 0.50 m,且安全空间的高度 ≥ 2.00 m (见附表 A.1.3-1.3)	确认[] 水平距离: _____m 安全高度: _____m
26	2.2 井道	※ 2.2.12 底坑 空间	2.2.12.1 非斜行 电梯	当轿厢位于附表 A.1.3-1.1 规定的最低位置时,符合以下要求: (1) 底坑中有一个 ≥ 0.50 m \times 0.60 m \times 1.00 m 的空间(任一面朝下均可)(见附表 A.1.3-1.3)	确认[] 底坑空间: _____m \times _____m \times _____m
				(2) 底坑地面与轿厢最低部件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 ≥ 0.50 m,当垂直滑动门的部件、护脚板、夹紧装置钳块或棘爪装置和相邻井道壁之间: ①轿厢最低部件和导轨之间的水平距离在 0.15 m 之内时,此垂直距离允许减少到 0.10 m; ②当轿厢最低部件和导轨之间的水平距离 > 0.15 m 但 ≤ 0.50 m 时,此垂直距离可按线性关系增加至 0.50 m。(见附表 A.1.3-1.3)	确认[] 垂直距离: _____m
				(3) 底坑中固定的最高部件和轿厢最低部件(垂直滑动门的部件、护脚板、夹紧装置钳块或棘爪装置除外)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 ≥ 0.30 m (见附表 A.1.3-1.3)	确认[] 垂直距离: _____m
		2.2.12.2 斜行 电梯	当运载装置位于附表 A.1.3-1.1 规定的最低位置时,符合以下要求: (1) 底坑中有一个 ≥ 0.50 m \times 0.60 m \times 1.00 m 的空间(任一面朝下均可)(见附表 A.1.3-1.3)	确认[] 底坑空间: _____m \times _____m \times _____m	
			(2) 正对运载装置最后端部件的底坑墙壁与运载装置最后端部件之间的自由距离 ≥ 0.50 m,当运载装置最后端部件与导轨之间的水平距离 ≤ 0.15 m 时,该自由距离可减小至 0.10 m (见附表 A.1.3-1.3)	确认[] 自由距离: _____m	
			(3) 在运行路径方向,运载装置的最后端部件与固定的最先可能撞击点之间的距离 ≥ 0.30 m (见附表 A.1.3-1.3)	确认[] 距离: _____m	

表 A.1.3-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27		2.2.13 进入底坑的措施	(1) 供人员从层门进入底坑（底坑深度 ≤ 2.50 m）的梯子： ①为永久设置的固定式梯子，且不凸入电梯的运行空间； ②为永久设置的非固定式梯子，如果该梯子在展开位置可能与运动部件发生碰撞，当其不在存放位置时，能够通过电气安全装置防止电梯运行	确认[] 底坑深度：_____m	
			(2) 供人员进入底坑（底坑深度 > 2.50 m）的通道门不向底坑内开启，其高度 ≥ 1.80 m，宽度 ≥ 0.60 m（对于斜行电梯，可以采用尺寸 ≥ 0.80 m \times 0.80 m的活板门）；门上装有带钥匙的锁，门开启后不用钥匙能够将其关闭和锁住，门锁住后不用钥匙能够从底坑内将门打开	确认[] 底坑深度：_____m 通道门高度：_____m 通道门宽度：_____m 活板门：_____m \times _____m	
			(3) 在井道外，通道门附近设有包含“电梯井道——危险，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文字的警示标志	确认[]	
28		2.2.14 底坑设施及装置	(1) 底坑内设有在进入底坑时以及在底坑地面上均能够方便操作的停止装置和进入底坑时方便操作的井道照明操作装置，且功能有效	确认[]	
			※(2) 底坑地面平整，无渗水、积水	确认[]	
			(3) 消防员电梯的底坑内水位限制措施功能有效	确认[]	
29	2.2 井道	2.2.15 导轨和护轨	2.2.15.1 非斜行电梯	(1) 每根导轨应至少有 2 个导轨支架，支架间距 ≤ 2.50 m（当不能满足此要求时，应审查资料确认安装后导轨的强度），安装于井道上、下端部的非标长度导轨的支架数量符合设计要求	确认[] 每根导轨支架：_____个 支架间距：_____m
				(2) 导轨支架安装牢固，水平度 $\leq 1.5\%$ ，固定导轨支架的预埋件，直接埋入墙内的深度 ≥ 120 mm。采用建筑锚栓（如膨胀螺栓）安装导轨支架，只能在井道壁的混凝土构件上使用；采用焊接方式连接的导轨支架，其焊缝连续，无明显缺陷	确认[] 埋入深度：_____mm
				(3) 每列导轨工作面（包括侧面与顶面）相对安装基准线每 5 m 长度内的偏差，轿厢导轨和设置安全钳的对重导轨 ≤ 0.60 mm；不设安全钳的 T 型对重导轨 ≤ 1.00 mm（附注 A.1.3.2-2）	确认[] 偏差 1：_____mm/5 m 偏差 2：_____mm/5 m
				(4) 轿厢导轨和设有安全钳的对重导轨的工作面接头处缝隙 ≤ 0.50 mm，工作面接头处台阶 ≤ 0.05 mm；不设安全钳的对重导轨工作面接头处缝隙 ≤ 1.00 mm，工作面接头处台阶 ≤ 0.15 mm	确认[] 台阶 1：_____mm 台阶 2：_____mm
				(5) 两列导轨顶面间的距离值的允许偏差为：轿厢导轨为： $\begin{matrix} +2 \\ 0 \end{matrix}$ mm，对重导轨为： $\begin{matrix} +3 \\ 0 \end{matrix}$ mm	确认[] 偏差：_____/_____mm
				附注 A.1.3.2-2：每 5 m 长度相对铅垂线分段连续检测（至少测 3 次），取测量值的最大偏差，其值不大于其规定值的 2 倍。	

表 A.1.3-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29		2.2.15 导轨和 护轨	※ 2.2.15.2 斜行 电梯	(1) 导轨与导轨支架在建筑物上的固定能自动地或采用简单方法调节,对因建筑物的正常沉降和混凝土收缩的影响予以补偿	确认[]
			(2) 防止因导轨附件的转动造成导轨的松动	确认[]	
			(3) 为了避免脱轨和卡阻的风险,运载装置和对重(平衡重)在运行轨迹上的侧面导向由机械的刚性件来实现	确认[]	
			(4) 护轨保持运载装置在动态包络(防脱轨)的极限内	确认[]	
30		2.2.16 轨道下 方防护 措施	人员可以进入斜行电梯运行轨道下方的,设有无孔的防护隔障,以挡住可能从斜行电梯上掉落的碎片或零件	确认[]	
31	2.2 井道	2.2.17 缓冲器	缓冲器应符合以下要求:(附注 A.1.3.2-3)	确认[]	
			(1) 缓冲器无松动、明显倾斜、断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严重锈蚀等现象	确认[]	
			(2) 耗能型缓冲器液位正确,验证柱塞复位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确认[]	
			(3) 对重缓冲器附近设有清晰的对重越程距离标识	确认[]	
			(4) 当轿厢位于顶层端站平层位置时,对重装置撞板与其缓冲器顶面间的距离不超过对重越程距离标识上标注的最大允许值(最大允许值:_____mm)	确认[] 实测值:_____mm	
			(5) 防爆电梯的缓冲器与轿厢、对重(平衡重)的撞击面采取的无火花措施保持完好	确认[]	
		附注 A.1.3.2-3: 本条(3)和(4)不适用于设置前置轿门的斜行电梯。			
32		2.2.18 极限位 置限制 装置	极限位置限制装置能够在轿厢(运载装置)、对重接触缓冲器之前或柱塞接触缓冲停止装置之前起作用,且在缓冲器被压缩或柱塞在缓冲停止区的期间能够保持其作用状态(附注 A.1.3.2-4)	确认[]	
			附注 A.1.3.2-4: 本条不适用于设置前置轿门的斜行电梯。		
33		2.2.19 液压缸	(1) 使柱塞在满足轿顶顶部空间要求的位置缓冲制停	确认[]	
			(2) 柱塞行程的限制采用缓冲停止装置或液压缸与液压阀之间的机械连接,关闭液压缸的油路,使柱塞制停	确认[]	
			(3) 如果液压缸延伸至地下,则设置在底端密封的保护管中。如果延伸入其他空间,则具有适当的保护	确认[]	
34		2.2.20 破裂阀 或节 流阀	(1) 破裂阀(节流阀)的位置便于直接从轿顶或底坑进行调整和检查	确认[]	
			(2) 在机器空间内设有的一种手动操作装置,在无需使轿厢超载的情况下,在井道外能使破裂阀(节流阀)达到动作流量(附注 A.1.3.2-5)	确认[]	
			附注 A.1.3.2-5: 这种方法应防止误操作,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使靠近液压缸的破裂阀(节流阀)失效。		

表 A.1.3-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35	2.3	2.3.1 主开关	每台电梯应单独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主开关： (1) 从机器空间入口处易于直接接近，且在断开（隔离）位置上提供能锁住的机构（如挂锁）	确认[]
			(2) 有机房时设置在机房内，没有机房时设置在控制柜内（控制柜未设置在井道内时）或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控制柜设置在井道内时），如果紧急操作屏和动态测试屏是分立的，设置在紧急操作屏上	确认[]
			(3) 如果从控制柜、驱动主机处不易直接接近主开关，则在该处设有能够有效切断控制柜、驱动主机供电的断电（隔离）开关	确认[]
			(4) 不能切断轿厢照明和通风、机器空间照明、井道照明以及轿顶、滑轮间和底坑电源插座的电源	确认[]
			(5) 机房为多台电梯共用时，各主开关的操作机构易于识别	确认[]
36	2.3	※ 2.3.2 断相、 错相保 护功能	每台电梯的供电系统断相、错相保护功能有效；当电梯运行与相序无关时，可以不设错相保护	确认[]
37	2.3 电 气 设 备 或 装 置 及 控 制	2.3.3 接 地 保 护 措 施	(1) 供电电源自进入机器空间起，中性导体（N，零线）与保护导体（PE，地线）始终分开	确认[]
			(2) 机器空间的电气设备及线管、线槽的外露可导电部分与保护导体（PE，地线）可靠连接，各接地保护端应易识别	确认[]
			(3) 轿厢（运载装置）可利用随行电缆的金属加强芯和不少于2根的芯线连接到接地端	确认[]
			※(4) 含有电气安全装置的电路发生接地故障时，驱动主机立即停止运转，或者在第一次正常停止运转后，能够防止驱动主机再启动；恢复电梯运行只能通过手动复位	确认[]
38	2.3	※ 2.3.4 门旁路 装置	(1)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上或附近标明“旁路”字样	确认[]
			(2) 处于旁路状态时，能够旁路层门关闭触点、层门门锁触点、轿门关闭触点、轿门门锁触点，但不能同时旁路层门和轿门的触点；对于手动层门，不能同时旁路层门关闭触点和层门门锁触点	确认[]
			(3) 处于旁路状态时，取消正常运行（包括自动门的任何运行），且只有在检修运行控制或紧急电动运行控制下电梯才能运行，轿厢上的听觉信号和轿底的闪烁灯在运行期间起作用	确认[]
			(4) 提供独立的监控信号证实轿门处于关闭位置	确认[]
39	2.3	※ 2.3.5 门回路 监测 功能	当轿厢停在开锁区域内、轿门开启、且层门锁释放时，门回路监测系统符合以下要求： (1) 对检查轿门关闭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检查层门锁紧装置锁紧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或者轿门电气安全装置和层门电气安全装置所构成的电路进行监测	确认[]
			(2) 对监控信号的正确动作进行监测，监测到故障时能够防止电梯的正常运行	确认[]

表 A.1.3-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40	2.3 电气 设备 或 装 置 及 控 制	2.3.6 制动器 状态监 测功能	能够监测制动器的每组制动力或者每次动作时每组机械部件的正确动作（松开或制动），当监测到失效时，能够防止电梯的正常运行	确认[]
41		※ 2.3.7 自动 救援 操作 装置	(1) 装置上设有铭牌，标明产品名称、型号、编号、制造单位名称、技术参数；加装的自动救援操作装置的铭牌与该装置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相符	确认[]
			(2) 当电网电源中断时，至少等待 3 s 该装置才能自动投入救援运行；完成自动救援运行后，维持自动门的开门状态 ≥ 10 s 再退出自动救援状态，关闭层门和轿门，恢复主电源回路	确认[] 等待时间：_____s 退出时间：_____s
			(3) 处在检修运行、紧急电动运行状态，以及主开关断开、电气安全装置动作时，不能投入自动救援操作	确认[]
42		※ 2.3.8 检修 运行 控制	(1) 轿顶设有一个检修运行控制装置（附注 A.1.3.2-6），如果在底坑、平台、轿厢内的工作区域对驱动主机、控制柜进行维护和检查时需要移动轿厢，也设有检修运行控制装置，且功能有效	确认[]
			(2) 如果多个检修运行控制装置切换到“检修”状态，则操作任一检修运行控制装置时均不能使轿厢运行，除非同时操作所有切换到“检修”状态的检修运行控制装置上的运行按钮和相同方向按钮	确认[]
			(3) 电梯运行仍然依靠电气安全装置（除本记录 2.1.6 中（4）所述的电气安全装置）	确认[]
			附注 A.1.3.2-6：对于斜行电梯，仅当轿顶作为工作区域时应设置轿顶检修运行控制装置。	
43		※ 2.3.9 紧急电 动运行 控制	(1) 紧急电动运行控制功能有效	确认[]
			(2) 操作紧急电动运行开关后，依靠持续按压按钮来控制轿厢运行，按钮上或其附近清晰地标明运行方向	确认[]
			(3) 进行紧急电动运行操作时，易于观察轿厢是否在开锁区域	确认[]
44		※ 2.3.10 紧急和 测试操 作屏	(1) 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功能有效	确认[]
			(2) 设有显示装置或观察窗，以获得轿厢运行方向、速度以及是否到达开锁区域的信息	确认[]
			(3) 设有停止装置，除非在其附近 1.0 m 之内有可以直接接近的主开关或其他停止装置	确认[]
45		2.3.11 紧急报 警装置 (对讲 系统)	(1) 轿厢内的紧急报警装置采用由应急电源供电的双向对讲系统与救援服务持续联系	确认[]
	(2) 如果电梯行程 >30 m 或轿厢内与进行紧急操作处之间无法直接对话，则在轿厢内和进行紧急操作处设置由应急电源供电的双向对讲系统或类似装置		确认[]	
	(3) 对于消防员电梯，设有在优先召回和消防服务阶段用于轿厢和消防员入口层之间、轿厢和机房或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之间的双向对讲系统或类似装置，且无需按压控制按钮即可实现轿厢和消防员入口层之间的通信		确认[]	

表 A.1.3-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46		2.3.12 防爆 电气 部件	(1) 部件铭牌上标明型号、制造日期、防爆标志、防爆合格证号、制造单位名称和相关技术参数，其防爆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确认[]
			(2) 外壳光滑、无损伤，透明件无裂纹，接合面紧固严密，相对运动的间隙防尘密封严密，紧固件无锈蚀、缺损，密封垫圈完好	确认[]
			(3) 本质安全型电气部件（控制柜、操纵箱、召唤箱、轿顶检修箱、接线箱盒、旋转编码器等）的本质安全标志、无电气联锁隔爆型电气部件的“断电后开盖”警告标志清晰	确认[]
			(4) 隔爆型电气部件的隔爆面无锈蚀层、机械伤痕和刷漆现象	确认[]
			(5) 浇封型电气部件的浇封表面无裂缝、剥落、被浇封部分外露现象	确认[]
			(6) 油浸型电气部件密封良好，无渗漏油，油位高度在规定范围内；外壳、电气和机械连接所用的螺栓、螺母以及注油、排油的螺栓塞等具有防松措施	确认[]
47	2.3 电气 设备 或 装置 及 控制	2.3.13 防爆 电缆	(1) 电缆上易发生机械损伤的部位采取的保护措施完好	确认[]
			(2) 本质安全电路的电缆或电线以及防护套管在进出位置设置的浅蓝色标识清晰完好	确认[]
			(3) 非本质安全型防爆电气部件的电缆引入装置能够夹紧电缆，其密封措施（弹性密封圈或填料）完好	确认[]
			(4) 用于封堵非本质安全型防爆电气部件外壳上多余的电缆引入孔的封堵件完好	确认[]
48		2.3.14 消防员 电梯的 供电 系统	(1) 消防员电梯和照明的供电系统由设置在防火区域内的第一电源和第二电源（即应急电源、备用电源或第二路供电电源）组成	确认[]
			(2) 供电转换完成后，电梯能够在 1 min 内进入服务状态，如果需要通过移动来确定轿厢的位置，则向消防员入口层运行不能超过一个楼层，且显示轿厢所在位置	确认[]
49		2.3.15 消防员 电梯 开关	(1) 消防员电梯开关设置在消防员入口层的防火前室内，距消防员电梯层门水平距离 ≤ 2.00 m、地面以上 1.80 m~2.10 m 的位置，且其附近有消防员电梯标识	确认[] 水平距离：_____m 地面高度：_____m
			(2) 当消防员电梯开关置于消防员服务状态后，井道和机器空间照明能够自动点亮	确认[]
50		※ 2.3.16 优先 召回	当消防员电梯进入优先召回阶段后，符合以下要求：	
			(1) 层站控制和轿厢内控制以及受热、烟影响的门再开启保护装置均无效，已登记的呼梯均被取消，但开门和紧急报警按钮以及开门超时报警装置均保持有效	确认[]
			(2) 轿厢内的听觉信号鸣响，直至门关闭	确认[]
			(3) 电梯脱离群组独立运行	确认[]
			(4) 正在离开消防员入口层的消防员电梯，在可以正常停站的最近楼层作一次停站，不开门，然后返回到消防员入口层；正在驶向消防员入口层的消防员电梯，向消防员入口层不停站继续运行，如果已经开始停站，消防员电梯可在正常停站后不开门继续向消防员入口层运行；到达后，停靠在该层，设置有消防员电梯开关一侧的轿门和层门保持在完全打开位置	确认[]

表 A.1.3-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51	2.3 电气 设备 或 装置 及 控制	※ 2.3.17 消防 服务	在消防员控制下使用消防员电梯时，符合以下要求： (1) 持续按压轿厢内选层按钮或关门按钮，使门关闭，在门完全关闭前，如果释放按钮，门能够自动再打开；如果轿厢停靠在层站，仅能通过持续按压轿厢内开门按钮控制门打开，如果在距离门完全打开 ≤ 50 mm 之前释放轿厢内开门按钮，门自动再关闭	确认[]
			(2) 轿厢内选层指令每次只能登记一个，已登记的轿厢内指令显示在轿厢内控制装置上；登记一个新的轿厢内选层指令时，原来的指令被取消，且在最短的时间内运行到新登记的层站	确认[]
			(3) 供电电源有效时，在轿厢内和消防员入口层均显示出轿厢的位置	确认[]
			(4) 受热、烟影响的门再开启保护装置无效，但是轿门重开功能和开门按钮保持有效状态	确认[]
52		※ 2.3.18 恢复正 常服务	只有当消防员电梯开关被转换到位置“0”，且电梯已回到消防员入口层时，消防员电梯才能恢复到正常服务状态	确认[]
53		※ 2.3.19 再次 优先 召回	只有当操作消防员电梯开关从位置“1”到“0”，保持至少 5 s，再回到“1”时，消防员电梯才能重新处于优先召回阶段，且返回到消防员入口层（附注 A.1.3.2-7）	确认[]
			附注 A.1.3.2-7：本条不适用于设置轿厢内消防员钥匙开关的消防员电梯。	
54		2.3.20 消防 返回 功能	(1) 消防开关设置在基站或撤离层，防护玻璃完好，且标有“消防”字样	确认[]
			(2) 消防功能启动后，电梯不响应外呼和内选信号，轿厢直接返回指定撤离层，开门待命	确认[]
55	2.4 驱动 主机	2.4.1 驱动 主机	(1) 曳引轮和导向轮轮缘端面相对水平面的垂直度，在空载或满载工况下均 $\leq 4\text{‰}$	确认[] 垂直度：_____/_____%
			(2) 驱动主机承重梁如需埋入承重墙（墩）内，其承重梁的支撑长度应不低于制造单位的设计值（支撑长度设计值：_____mm）	确认[] 实测长度：_____mm
			(3) 在驱动主机附近 1.0 m 之内设有可以直接接近的主开关或停止装置，且功能有效	确认[]
56	2.4 驱动 主机	2.4.2 曳引轮 绳槽	曳引轮绳槽（带槽）无缺损或不正常磨损（附注 A.1.3.2-8）	确认[]
			附注 A.1.3.2-8：如果轮槽的磨损可能影响到曳引能力时，应进行曳引能力验证试验。	
57	2.4 驱动 主机	2.4.3 制动器	(1) 能够从井道外独立地测试每个制动组	确认[]
			(2) 制动器动作灵活，制动时制动闸瓦（制动钳）紧密、均匀地贴合在制动轮（制动盘）上，电梯运行时制动闸瓦（制动钳）与制动轮（制动盘）不发生摩擦，制动闸瓦（制动钳）以及制动轮（制动盘）工作面上无油污	确认[]
			※(3) 对于需要定期拆解保养的柱塞式电磁铁型式的杠杆鼓式制动器，维护保养单位按照电梯制造（改造）单位（该单位已经注销时，按照相应驱动主机的制造单位或型式试验机构）的要求进行了拆解保养，且提供了拆解保养过程的视频或照片等见证材料	确认[]

表 A.1.3-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并要求	检查结果																							
58	2.4	2.4.4 溢流阀工作压力	通常情况下溢流阀的调定工作压力不超过满载压力的 140%，最大不高于满载压力的 170% [在此情况下需提供相应的液压管路（包括液压缸）计算说明] [满载压力 (P_F) : _____MPa]	确认 [] 调定压力: = _____% P_F 最大压力: = _____% P_F																							
59		2.4.5 液压系统油温监控	液压系统液压油的油温超过预定值时，监控装置能够将电梯停靠在平层位置，且打开层门和轿门，只有经过充分冷却之后电梯才可以自动恢复上行方向的正常运行	确认 []																							
60		2.4.6 液压油油位	油箱中液压油的油位符合要求	确认 []																							
61	2.4 驱动主机	2.4.7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1）对于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能够通过持续手动操作的机械装置或由自动充电的紧急电源供电的电气装置打开驱动主机制动器，且该装置的失效不会导致制动功能的失效	确认 []																							
			※（2）手动松开制动器后仅在重力作用下轿厢（运载装置）不能移动时，能够通过手动机械装置、独立于主电源供电的手动操作电动装置或其他措施将轿厢（运载装置）移动到附近层站	确认 []																							
			※（3）如果电梯的移动可能带动手动机械装置，该装置是平滑和无辐条的轮子	确认 []																							
			※（4）如果手动机械装置可以从驱动主机上拆卸或脱出，设有最迟在其连接到驱动主机时起作用的电气安全装置	确认 []																							
			（5）液压驱动电梯设有手动操作的紧急下降阀，以在失电时操纵该阀使轿厢向下移动至层站	确认 []																							
			（6）对于轿厢上装有安全钳或夹紧装置的液压驱动电梯，永久性地安装手动泵，以通过操纵该泵使轿厢向上移动	确认 []																							
			（7）在紧急操作处，易于检查轿厢是否在开锁区域	确认 []																							
62		2.4.8 表面温度	防爆电梯的电动机、减速器、液压泵站、制动部件的外壳以及防爆电气部件外壳的最高表面温度不超过整机防爆标志中的温度组别要求	确认 []																							
63	2.5 悬挂装置、补偿装置及旋转部件	2.5.1 钢丝绳	悬挂钢丝绳、补偿钢丝绳，出现以下状况时达到报废条件： （1）出现笼状畸变、绳股挤出、扭结、部分压扁、弯折、严重锈蚀、铁锈填满绳股间隙等现象	确认 []																							
			（2）钢丝绳直径小于其公称直径的 90% 时 （钢丝绳公称直径: _____mm）	确认 [] 实测直径比: _____%																							
			（3）一个捻距内的断丝数不超过表 A.1.3.2-1 所列数值： 表 A.1.3.2-1 一个捻距内的断丝数量	确认 [] 钢丝绳类型: _____ 断丝数: _____根/1 个捻距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断丝的形式</th> <th colspan="3">钢丝绳类型</th> </tr> <tr> <th>6×19</th> <th>8×19</th> <th>9×19</th> </tr> </thead> <tbody> <tr> <td>均布在外层绳股上</td> <td>24</td> <td>30</td> <td>34</td> </tr> <tr> <td>集中在一或两根外层绳股上</td> <td>8</td> <td>10</td> <td>11</td> </tr> <tr> <td>一根外层绳股上相邻的断丝</td> <td>4</td> <td>4</td> <td>4</td> </tr> <tr> <td>股谷（缝）断丝</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断丝的形式	钢丝绳类型			6×19	8×19	9×19	均布在外层绳股上	24	30	34	集中在一或两根外层绳股上	8	10	11	一根外层绳股上相邻的断丝	4	4	4	股谷（缝）断丝	1	1	1
			断丝的形式			钢丝绳类型																					
6×19	8×19	9×19																									
均布在外层绳股上	24	30	34																								
集中在一或两根外层绳股上	8	10	11																								
一根外层绳股上相邻的断丝	4	4	4																								
股谷（缝）断丝	1	1	1																								
注：断丝数的参考长度为一个捻距，约为 $6d$ [d 表示钢丝绳的公称直径，单位为毫米（mm）]。																											

表 A.1.3-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并要求	检查结果
64	2.5 悬挂装置、补偿装置及旋转部	2.5.2 包覆绳（带）	包覆绳（带），出现以下状况时达到报废条件： （1）包覆层变形（如鼓包、压痕、折痕、凹陷等）、包覆带承载体外露或刺出、承载体断裂等现象	确认[]
			（2）包覆绳（带）的实测直径（或实测厚度）相对公称直径（或公称厚度）减少到制造单位提供的规定值时（_____%） [公称直径（厚度）：_____mm]	确认[] 实测比率：_____%
			（3）设有监测每根包覆绳（带）承载体强度的装置，当检测到任一根承载体破断时，能够防止电梯的下次正常启动	确认[]
			（4）用于查看包覆绳（带）使用时间或电梯启动次数的装置完好；制造单位对包覆绳（带）使用时间或弯折次数声明的年限（_____年）或许用简单弯折次数（_____万次）	确认[] 使用年限：_____年 弯折次数：_____次
65	2.5.3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	（1）悬挂装置的端部固定部件无裂纹、松动等现象，端接装置的弹簧、螺母、开口销等连接部件无缺损	确认[]	
		（2）对于强制驱动电梯，采用带楔块的压紧装置或至少用两个绳夹将悬挂装置固定在卷筒上	确认[]	
66	2.5.4 补偿装置	（1）补偿装置端部固定部件无裂纹、松动等现象	确认[]	
		（2）使用电气安全装置来检查补偿绳的最小张紧位置（对于斜行电梯，当不采用重力张紧装置时，设置电气安全装置检查补偿绳的最大张紧位置）	确认[]	
		（3）当电梯的额定速度>3.50 m/s（对于斜行电梯，额定速度>2.50 m/s）时，设有防跳装置，该装置动作时由电气安全装置使电梯停止运行	确认[]	
		（4）防爆电梯的补偿链（绳）外部无火花措施保持完好，且运动时不与其他金属构件、底坑地面相碰擦	确认[]	
67	2.5.5 钢丝绳卷绕	对于强制驱动电梯，符合以下要求： （1）当轿厢（运载装置）停在完全压缩的缓冲器上时，卷筒的绳槽中至少保留 1.5 圈的钢丝绳	确认[] 保留圈数：_____圈	
		（2）卷筒上只能卷绕一层钢丝绳；对于斜行电梯，当设有排绳装置时卷筒上最多卷绕三层钢丝绳	确认[] 卷绕层：_____层	
		（3）有防止钢丝绳滑脱和跳出的措施	确认[]	
68	2.5.6 异常伸长保护措施	如果轿厢（运载装置）悬挂在包覆绳（带）或两根钢丝绳上，当任意一根悬挂装置发生异常相对伸长时，能够通过电气安全装置防止电梯的正常运行	确认[]	
69	※ 2.5.7 非金属材料反绳轮	采用非金属材料反绳轮，符合以下要求（附注 A.1.3.2-9）： （1）电梯的额定速度≤1.75 m/s	确认[] 额定速度：_____m/s	
		（2）反绳轮上或附近设有永久固定和清晰的标识，标明反绳轮制造单位名称或商标、制造日期、维护保养要求（如润滑方法与周期）及报废条件	确认[]	
		（3）维护保养单位按照要求进行了维护保养，且提供了维护保养过程的视频或照片等见证材料	确认[]	

表 A.1.3-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69	2.5 悬挂装置、补偿装置及旋转部件	※ 2.5.7 非金属材料反绳轮	(4) 在进行 A.1.3.3 所述的各项试验前、后, 均未出现悬挂装置脱离绳槽(带槽)、轮及轮轴偏转、固定结构变形等现象 附注 A.1.3.2-9: 对于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电梯, 未按照上述(1)、(2)对非金属材料反绳轮进行过监督检验的电梯, 应至少符合上述(3)和(4)的要求。	确认[]
		※ 2.5.8 旋转部件防护装置	(1) 曳引轮、滑轮、限速器和张紧轮按照附表 A.1.3-2 设置防护装置, 以避免人身伤害、钢丝绳、包覆绳(带)因松弛而脱离绳槽(带槽)、异物进入钢丝绳、包覆绳(带)与绳槽(带槽)之间, 且防护装置与运动部件无碰擦(见附表 A.1.3-2) (2) 在钢丝绳、包覆绳(带)入槽和出槽位置附近各设有一个防脱槽装置; 钢丝绳、包覆绳(带)在轮轴水平以下的包角 $>60^{\circ}$, 且整个包角 $>120^{\circ}$ 的, 至少还设有一个中间防脱槽装置	确认[]
71	2.6 轿厢或运载装置与对重或平衡重	2.6.1 轿顶停止装置	轿顶上距入口 ≤ 1.0 m 处设有易于接近的停止装置(附注 A.1.3.2-10), 且功能有效; 该装置也可以是距入口 ≤ 1.0 m 的检修控制装置上的停止装置 附注 A.1.3.2-10: 对于斜行电梯, 仅当轿顶作为工作区域时应设置轿顶停止装置。	确认[]
		2.6.2 轿顶护栏	轿顶外侧边缘与井道壁之间的水平方向净距离 >0.30 m 的, 轿顶设有符合以下要求的护栏(附注 A.1.3.2-11): (1) 由扶手、高度 ≥ 0.10 m 的踢脚板和位于护栏高度 1/2 处的中间栏杆组成 (2) 当护栏扶手外侧边缘与井道壁之间的自由距离 ≤ 0.85 m 时, 扶手高度 ≥ 0.70 m; 当自由距离 >0.85 m 时, 扶手高度 ≥ 1.10 m (3) 护栏装设在距轿顶边缘最大为 0.15 m 之内, 且扶手外侧边缘与井道中的任何部件之间的水平距离 ≥ 0.10 m 附注 A.1.3.2-11: 对于斜行电梯, 仅当轿顶作为工作区域时应设置轿顶护栏。	确认[] 扶手高度: _____m 水平距离: _____m
73	2.6.3 轿厢安全窗	2.6.3 轿厢安全窗	对于消防员电梯, 其轿顶设有安全窗, 且符合本条(1)~(4)的要求; 对于非消防员电梯, 如果轿顶设置安全窗, 符合以下(1)~(3)的要求: (1) 设有手动锁紧装置, 能够不用钥匙从轿厢外开启, 用规定的三角钥匙从轿厢内开启 (2) 不能向轿厢内开启, 且开启位置不超出轿厢的边缘 (3) 安全窗的锁紧由电气安全装置验证, 该装置动作后能够使电梯停止运行 (4) 如果打开了安全窗, 即使安全窗重新关上, 在未执行手动锁紧动作时电气安全装置也不能复位	确认[]
		2.6.4 轿厢安全门	如果设有轿厢安全门, 符合以下要求: (1) 设有手动锁紧装置, 能够不用钥匙从轿厢外开启, 用规定的三角钥匙从轿厢内开启 (2) 不能向轿厢外开启, 且出入路径没有对重(平衡重)或固定障碍物	确认[]
		2.6.4 轿厢安全门	如果设有轿厢安全门, 符合以下要求: (1) 设有手动锁紧装置, 能够不用钥匙从轿厢外开启, 用规定的三角钥匙从轿厢内开启 (2) 不能向轿厢外开启, 且出入路径没有对重(平衡重)或固定障碍物	确认[]
		2.6.4 轿厢安全门	如果设有轿厢安全门, 符合以下要求: (1) 设有手动锁紧装置, 能够不用钥匙从轿厢外开启, 用规定的三角钥匙从轿厢内开启 (2) 不能向轿厢外开启, 且出入路径没有对重(平衡重)或固定障碍物	确认[]

表 A.1.3-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74	2.6 轿厢 或 运载 装置 与 对重 或 平衡 重	2.6.4 轿厢安 全门	(3) 安全门的锁紧由电气安全装置验证	确认[]
			(4) 当相邻轿厢之间的水平距离 >0.35 m 时, 提供一个连接到轿厢或设置在轿厢上具有扶手的过桥; 对于斜行电梯, 设置检查过桥工作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 当过桥处于非停放位置, 且未进入工作位置时, 能够防止任一轿厢的所有运行	确认[] 水平间距: _____m
2.6.5 轿厢与 对重的 间距		轿厢(运载装置)及其附属部件与对重(平衡重)及其附属部件之间的距离 ≥ 50 mm	确认[] 间距: _____m	
2.6.6 对重 (平衡 重)块		对重(平衡重)块, 符合以下要求(附注 A.1.3.2-12):	确认[]	
		(1)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移位等现象	确认[]	
		(2) 具有能够快速识别对重(平衡重)块数量的措施(例如标明数量或总高度), 且该措施不会被混淆	确认[]	
		※(3) 非金属材质对重(平衡重)块(架)上、轿顶上或底坑内有清晰的标识, 标明对重(平衡重)块制造单位名称或商标及报废条件	确认[]	
		※(4) 在进行 A.1.3.3 所述的各项试验前、后,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包覆物均无影响产品性能的开裂、破碎、剥落、腐蚀等现象	确认[]	
附注 A.1.3.2-12: 对于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电梯, 未按照上述(3)对非金属材质对重(平衡重)块进行过监督检验的电梯, 应至少符合(1)、(2)和(4)的要求。				
2.6.7 轿厢内 铭牌及 标识		(1) 轿厢内设有铭牌, 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可以只标额定载重量)、产品编号、制造单位名称或商标、整机防爆标志(适用于防爆电梯)	确认[]	
	※(2) 改造后的电梯, 加贴铭牌上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可以只标额定载重量)、改造单位名称或商标、整机防爆标志(适用于防爆电梯)、改造竣工日期	确认[]		
	(3) 轿厢内设置 IC 卡系统的电梯, 轿厢内出口层按钮采用凸起的星形图案予以标识, 或采用与其他按钮颜色明显不同的绿色按钮	确认[]		
	(4) 在预定消防员操作的轿厢操作面板上、消防员钥匙开关附近设有消防员电梯标识	确认[]		
78	2.6.8 轿厢照 明及 通风	(1) 轿厢正常照明和通风有效, 且照度 ≥ 100 lx	确认[] 照度: _____lx	
		(2) 在正常照明电源发生故障的情况下, 由紧急电源供电的应急照明能够自动投入工作, 应急照明至少 5 lx 的照度, 且持续 1 h	确认[] 应急照明: _____lx/ _____h	
79	2.6.9 轿厢语 音播报 系统	在停电、故障停梯、轿厢位置校正(再平层除外)、自动救援操作装置启动以及接收火灾信号退出正常服务时, 轿厢语音播报系统应进行语音播报, 提示、安抚轿厢内乘客	确认[]	
80	2.6.10 轿厢护 脚板	(1) 从层站处, 在护脚板垂直部分下边沿 5 cm^2 的圆形或方形面积上施加 300 N 的静力, 其弹性变形 ≤ 35 mm	确认[] 弹性变形: _____mm	
		(2) 对于非斜行电梯, 轿厢护脚板的垂直部分高度 ≥ 0.75 m, 宽度不小于层站入口宽度	确认[] 垂直高度: _____m	

表 A.1.3-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80	2.6 轿厢 或运 载装 置与 对重 或平 衡重	2.6.10 轿厢护 脚板	(3)对于斜行电梯,轿厢护脚板的宽度至少等于运载装置位于开锁区域内时相应层站入口可能暴露的整个净宽度: ①设有侧置轿门时,其垂直部分的尺寸能够保护所有可能暴露的表面; ②设有前置轿门时,面对较低的层站侧,垂直部分的高度 ≥ 0.30 m	确认[] 净宽度: _____m 垂直高度 1: _____m 垂直高度 2: _____m
81		2.6.11 双入口 轿厢	消防员电梯有两个轿厢入口的,在消防服务阶段,与消防员入口层不在同一侧的门应不能打开(适用于所有前室均与消防员入口层设置在同一侧的情况),或仅能打开该层前室侧的门(适用于前室与消防员入口层设置在不同侧的情况)	确认[]
82		2.6.12 扶手、 立柱等 装置	斜行电梯轿厢内设有供乘客就近抓握的扶手、立柱等装置	确认[]
83	2.7 层门 和轿 门 (附注 A. 1.3.2 -13)	2.7.1 门地坎 距离	轿厢地坎与层门地坎的水平距离 ≤ 35 mm,在有效开门宽度范围内,该水平距离的偏差为: $\begin{matrix} +3\text{ mm} \\ 0 \end{matrix}$	确认[] 最大距离: _____mm 最大偏差: _____mm
84		2.7.2 门间隙	门关闭后的间隙,符合以下要求: (1)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隙,对于乘客电梯 ≤ 6 mm;对于载货电梯 ≤ 10 mm	确认[] 最大间隙: _____mm
			(2)在水平滑动层门和折叠层门最快门扇的开启方向,以150 N的力施加在一个最不利的点,本条(1)所述的间隙对于旁开门 ≤ 30 mm,对于中分门其总和 ≤ 45 mm	确认[] 最大间隙: _____mm
85		2.7.3 玻璃门 防拖曳 措施	防止儿童的手被玻璃门拖曳的措施有效。从地坎到至少1.60 m高度范围内,门扇与门框之间的间隙 ≤ 4 mm,因磨损该间隙值可达到5 mm	确认[] 间隙: _____mm
86		2.7.4 门再 开启 保护 装置	(1)对于自动水平滑动门关闭过程中人员通过入口时,保护装置能够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确认[]
			※(2)对于未按照本条第(1)项要求对门再开启保护装置进行过监督检验的电梯,当人员通过入口被正在关闭的门扇撞击或将门扇撞击时,保护装置能够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确认[]
87		※ 2.7.5 门的运 行与 导向	(1)层门和轿门正常运行时无脱轨、机械卡阻或错位现象	确认[]
			(2)层门导向装置失效时,层门保持装置能够使层门保持在原有位置	确认[]
	(3)在层门底部保持装置上或其附近设有识别保持装置最小啮合深度的标记,且层门底部保持装置的啮合深度不小于标记所示的最小啮合深度		确认[]	
88	2.7.6 自动关 闭层门 装置	(1)在轿门驱动层门的情况下,当轿厢在开锁区域之外时,自动关闭层门装置能够使开启的层门关闭	确认[]	
		(2)自动关闭层门装置采用重块的,其防止重块坠落的措施保持有效	确认[]	
		※(3)对于防爆电梯,防止重块坠落的无火花措施保持完好	确认[]	

表 A.1.3-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89		2.7.7 紧急开锁	(1) 每个层门均能够被专用钥匙从外面开启；紧急开锁后，在层门闭合时门锁装置未保持在开锁位置	确认[]
			※(2) 如果只能通过层门进入底坑，则从底坑爬梯，且在高度 1.80 m 内和最大水平距离 0.80 m 范围内能够安全地触及门锁，或者能够通过永久设置的装置从底坑中打开层门	确认[]
90	2.7 层门和轿门 (附注 A. 1.3.2 -13)	2.7.8 门的锁紧与闭合	※(1) 锁紧动作由重力、永久磁铁或弹簧来产生和保持，即使永久磁铁或弹簧失效，重力也不能导致开锁	确认[]
			(2) 轿厢（运载装置）在锁紧元件啮合 ≥ 7 mm 时才能启动	确认[] 最小啮合：_____mm
			(3) 层门、轿门锁紧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确认[]
			(4) 每个层门和轿门的闭合均由电气安全装置验证；如果滑动门是由数个间接机械连接的门扇组成，则未被锁住的门扇上设有电气安全装置以验证其闭合状态；与门的驱动部件直接机械连接的轿门门扇可以不设置电气安全装置	确认[]
91		※ 2.7.9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及轿门的开启	(1) 轿厢停在开锁区域外时，轿门开门限制装置能够防止轿厢内的人员打开轿门离开轿厢	确认[]
			(2) 在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允许的最大制停距离范围内，打开对应的层门后，能够不用工具（三角钥匙或永久性设置在现场的工具有除外）从层站处打开轿门	确认[]
92		2.7.10 门刀、门锁滚轮与地坎的间隙	轿门门刀与层门地坎，层门门锁滚轮与轿厢地坎的间隙 ≥ 5 mm，且电梯运行时不互相碰擦	确认[] 间隙 1：_____mm 间隙 2：_____mm
			附注 A.1.3.2-13：对层门进行施工自检时，可以抽取基站、端站以及至少 20%其他层站的层门进行检查，但 2.7.8 中（2）除外。	

表 A.1.3-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A.1.3.3 试验[完成 A.1.3.1 和 A.1.3.2 所述的自检后，方可以进行以下试验。如需要进行音像记录时，应首先记录至少包括自检人员身份（如约请检验机构现场观察，也应记录检验人员的身份）、自检电梯的唯一性标识，进行 3.4.3、3.5.3、3.11.2 和 3.12.2 试验时，应至少记录驱动主机启动、运行和制停全过程信息；进行 3.6 试验时，应至少记录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被压缩前、压缩时、轿厢（对重）离开时的全过程信息]。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93		※ 3.1 应急救援 试验	(1) 机房内或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确认[]
			(2) 对于曳引驱动的乘客电梯和消防员电梯、曳引与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建筑物内的救援通道保持通畅，应急救援人员能够无障碍地抵达实施紧急操作的位置，以及各层站处	确认[]
			(3) 对于消防员电梯，用于消防员从轿厢内自救和从轿厢外救援使用的救援装置（如便携式梯子、绳梯、安全绳系统、轿厢内脚踏点等）功能正常，用于消防员从轿顶进入轿厢的梯子能够从轿顶展开	确认[]
			(4) 在空载、半载、满载等工况（含轿厢与对重平衡的工况），模拟停电和停梯故障，按照本条第（1）项所述的应急救援程序实施操作，能够安全、及时地解救被困人员	确认[]
94	3 试验	※ 3.2 平衡 系数 测试	曳引驱动电梯平衡系数测试：（附注 A.1.3.3-1）（见附表 A.1.3-3.1~3.4） ①对于非斜行曳引驱动电梯，确认的平衡系数在 0.40~0.50 范围，且符合制造（改造）单位的设计值； ②对于斜行曳引驱动电梯，确认平衡系数在 0.40~0.50 范围，或符合制造（改造）单位的设计值	确认[] 平衡系数：_____
			附注 A.1.3.3-1：只有当本条检测结果为符合时方可进行后续各项试验；对于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电梯进行施工自检时，发现轿厢、对重或其他部件（如补偿装置）的重量发生变化，且可能导致平衡系数发生变化时，应测试平衡系数。	
95		※ 3.3 轿厢 超载 保护 装置 试验	电梯施工自检时，以及对于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电梯需要进行本记录 3.11.2 条所述试验的电梯，或者发现轿厢自重发生变化等可能影响轿厢超载保护装置有效性的情况，采用以下要求进行轿厢超载保护装置试验（附注 A.1.3.3-2）： （1）观察最迟在轿厢内载荷达到 110%额定载重量时能够检测出超载，防止电梯正常启动及再平层（对于液压驱动电梯，防止电梯正常启动），且轿厢内有听觉和视觉信号提示，自动门完全开启，手动门保持在未锁紧状态	确认[]
			（2）对于未按照前款要求对轿厢超载保护装置进行过监督检验的电梯，允许轿厢内只提供听觉信号或视觉信号	确认[]
			附注 A.1.3.3-2：非本条所述的其他情况下，可以采用模拟超载状态的方式进行验证。	

表 A.1.3-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96	3 试 验	※ 3.4 轿厢 或运 载装 置限 速器 —安 全钳 试验	3.4.1 限速器 (附注 A.1.3.3 -3)	检查限速器符合以下要求： (1) 各调节部位封记完好，运转时无碰擦、卡阻、转动不灵活等现象，动作正常	确认[]		
				(2) 动作速度符合要求	确认[]		
			附注 A.1.3.3-3: 施工自检时，可以通过查看限速器调试证书、校验记录，结合限速器的状态确认其动作速度是否符合要求；发现调节部位封记缺损等可能影响限速器动作速度的情况，自检人员应通过现场测试的方式予以确认。				
			3.4.2 电气安 全装置	检查以下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1) 限速器或其他装置上设置的在轿厢（运载装置）上行、下行速度达到限速器动作速度之前动作的电气安全装置	确认[]		
				(2) 对于安全钳释放后限速器不能自动复位的，用于验证限速器复位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	确认[]		
				(3) 用于检查限速器绳断裂或过分伸长时的电气安全装置	确认[]		
				(4) 轿厢（运载装置）上设置的在轿厢（运载装置）安全钳动作以前或同时使驱动主机停止运转的电气安全装置	确认[]		
			3.4.3 联动 试验 (附注 A.1.3.3 -4)	以下列工况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①采用瞬时式安全钳的，轿厢内装载额定载重量的载荷，以检修速度下行； ②采用渐进式安全钳：轿厢内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的载荷，以额定速度下行，或以较低速度（仅适用于额定速度>4.0 m/s 的电梯）下行。 观察限速器、安全钳动作可靠。试验后，未出现对电梯正常使用有不利影响的损坏(允许更换摩擦部件和玻璃部件)	确认[]		
				附注 A.1.3.3-4: 为了便于试验结束后轿厢卸载及释放安全钳，试验宜尽量在接近层门的位置进行。对于轿厢配有玻璃的电梯，施工（安装）自检时，在做好安全防护的条件下，允许不安装玻璃进行试验，但是应在轿厢内增加与玻璃同等重量的载荷。			
			97	※ 3.5 对重或 平衡重 限速器 —安全 钳试验	3.5.1 限速器	检查限速器符合以下要求： (1) 各调节部位封记完好，运转时无碰擦、卡阻、转动不灵活等现象，动作正常	确认[]
(2) 动作速度符合要求	确认[]						
3.5.2 电气安 全装置	检查以下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1) 限速器或其他装置上设置的在对重（平衡重）下行速度达到限速器动作速度之前动作的电气安全装置	确认[]					
	(2) 对于安全钳释放后限速器不能自动复位的，用于验证限速器复位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	确认[]					
	(3) 用于检查限速器绳断裂或过分伸长时的电气安全装置	确认[]					

表 A.1.3-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97		※ 3.5 对重或平衡重 限速器—安全 钳试验	3.5.3 联动 试验 (附注 A.1.3.3 -5)	以下列工况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①采用瞬时式安全钳：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上行； ②采用渐进式安全钳：轿厢空载，以额定速度上行， 或以较低速度（仅适用于额定速度>4.0 m/s 的电梯） 上行。 观察限速器、安全钳动作是否可靠，试验后，未出现对 电梯正常使用有不利影响的损坏（允许更换摩擦部件）	确认[]
				附注 A.1.3.3-5：对于采用限速器以外方式触发的安全 钳，按照电梯制造（改造）单位的要求进行试验。	
98		※ 3.6 缓冲器 试验	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运行的工况使缓冲器被压缩，轿厢（运载 装置）、对重停在其上再离开后，观察缓冲器未出现对电梯正常 使用有不利影响的损坏（如：明显倾斜、断裂、塑性变形、剥落、 破损等）		确认[]
99	3 试验	※ 3.7 轿厢 上行 超速 保护 装置 试验	3.7.1 试验 方法	控制柜或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标有轿厢上行超速保护 装置动作试验方法，且与型式试验证书所标注的方法 一致	确认[]
			3.7.2 电气安 全装置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上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确认[]
			3.7.3 监测 功能	采用存在内部冗余的制动器作为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 置减速部件的，当制动器机械部件动作（松开或制动） 失效或制动力不足时，能够防止电梯正常运行	确认[]
			3.7.4 试验	按照 3.7.1 所述的试验方法进行动作试验，观察轿厢上 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可靠	确认[]
对于配有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但是未按照 3.7 的要求 对其进行过监督检验，且不符合 3.7.1 要求的电梯（不 要求其必须符合该条要求）	确认[]				
100		※ 3.8 轿厢 意外 移动 保护 装置 试验	3.8.1 试验 方法	控制柜或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标有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装置动作试验方法，且与型式试验证书所标注的方法 一致	确认[]
			3.8.2 电气安 全装置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上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确认[]
			3.8.3 监测 功能	采用存在内部冗余的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 置制停部件的，当制动器机械部件动作（松开或制动） 失效或制动力不足时，能够关闭轿门和层门，且能够防 止电梯正常运行	确认[]
			3.8.4 试验	按照 3.8.1 所述的试验方法进行动作试验，观察轿厢意 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可靠	确认[]

表 A.1.3-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101		※ 3.9 破裂阀 试验	检查破裂阀试验手动操作方法符合以下要求：（附注 A.1.3.3-6） （1）破裂阀附近标有电梯制造单位规定的无需轿厢超载即可使破裂阀达到动作流量的手动操作方法	确认[]	
			（2）按照本条（1）所述的方法，以轿厢内装载额定载重量的载荷下行进行试验，观察当达到破裂阀的动作速度时，轿厢被可靠制停	确认[]	
			附注 A.1.3.3-6：本条不适用于采用限速器触发安全钳来防止轿厢坠落、超速下降的间接作用式液压驱动电梯。		
102		※ 3.10 沉降 试验	对于液压驱动电梯，轿厢内装载额定载重量的载荷停在上端站，测量 10 min 内的下沉距离≤10 mm	确认[] 下沉距离：_____mm	
103	3 试验	※ 3.11 曳引 能力 试验	3.11.1 空载工 况曳引 能力 试验	（1）轿厢空载，当对重压在缓冲器上而驱动主机按电梯上行方向旋转时，观察悬挂装置相对曳引轮打滑，或驱动主机停止运转	确认[]
				（2）轿厢空载，以额定速度上行至行程上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观察轿厢（运载装置）完全停止	确认[]
			3.11.2 有载工 况曳引 能力 试验	轿厢内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的载荷，以额定速度下行至行程下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观察轿厢（运载装置）完全停止	确认[]
104		※ 3.12 制动 性能 试验	3.12.1 分组制 动试验	轿厢内装载额定载重量的载荷，以额定速度下行，在驱动主机机电式制动器的一组制动部件失效的情况下，观察其余制动部件能够使轿厢减速、停止并保持停止状态	确认[]
			3.12.2 125%额 定载重 量制动 试验	轿厢内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的载荷，以额定速度下行至行程下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观察制动器能够使驱动主机停止运转，且轿厢及其附联部件和导轨等无明显变形和损坏	确认[]
			3.12.3 其他制 动装置 （功能） 试验	对于曳引驱动非斜行电梯配置的其他制动装置（功能），在驱动主机机电式制动器失效的情况下进行其制动性能试验，观察、测量其能够使停靠在任意层站的发生意外移动的轿厢在 1.20 m 的移动距离范围内运行速度≤0.30 m/s	确认[]
105		※ 3.13 运行 试验	轿厢分别空载、满载，以额定速度上、下运行，观察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功能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轿厢平层良好，无异常现象发生（见附表 A.1.3-4.1、4.2）	确认[]	

表 A. 1. 3-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106	3 试 验	※ 3.14 噪 声 测 试	对电梯进行噪声测试,确认噪声的 A 频率计权声级符合表 A.1.3.3-1 规定的值: (见附表 A.1.3-5) 表 A. 1. 3. 3-1 噪声的 A 频率计权声级	确认[]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级 (dB)</th> <th colspan="3">额定速度</th> </tr> <tr> <th>$v \leq 2.5$ m/s</th> <th>2.5 m/s < $v \leq 6.0$ m/s</th> <th>$v > 6.0$ m/s</th> </tr> </thead> </table>	声级 (dB)	额定速度			$v \leq 2.5$ m/s	2.5 m/s < $v \leq 6.0$ m/s	$v > 6.0$ m/s	乘客电梯噪声的 A 频率计权声级值
			声级 (dB)		额定速度						
				$v \leq 2.5$ m/s	2.5 m/s < $v \leq 6.0$ m/s	$v > 6.0$ m/s					
			机房内各测量位置最大声级的平均值	≤ 80 dB	≤ 85 dB	不超过制造单位的允许值。制造单位未规定的,按照额定速度为 6.0 m/s 的电梯限值指标判定	_____dB				
			轿厢内最大声级	≤ 55 dB	≤ 60 dB		_____dB				
开关门过程最大声级	≤ 65 dB	≤ 65 dB	_____dB								
无机房电梯距驱动主机最近层门最大声级	≤ 65 dB	不超过制造单位的允许值。制造单位未规定的,按照额定速度为 2.5 m/s 的电梯限值指标判定		_____dB							
107		※ 3.15 电 梯 运 行 速 度 测 试	对于曳引和强制式电梯,其运行速度为: 当电源为额定频率,电动机施以额定电压时,电梯轿厢(运载装置)在半载,向上和向下运行至行程中段(除去加速和减速段)时的速度不大于额定速度(v)的 105%,且不小于额定速度的 92% (见附表 A.1.3-6.1)	确认[] 额定速度比: _____%							
			对于液压电梯(附注 A.1.3.3-7),其运行速度为: ①上行额定速度(v_m)和下行额定速度(v_d) ≤ 1.00 m/s; ②空载轿厢上行速度不大于上行额定速度(v_m)的 8%,载有额定载重量的轿厢下行速度不大于下行额定速度(v_d)的 8%。 (见附表 A.1.3-6.2)	确认[] 上行速度比: _____% 下行速度比: _____%							
			附注 A. 1. 3. 3-7: 对于上行方向运行,假设供电电源频率为额定频率,电压为电动机的额定电压。								

注 A. 1. 3-1: 本记录中带“※”标识的项目为自检人员重点关注的项目。

注 A. 1. 3-2: 本记录自检项目 2.4.2、2.5.4、3.2、3.7、3.11 和 3.14 为强制驱动载货电梯不适用项目; 2.3.6、2.3.9、2.4.2、2.4.3、2.5.4、3.2、3.7、3.8、3.11、3.12 和 3.14 为液压乘客与载货电梯不适用项目; 2.3.6、2.3.9、2.4.2、2.4.3、2.5.4、3.2、3.7、3.8、3.11、3.12 和 3.14 为液压消防员电梯不适用项目; 2.2.5、3.14 为曳引驱动斜行乘客与载货电梯不适用项目; 2.2.5、2.4.2、2.5.4、3.2、3.7、3.11 和 3.14 为强制驱动斜行载货电梯不适用项目。

注 A. 1. 3-3: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施工自检时,如下述项目未涉及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

(1) 对于允许按照 GB 7588—199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电梯,如果本记录 2.4.7 中(4)的电气安全装置和 3.7 未按照 TSG 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进行过检验,且未按照 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进行过监督检验,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施工自检时可以不检查、不试验;

(2) 如果本记录 2.3.4、2.3.6、3.8 未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等 4 个安全技术规范(TSG T7001~TSG T7004,含第 2、第 3 号修改单)或 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进行过监督检验,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施工自检时可以不检查、不试验;

表 A. 1. 3-3 乘客与载货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3）如果本记录 2.4.3 中（1）、2.5.2 中（3）和（4）、2.6.9、2.7.5 中（3）、2.7.7 中（2）未按照 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进行过监督检验，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施工自检时可以不检查。

注 A. 1. 3-4：对本记录 3.4.3、3.5.3、3.11.2 和 3.12.2 等带载试验项目，约请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到现场观察确认、测量相关试验数据，避免重复试验。

附表 A.1.3-1.1 电梯轿厢（运载装置）和对重（平衡重）的极限位置表

位置	曳引驱动电梯	强制驱动电梯	液压驱动电梯
轿厢（运载装置）最高位置	非斜行电梯：对重完全压缩缓冲器+0.035 v^2 ； 斜行电梯：对重完全压缩缓冲器+0.035 $v^2/\sin\theta$	轿厢（运载装置）完全压缩上部缓冲器	柱塞达到其行程限位装置所限定的极限位置+0.035 v_m^2
轿厢（运载装置）最低位置	轿厢（运载装置）完全压缩缓冲器	轿厢（运载装置）完全压缩下部缓冲器	轿厢完全压缩缓冲器
对重（平衡重）最高位置	非斜行电梯：轿厢完全压缩缓冲器+0.035 v^2 ； 斜行电梯：运载装置完全压缩缓冲器+0.035 $v^2/\sin\theta$	轿厢（运载装置）完全压缩下部缓冲器	轿厢完全压缩缓冲器+0.035 v_d^2
对重（平衡重）最低位置	对重完全压缩缓冲器	轿厢（运载装置）完全压缩上部缓冲器	柱塞达到其行程限位装置所限定的极限位置+0.035 v_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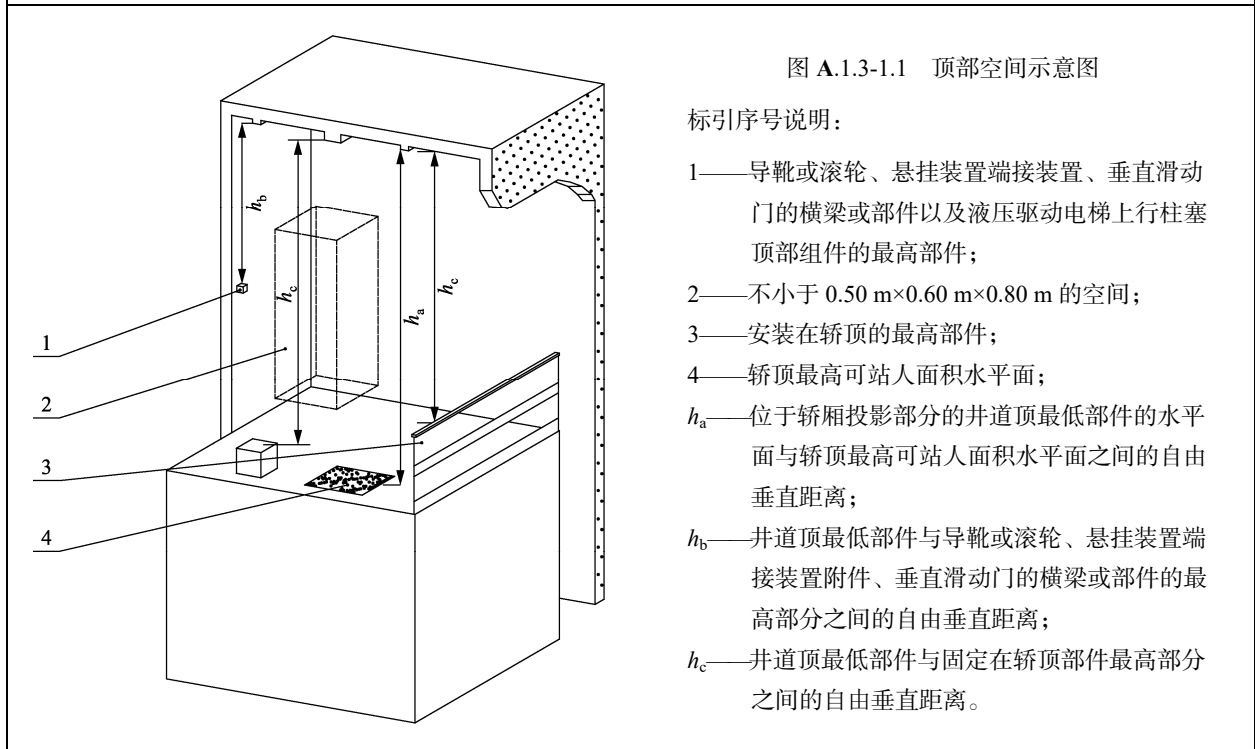
注 1： v —额定速度，m/s； v_m —上行额定速度，m/s； v_d —下行额定速度，m/s； θ —行程极限位置运行方向与水平面的夹角。

注 2：对于设置前置轿门的斜行电梯，运载装置的最高位置是指运载装置完全压缩上部缓冲器时的位置。

注 3：当曳引驱动电梯驱动主机的减速是按照规定被监控时，对于非斜行电梯，0.035 v^2 的值可以按轿厢或对重触及缓冲器时的速度减小；对于斜行电梯，0.035 $v^2/\sin\theta$ 的值可以减小到一半，但应 ≥ 0.25 m。

注 4：对于具有补偿绳及补偿绳张紧轮和防跳装置的曳引驱动电梯，0.035 v^2 的值可以用张紧轮可能的移动量再加上轿厢行程的 1/500 或 0.20 m（取二者中的较大者）代替。

注 5：对于直接作用式液压驱动电梯，不需要考虑 0.035 v_d^2 和 0.035 v_m^2 。



附表 A. 1. 3-1. 2 电梯井道导轨的制导行程测量核算表

位置	项目	状态				
		上端站 平层时	缓冲器压 缩行程	轿厢越程或 对重越程最 大允许距离	位于最高 极限位置	
井道	导轨 制导 行程	曳引驱动电梯： 当轿厢（运载装置）或对重位于最高极限位置时： a_1 .轿厢导轨进一步制导行程 ≥ 0.10 m； a_2 .对重导轨进一步制导行程 ≥ 0.10 m； a_3 .斜行电梯运载装置能够被导向至对应缓冲器完全压缩的位置； a_4 .斜行电梯对重（平衡重）能够被导向至对应缓冲器完全压缩的位置	a_1 . m a_2 . m a_3 . m a_4 . m	m m m m	m m m m	a_1 . m a_2 . m a_3 . m a_4 . m
		强制驱动电梯： b_1 .轿厢（运载装置）从顶层向上直到撞击上缓冲器时的制导行程 ≥ 0.50 m； b_2 .当平衡重（如果有）位于最高极限位置时，其导轨提供进一步制导行程 ≥ 0.30 m	b_1 . m b_2 . m	m m	m m	b_1 . m b_2 . m
		液压驱动电梯： c_1 .当轿厢、平衡重位于最高极限位置时，其导轨提供进一步制导行程 ≥ 0.10 m； c_2 .当平衡重位于最低极限位置时，其导轨提供进一步制导行程 ≥ 0.10 m	c_1 . m c_2 . m	m m	m m	c_1 . m c_2 . m
测量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核算人员（签字）：		

附表 A.1.3-1.3 电梯井道顶部空间和底坑空间测量核算表

位置	项目		状态			
			上端站平层时	缓冲器压缩行程	轿厢越程或对重越程最大允许距离	位于最高或最低极限位置时
井道	顶部空间	通过轿顶进入井道顶部的电梯，当轿厢（运载装置）位于最高极限位置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d_1 . $h_a \geq 1.00$ m, $h_b \geq 0.10$ m, $h_c \geq 0.30$ m（见图 A.1.3-1.1）； d_2 . 轿顶上方有一个 ≥ 0.50 m \times 0.60 m \times 0.80 m 的空间（任意平面朝下均可）	d_1 . h_a m h_b m h_c m d_2 . m	m	m	d_1 . h_a m h_b m h_c m d_2 . m
		对于通过井道进入顶层的斜行电梯，运载装置的最前端部件与井道末端间的水平距离 ≥ 0.50 m，安全空间的高度 ≥ 2.00 m	m m	m	m	m m
底坑	底坑空间	当轿厢位于最低极限位置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e . 底坑地面与轿厢最低部件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 ≥ 0.50 m，当垂直滑动门的部件、护脚板、夹紧装置钳块或棘爪装置和相邻井道壁之间： ①轿厢最低部件和导轨之间的水平距离在 0.15 m 之内时，此垂直距离允许减少到 0.10 m； ②当轿厢最低部件和导轨之间的水平距离 >0.15 m 但 ≤ 0.50 m 时，此垂直距离可按线性关系增加至 0.50 m	e . m	m	m	e . m
		f . 底坑中固定的最高部件和轿厢最低部件（垂直滑动门的部件、护脚板、夹紧装置钳块或棘爪装置除外）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 ≥ 0.30 m	f . m	m	m	f . m
		g . 底坑中有一个 ≥ 0.50 m \times 0.60 m \times 1.00 m 的空间（任一面朝下均可）	g . m	m	m	g . m
		当运载装置位于最低极限位置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h . 正对运载装置最后端部件的底坑墙壁与运载装置最后端部件之间的自由距离 ≥ 0.50 m，当运载装置最后端部件与导轨之间的水平距离 ≤ 0.15 m 时，该自由距离可减小至 0.10 m	h . m	m	m	h . m
		i . 在运行路径方向，运载装置最后端部件与固定的最先可能撞击点之间的距离 ≥ 0.30 m	i . m	m	m	i . m
		j . 底坑中有一个 ≥ 0.50 m \times 0.60 m \times 1.00 m 的空间（任一面朝下均可）	j . m	m	m	j . m
测量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核算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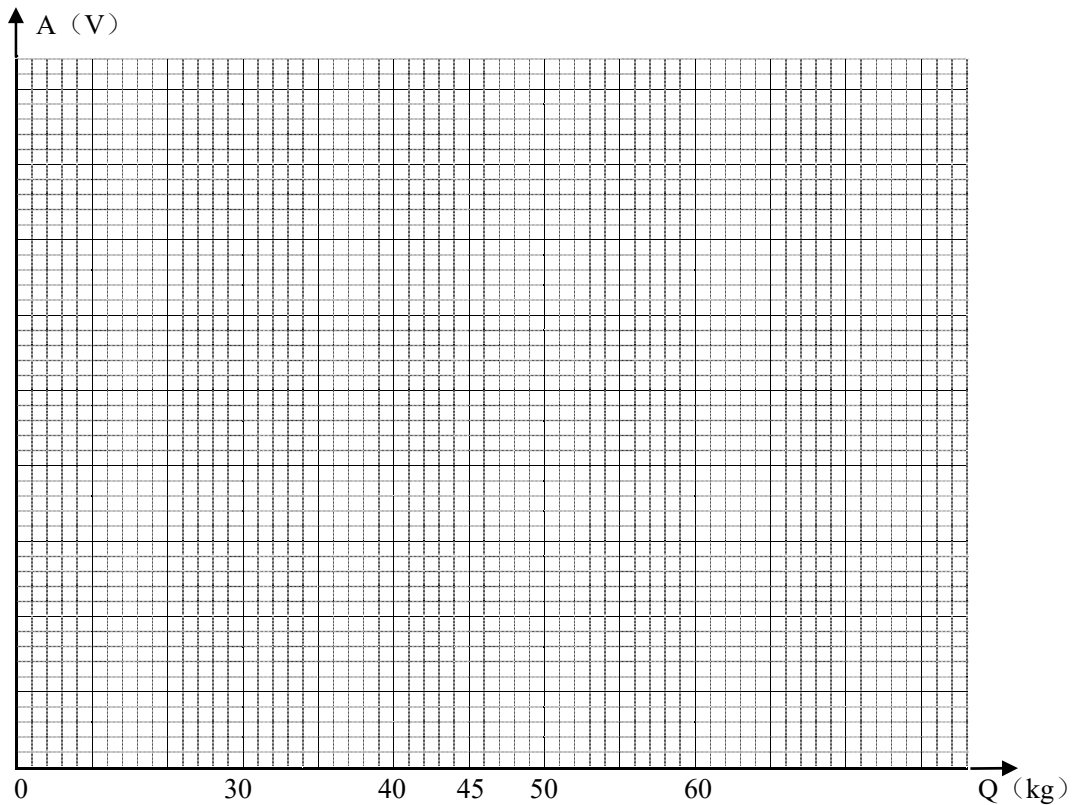
附表 A.1.3-2 电梯旋转部件防护装置检查记录

曳引轮、滑轮及链轮的位置		针对下列危险设置的防护装置			
		a.人身伤害	b.钢丝绳、包覆绳（带）因松弛而脱离绳（带）槽	c.异物进入钢丝绳、包覆绳（带）与绳（带）槽之间	
轿厢上	轿顶上	确认[] ^{A.1.3-1}	确认[]	确认[]	
	轿底下	/	确认[]	确认[]	
对重或平衡重上		/	确认[]	确认[]	
机房内		确认[] ^{A.1.3-3}	确认[]	确认[] ^{A.1.3-2}	
滑轮间内		/	确认[]	/	
井道内	顶层空间	轿厢上方	确认[]	确认[]	/
		轿厢侧面	确认[]	确认[]	/
	底坑与顶层空间之间		/	确认[]	确认[] ^{A.1.3-2}
	底坑		确认[]	确认[]	确认[]
限速器及其张紧轮		/	确认[]	确认[] ^{A.1.3-2}	
液压缸	向上顶升	确认[] ^{A.1.3-3}	确认[]	/	
	向下顶升	/	确认[]	确认[] ^{A.1.3-2}	
	具有机械同步装置		确认[]	确认[]	确认[]
备注	注 A.1.3-1：在“[]”中填写：“√”表示已设置，“×”表示缺失或损坏，“/”表示无此项。 注 A.1.3-2：表明只在钢丝绳或包覆绳（带）进入曳引轮或滑轮的方向为水平或水平线的上夹角不超过 90°时，应设置防护装置。 注 A.1.3-3：最低限度应作防咬入防护。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自检人员（签字）：	

附表 A. 1. 3-3. 1 电梯平衡系数测试记录

测试参数	次数	加载载荷					
		30%	40%	45%	50%	60%	
		kg	kg	kg	kg	kg	
上行 电流 (A) /电压 (V)	1	/	/	/	/	/	
	2	/	/	/	/	/	
	3	/	/	/	/	/	
	平均	/	/	/	/	/	
下行 电流 (A) /电压 (V)	1	/	/	/	/	/	
	2	/	/	/	/	/	
	3	/	/	/	/	/	
	平均	/	/	/	/	/	
经计算	平衡系数为: $q = \underline{\hspace{2cm}}$ % (标准: 40%~50%)					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注: 平衡系数试验用的载荷对应见表 A.1.3-3.3 有列出时, 可在其表 “□” 勾选。							
测试人员 (签字):		测试日期:		年	月	日	自检人员 (签字):

附表 A. 1. 3-3. 2 电梯负荷运行试验曲线图



附表 A. 1. 3-3. 3 电梯载荷试验常用数据表

单位为千克

额定载重量	110%	125%	30%	40%	45%	50%	60%
<input type="checkbox"/> 450	495	562.5	135	180	202.5	225	270
<input type="checkbox"/> 500	550	625	150	200	225	250	300
<input type="checkbox"/> 630	693	787.5	189	252	283.5	315	378
<input type="checkbox"/> 680	748	850	204	272	306	340	408
<input type="checkbox"/> 800	880	1 000	240	320	360	400	480
<input type="checkbox"/> 825	907.5	1 031.25	247.5	330	371.25	412.5	495
<input type="checkbox"/> 900	990	1 125	270	360	405	450	540
<input type="checkbox"/> 1 000	1 100	1 250	300	400	450	500	600
<input type="checkbox"/> 1 050	1 155	1 312.5	315	420	472.5	525	630
<input type="checkbox"/> 1 150	1 265	1 437.5	345	460	517.5	575	690
<input type="checkbox"/> 1 250	1 375	1 562.5	375	500	562.5	625	750
<input type="checkbox"/> 1 350	1 485	1 687.5	405	540	607.5	675	810
<input type="checkbox"/> 1 500	1 650	1 875	450	600	675	750	900
<input type="checkbox"/> 1 600	1 760	2 000	480	640	720	800	960
<input type="checkbox"/> 2 000	2 200	2 500	600	800	900	1 000	1 200
<input type="checkbox"/> 3 000	3 300	3 750	900	1 200	1 350	1 500	1 800
<input type="checkbox"/> 5 000	5 500	6 250	1 500	2 000	2 250	2 500	3 000

附表 A.1.3-4.1 电梯运行功能测试记录

设备品种			驱动方式	□曳引式 □强制式 □液压式	
调速方式			控制方式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内容与要求	测试结果	备注	
1	基站泊梯开关	专用钥匙，运行、停止转换灵活	确认[]		
2	运行状态开关	操纵盘有/无司机转换	确认[]	如果有	
3	照明、通风控制	电梯空闲时自动关闭，有信号自动接通	确认[]	如果有	
4	轿厢内应急照明	自动充电，电源故障时自动接通	确认[]		
5	轿厢内报警装置	警铃、对讲系统有效	确认[]		
6	轿厢内楼层显示	轿厢内楼层和方向实时显示正确、清晰	确认[]		
7	轿厢内指令记忆	有多个选层指令时，电梯顺序应答，逐一停靠	确认[]		
8	内指令自动消除	误选层后，连续按压按钮，消除指令信号	确认[]	如果有	
9	呼梯指令记忆	有多个外呼指令时，电梯顺向应答	确认[]		
10	厅外楼层显示	厅外楼层和方向显示正确、清晰	确认[]		
11	自动定向	按先入为主的原则，自动确定运行方向	确认[]		
12	自动换向	全部顺向指令完成后，自动应答反向指令	确认[]		
13	自动关门待客	完成全部指令后，等待 4 s~10 s 后自动关门	确认[]		
14	提早关门	按关门按钮，门不经延时立即关门	确认[]		
15	本层厅外开门	按电梯停在某层的呼梯按钮，应开门	确认[]		
16	满载直驶	满载时，厅外呼梯不能截车	确认[]	如果有	
17	司机直驶	司机状态，按直驶按钮，厅外呼梯不能截车	确认[]	如果有	
18	多余指令消除	空载运行到最近层站后，消除其余指令信号	确认[]	如果有	
19	并联、梯群控制	按产品设计程序试验	确认[]	如果有	
20	基站消防返回开关	电梯就近平层不开门返回基站，开门等待	确认[]		
21	电梯正常运行	电梯在启动、运行和停止时，轿厢无剧烈振动和冲击，制动可靠	确认[]	如果有	
22	电梯负载运行	轿厢分别以空载和额定载荷下，按产品规定的每小时启动次数和负载持续率运行，电梯运行平稳、制动可靠，且连续无故障运行	确认[]	如果有	
23	平层准确度	轿厢分别以空载和额定载荷下，测量平层准确度（见附表 A.1.3-4.2）	确认[]		
测试人员（签字）：		测试日期：	年 月 日	自检人员（签字）：	

附表 A.1.3-4.2 电梯轿厢平层准确度测试记录

单位为毫米

额定速度	m/s	层 站	/	准确度	±10 mm	保持精度	校正±10 mm
类型	方向	次数	运行层站	轻载		额载	
单层	上行	1	~				
	下行		~				
	上行	2	~				
	下行		~				
	上行	3	~				
	下行		~				
多层	上行	1	~				
	下行		~				
	上行	2	~				
	下行		~				
	上行	3	~				
	下行		~				
全程	上行	1	~				
	下行		~				
	上行	2	~				
	下行		~				
	上行	3	~				
	下行		~				
再平层后	平层保持精度	1					
		2					
		3					
检测标准	轿厢的平层准确度应为±10 mm；平层保持精度超过±20 mm 时，应校正至±10 mm						
测试人员（签字）：		测试日期：		年	月	日	自检人员（签字）：

附表 A. 1. 3-5. 1 电梯噪声测试记录

仪器型号						计量单位	dB (A 计权、快挡)		
一	机房噪声 (驱动主机 1.0 m 处)								
运行方向	测量次数	前侧	后侧	左侧	右侧	背景	平均值		
上行	1								
	2								
	3								
下行	1								
	2								
	3								
二	无机房电梯层门处噪声 (运行中距驱动主机最近的层门处, 层站: _____ 层)								
运行层站	测量次数	上行		下行		背景	最大值		
~	1								
~	2								
~	3								
三	轿厢内噪声 (运行中轿厢内)								
运行层站	测量次数	上行		下行		背景	最大值		
~	1								
~	2								
~	3								
四	开关门噪声								
层站	测量次数	轿厢内				层站			
		开门	关门	背景	最大值	开门	关门	背景	最大值
层	1								
层	2								
层	3								
测试方法	<p>采用以下方法进行噪声测试:</p> <p>1. 机房噪声: 电梯以额定速度全程上、下运行, 声音测量传感器置于地面高 1.5 m、驱动主机 1.0 m 处测试, 测试点不少于 3 点, 取平均值;</p> <p>2. 轿厢内噪声: 电梯以额定速度全程上、下运行, 声音测量传感器置于轿厢内中央, 距地面高 1.5 m 处测试, 取最大值;</p> <p>3. 开关门噪声: 声音测量传感器置于层 (轿) 门宽度的中央, 距门 0.24 m、地面高 1.5 m 处, 测试开、关门过程中的噪声, 取最大值;</p> <p>4. 无机房电梯层门处噪声: 声音测量传感器置于驱动主机安装位置最近层站开门宽度的中部对着层门, 在水平方向距门扇 0.5 m, 垂直方向距层站地面 1.5 m 处测试, 取出发端站门关闭后至到达端站门开启前, 电梯全程上、下运行过程中以额定速度运行时的最大值</p>								
测试人员 (签字):		测试日期:		年	月	日	自检人员 (签字):		

附表 A.1.3-5.2 电梯噪声修正值

单位为分贝 (A)

声源工作时测得的 A 声级与背景噪声 A 声级之差	应减去的修正值
≤3	3.0
4	2.0
5	2.0
6	1.0
7	1.0
8	1.0
9	0.5
10	0.5
>10	0
注：背景噪声是指被测量声源不存在时，周围环境的噪声。	

附表 A. 1. 3-6. 1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额定速度测试记录

产品型号		单位内编号		仪器型号	
曳引轮直径	mm	曳引比	:	减速比	:
上行试验序号		1	2	3	平均值
50%额定载荷转速 n_1 , r/min					
上行速度 $v_1 = \pi D n_1 / 60 i_1 i_2 =$ _____ m/s					
下行试验序号		1	2	3	平均值
50%额定载荷转速 n_2 , r/min					
下行速度 $v_2 = \pi D n_2 / 60 i_1 i_2 =$ _____ m/s					
注：表中速度公式中 D —曳引轮直径 (m)， i_1 —曳引比， i_2 —减速比。					
经计算	$\Delta v_1 = [(v_1 - v) / v] \times 100\% =$ _____ %				确认 []
	$\Delta v_2 = [(v_2 - v) / v] \times 100\% =$ _____ %				确认 []
标准要求	对于曳引和强制式电梯，其运行速度为：当电源为额定频率，电动机施以额定电压时，电梯轿厢（运载装置）在半载，向上和向下运行至行程中段（除去加速和减速段）时的速度，轿厢（运载装置）上行和下行的速度为+5%~8%的额定速度				
测试人员（签字）：		测试日期：		年 月 日	自检人员（签字）：

附表 A. 1. 3-6. 2 液压驱动电梯额定速度测试记录

产品型号		单位内编号		仪器型号	
额定速度	$v_{\max} =$ _____ m/s	上行额定速度	$v_m =$ _____ m/s	下行额定速度	$v_d =$ _____ m/s
上行试验序号		1	2	3	平均值
运行区段距离 L , m					
空载运行时间 t_1 , s					
空载上行速度 $v_1 = L / t_1 =$ _____ m/s					
下行试验序号		1	2	3	平均值
运行区段距离 L , m					
满载运行时间 t_2 , s					
满载下行速度 $v_2 = L / t_2 =$ _____ m/s					
注：对于上行方向运行，假设供电电源频率为额定频率，电压为电动机的额定电压。					
经计算	$\Delta v_1 = [(v_1 - v_m) / v_m] \times 100\% =$ _____ %				确认 []
	$\Delta v_2 = [(v_2 - v_d) / v_d] \times 100\% =$ _____ %				确认 []
标准要求	对于液压电梯，其运行速度为： ①上行额定速度 (v_m) 和下行额定速度 (v_d) ≤ 1.00 m/s； ②空载轿厢上行速度 \leq 上行额定速度 (v_m) 的 8%，载有额定载重量的轿厢下行速度 \leq 下行额定速度 (v_d) 的 8%，以上两种情况下，速度均与液压油正常运行温度有关				
测试人员（签字）：		测试日期：		年 月 日	自检人员（签字）：

附 录 B

(资料性)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施工自检记录和自检报告

B.1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本附录适用于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包括公共交通型）。

B.2 施工自检记录和自检报告

B.2.1 施工自检记录见《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自检记录清单》(见表 B.1.1)，由三部分组成，即：

第一部分：涉及施工前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与相关建筑接口的《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土建交接检验记录》(见表 B.1.1-2)，由电梯施工单位会同建设（使用）单位和土建施工单位共同对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相关建筑接口土建进行验收。电梯施工单位基于《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土建交接检验记录》(见表 B.1.1-2)出具《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相关建筑接口确认记录和符合性声明》(见表 B.1.1-3)，并且在办理施工告知后，提交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审核，确保相关建筑接口符合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部分：关注施工质量的《施工过程质量记录》(见表 B.1.2-x)，按照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施工工序，由现场作业人员进行检查、检测，项目负责人审核，在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施工调试完毕后，提交自检人员抽检，并且对抽检提出的问题督促整改，确保符合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三部分：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整机性能的检查、检测和试验的《施工自检记录》(见表 B.1.3-x)，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或者电梯施工单位的自检人员在现场作业人员的配合下进行，重点关注标有“※”的项目，其中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施工质量的自检项目参考《施工过程质量记录》(见表 B.1.2-x)，经自检人员自检合格后，报检验与试验质控责任人审核确认。

B.2.2 《施工自检报告》主要依据《施工自检记录》(见表 B.1.3-x)，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或者电梯施工单位的自检人员编制，经检验与试验质控责任人审核，报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批准，并且加盖电梯制造单位（或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或者在电梯施工单位出具的《施工自检报告》的自检结论页，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盖章确认。

B.2.3 《施工自检报告》在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施工竣工后约请现场监督检验时，提交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审核。

B.3 填写指南

B.3.1 根据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施工类别和技术资料，由电梯施工单位的作业人员和项目负责人进行逐项检查、检测，所有记录均应亲笔签字，不可代签。

B.3.2 在下列“表 B.1.x-x”等表中，对于需要进行选择的内容，可在其前的“□”填划“√”，对于无此内容的，可在其前的“□”不填划。

B.3.3 在“结果”栏中有数据要求的填写实测数据；无数据要求的，可在栏中的“[]”填划“√”“×”和“/”，分别表示“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和“无此项”。

B.3.4 所有记录应真实、清晰和齐全。不得擅自涂改，如需更正，应划改，并且由更正者签字和注明日期。

B.4 管理与责任

B.4.1 电梯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自检工作的管理，确保职责明确，配备专业的技术管理人员。

B.4.2 《施工过程质量记录》应随施工进度及时填写，应记录真实、保持字迹清晰、内容完整。

B.4.3 《施工自检记录》应如实反映工程实际情况，由检验与试验质控责任人审核确认。

B.4.4 在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过程中，建设（使用）单位现场负责人核查《施工过程质量记录》，在相关《施工过程质量记录》上签字，必要时盖章确认。

表 B.1.1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自检记录清单

序号	自检记录清单	页数
1	表 B.1.1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自检记录清单	1
第一部分：施工前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土建交接检验记录（见表 B.1.1-x）		
2	表 B.1.1-1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基本情况	1
3	表 B.1.1-2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土建交接检验记录	3
4	表 B.1.1-3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相关建筑接口确认记录和符合性声明	2
第二部分：施工过程质量记录（见表 B.1.2-x）		
5	表 B.1.2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施工过程质量记录格式	1
6	表 B.1.2-1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施工过程质量检查结果	1
7	表 B.1.2-2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型式试验证书和强度试验报告检查记录	1
8	表 B.1.2-3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开箱检查记录	2
9	表 B.1.2-4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相关建筑接口土建预检记录	3
10	表 B.1.2-5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安装就位检测记录	1
11	表 B.1.2-6 自由空间和畅通区域检测记录	2
12	表 B.1.2-7 机房、驱动站和转向站检查记录	2
13	表 B.1.2-8 梯级、梳齿板和楼层板安装质量检测记录	1
14	表 B.1.2-9 扶手装置和围裙板安装质量检测记录	2
15	表 B.1.2-10 电气安全保护装置检查记录	2
第三部分：施工自检记录（见表 B.1.3-x）		
16	表 B.1.3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施工自检记录格式	1
17	表 B.1.3-1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自检结果	1
18	表 B.1.3-2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施工自检条件检查记录	1
19	表 B.1.3-3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施工自检记录	10
20	附表 B.1.3-1 梯级、踏板或胶带与扶手带空载运行速度偏差测试记录	1
21	附表 B.1.3-2 制停距离测试记录	1

第一部分：施工前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土建交接检验记录（见表 B.1.1-x）

表 B.1.1-1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基本情况

二维码
信息

建筑物名称		单位内编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使用登记证编号						
设备品种		产品型号						
设备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人行道	产品编号						
设备（注册）代码		土建布置图编号						
工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型	工作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半室外					
制造单位名称		制造日期	年 月 日					
制造许可证编号	TS	施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修理					
电梯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电话						
施工许可证编号	TS	设备施工地点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电话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工程师/电话						
土建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电话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应急救援电话						
安全管理人员		应急处置信息						
技术参数及规格								
输送能力	人/h	名义速度	m/s					
倾斜角	°	提升高度	m					
桁架支撑距离	m	中间支撑距离	m					
扶梯结构型式		桁架型材	人行道踏面类型					
驱动装置		驱动主机布置型式	驱动主机连接方式					
梯路传动方式		梯级结构	梯级材质					
润滑系统		加热系统	节能运行方式					
调速方式		控制方式	启动方式					
梳齿板材质		围裙板盖板	围裙板照明					
扶壁板材质		扶手支撑	扶手照明					
扶手带驱动装置		扶手带型式	扶手带色彩					
主要部件								
驱动主机	型号		电动机	型号		附加制动器	型号	
	数量	台		额定电压	V		编号	
	减速比	:		额定电流	A		数量	个
	制动器型号			额定功率	kW		制动器类型	
	制动器方式			额定转速	r/min		制动器型式	

表 B.1.1-2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土建交接检验记录

记录编号：

建筑物名称		单位内编号	
设备施工地点		设备品种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电话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工程师/电话	
土建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电话	
电梯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电话	
施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修理	土建布置图编号
执行标准名称		GB 16899《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结果
1	1 总体要求	1.1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在出入口区域的楼层面不得低于周边区域，在安装之前，土建施工单位应提供明显的水平基准线标识	确认[]
2		1.2 按图核查，按照土建布置图进行施工，且其主要尺寸允许误差为：提升高度-15 mm~+15 mm；跨度 0 mm~+15 mm	确认[] 误差：_____/____m
3	2 自由空间	2.1 按图核查，自动扶梯的梯级或者自动人行道的踏板或胶带上（包括延伸到扶手转向端端部的区域以及畅通区域），垂直净高度 ≥ 2.30 m（露天、超高 ≥ 3.00 m）	确认[] 垂直净高度：____m
4		2.2 按图核查，扶手带外部的垂直净高度可以减小到从梯级或踏板或胶带起测量的高度，但垂直净高度 ≥ 2.10 m	确认[]
5		2.3 按图核查，扶手带外缘与墙壁或其它障碍物之间的水平距离在任何情况下均 ≥ 80 mm	确认[]
6		2.4 按图核查，扶手带下缘与墙壁或其他障碍物之间的垂直距离 ≥ 25 mm	确认[]
7		2.5 按图核查，对于平行或交叉设置的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扶手带之间的距离 ≥ 160 mm	确认[]
8	3 畅通区域	3.1 按图核查，在出入口，应有充分畅通的区域，该区域的宽度至少为扶手带外缘之间距离加上每边各 80 mm，其纵深尺寸从扶手装置端部起至少为 2.50 m	确认[] 宽度：____m 深度：____m
9		3.2 按图核查，当畅通区域的宽度增至扶手带外缘之间距离的 2 倍加上每边各 80 mm 时，其纵深尺寸允许减小至 2.00 m	确认[] 宽度：____m 深度：____m
10		3.3 按图核查，畅通区域不得重叠，但允许横向偏移。畅通区域的地面平坦，允许最大倾斜度为 6°，内部不得设置固定楼梯	确认[]
11		3.4 按图核查，连续布置的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畅通区域的纵深尺寸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必要时核对制造单位提供的要求）	确认[]
12		3.5 按图核查，连续布置，且没有中间出口的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其运输能力和安全配置核对签订的合同	确认[]

表 B.1.1-2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土建交接检验记录（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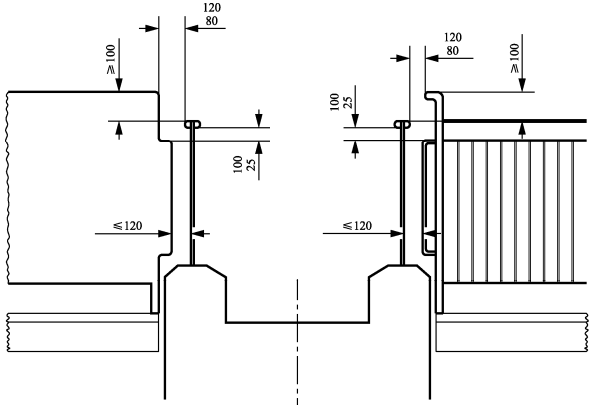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13	4 出入口的 阻挡装置	<p>4.1 如果人员在出入口可能接触到扶手带的外缘，且引起危险，则应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参见下图中的示例）。例如：</p> <p>（1）设置固定的阻挡装置以阻止进入该空间；</p> <p>（2）在危险区域内，由建筑结构形成的固定护栏至少增加到高出扶手带 100 mm，且位于扶手带外缘 80 mm~120 mm 之间。</p> <p>单位为毫米</p>  <p>出入口防护装置示例</p> <p>注：图示未按照比例，仅用于图解说明。</p>	确认 []
14	5 支撑结构	5.1 按图核查，能够支撑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桁架（包括部件，如梯级、踏板等）的整体自重加上 5 000 N/m ² 的结构额定载荷	确认 []
15		5.2 按图核查，根据结构额定载荷计算或实测的最大挠度不大于支承距离的 1/750；对于公共交运型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最大挠度不大于支承距离的 1/1 000	确认 [] 最大挠度：____/____
16		5.3 按图核查，桁架两端支撑距离>18 m 时设置中间支撑，支撑之间的距离≤15 m，且宜均匀分布。对于承受风压的室外自动扶梯，两端支撑距离>13 m 时设置中间支撑，支撑之间的距离≤13 m	确认 [] 支撑距离：_____m
17	6 安装于跨 的变形缝	6.1 按图核查，变形缝的变形范围为±20 mm，除非另有约定。其中一个支承设计为固定支承，其他支承在水平跨距方向是可移动的	确认 [] 变形误差：_____mm
18		6.2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与建筑之间的支承连接安全，以确保在跨变形缝时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不受约束	确认 []
19		6.3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应通过适当措施垂直固定到支承上，以防其跨变形缝时从支承上掉落	确认 []
20	7 底坑及 排水设施	7.1 下机房土建底坑进行防水处理，不允许漏水、渗水	确认 []
21		7.2 任何情况下，底坑水位不得达到下桁架的下表面，除非电梯制造单位确认该部分结构允许浸泡在水中	确认 []
22		7.3 室内型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不应被水（包括底坑内可能的渗水）侵入。处于建筑最底层的下机房底坑内应配置强制排水装置，其余楼层下机房底坑底部需设排水口	确认 []
23		7.4 半室外型和室外型自动扶梯下机房土建底坑内配置强制排水装置	确认 []
24		7.5 半室外型和室外型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旁边设置斜坡和排水沟，以防止因下雨和清洁产生的水进入机房和桁架内	确认 []

表 B.1.1-2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土建交接检验记录（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25	8 供电电源	8.1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驱动站内提供 380 V/50 Hz 动力电源进线，进线长度至少延伸至驱动站内 3.0 m	确认[] 进线长度：_____m
26		8.2 半室外型和室外型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如果带有自动加热功能时，需为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驱动站额外提供 380 V/ 50 Hz 动力电源进线，进线长度至少延伸至驱动站内 3.0 m	确认[] 进线长度：_____m
27		8.3 对于 TT 供电系统，使用 RCD 类型的保护装置（供电侧）	确认[]
28		8.4 对于 TN-C 供电系统，供电电源自进入驱动站起，中性导体（N，零线）与保护导体（PE，地线）始终分开	确认[]
29	9 照明	9.1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周围应有足够和适当的照明，允许照明安装在周边空间和（或）设备本身	确认[]
30		9.2 按图核查，在楼层板平面的梳齿与踏面相交线位置的照度 ≥ 50 lx	确认[]
31	10 分离机房 （如果有）	10.1 按照以下要求装设永久固定的电气照明： ①工作区域地面上的照度 ≥ 200 lx； ②通向这些工作区域的地面上的照度 ≥ 50 lx； ③应设置供在机房工作的人员安全撤离的紧急照明	确认[]
32		10.2 在控制柜（屏）前方应有一块水平净空面积，该面积： ①深度，从控制柜（屏）的外表面测量时 ≥ 0.70 m； ②宽度，取 0.50 m 或控制柜（屏）全宽的较大值	确认[] 深度：_____m 宽度：_____m
33		10.3 对运动部件进行维护和检查的水平净空面积 ≥ 0.50 m \times 0.60 m	确认[] 面积：_____m \times _____m
34		10.4 通往工作区域的通道，其宽度 ≥ 0.50 m，如果没有运动部件的地方，该值可减少到 0.40 m	确认[] 宽度：_____/_____m
35		10.5 工作区域的净高度 ≥ 2.00 m，活动空间的净高度 ≥ 1.80 m	确认[] 净高度：_____/_____mm
36	11 保护接地	11.1 电气设备、电线管（槽）的外露可导电部分与保护导体（PE，地线）可靠连接	确认[]
37		11.2 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 $\leq 4 \Omega$	确认[] 接地电阻：_____ Ω
待完成项目		项目序号：_____未完成，暂不影响土建交接验收。其需要继续完善项目的相关标准要求，已告知建设（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和土建施工单位，后续完成。	确认[]
验收结论			
该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相关建筑接口土建工程经检验符合 GB 16899《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电梯制造单位设计技术要求，并且满足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土建布置图的技术要求。 同意申报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审核，符合后开始施工。			
参加交接 验收单位	建设（使用）单位	土建施工单位	电梯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使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土建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梯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 B.1.1-3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相关建筑接口确认记录和符合性声明

记录编号：

1.设备概况和技术参数					
建筑物名称		单位内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电话			
施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修理		设备施工地点		
设备品种		扶梯结构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线型 <input type="checkbox"/> 螺旋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多坡度型		
工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型		工作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半室外	
输送能力	人/h	名义速度	m/s	名义宽度	mm
倾斜角	°	提升高度	m	使用区段长度	mm
2.确认记录（详见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具土建交接检验记录）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1	1 自由空间	1.1 自动扶梯的梯级或自动人行道的踏板或胶带上（包括延伸到扶手转向端端部的区域及畅通区域），垂直净高度 ≥ 2.30 m（露天、超高 ≥ 3.00 m）			确认[]
2		1.2 扶手带外缘与墙壁或其他障碍物之间的水平距离在任何情况下均 ≥ 80 mm			确认[]
3		1.3 对于平行或交叉设置的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扶手带之间的距离 ≥ 160 mm			确认[]
4		1.4 如果建筑障碍物会引起人员伤害，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确认[]
5	2 畅通区域	2.1 在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出入口，应有充分畅通的区域，该区域的宽度至少为扶手带外缘之间距离加上每边各 80 mm，其纵深尺寸从扶手装置端部起至少为 2.50 m			确认[]
6		2.2 当畅通区域的宽度增至扶手带外缘之间距离的 2 倍加上每边各 80 mm 时，其纵深尺寸允许减小至 2.00 m			确认[]
7		2.3 畅通区域不得重叠，但允许横向偏移。畅通区域的地面平坦，允许最大倾斜度为 6°，内部不得设置固定楼梯			确认[]
8		2.4 连续布置的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畅通区域的纵深尺寸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制造单位提供技术要求）			确认[]
9	3 支撑结构	3.1 能够支撑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自重加上 5 000 N/m ² 的结构额定载荷			确认[]
10		3.2 根据结构额定载荷计算或实测的最大挠度不大于支承距离的 1/750；对于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最大挠度不大于支承距离的 1/1 000			确认[]
11		3.3 桁架两端支撑距离 >18 m 时设置中间支撑，支撑之间的距离 ≤ 15 m，且宜均匀分布。对于承受风压的室外自动扶梯，两端支撑距离 >13 m 时设置中间支撑，支撑之间的距离 ≤ 13 m			确认[]
12	4 出入口的阻挡装置	4.1 如果人员在出入口可能接触到扶手带的外缘而引起危险，则应采取固定的阻挡装置，和（或）在危险区域内，由建筑结构形成的固定护栏符合相关要求			确认[]

第二部分：施工过程质量记录（见表 B.1.2-x）

表 B.1.2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施工过程质量记录格式

（印制电梯施工单位体系文件编号）

记录编号：_____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施工过程质量记录

建筑物名称：_____	设备品种：_____
单位内编号：_____	产品型号：_____
建设单位名称：_____	设备代码：_____
制造单位名称：_____	产品编号：_____
设备施工地点：_____	施工类别：_____
使用单位名称：_____	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设备注册代码(改造、重大修理填写)：_____	

（印制电梯施工单位名称）

表 B.1.2-1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施工过程质量检查结果

记录编号：

建筑物名称			单位内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电话		
施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修理		设备施工地点		
设备品种			扶梯结构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线型 <input type="checkbox"/> 螺旋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多坡度型	
工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型		工作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半室外	
输送能力	人/h	名义速度	m/s	名义宽度	mm
倾斜角	°	提升高度	m	使用区段长度	mm
整改意见					
整改期限：请作业人员于 年 月 日前完成上述整改工作，并且通知项目负责人。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整改工作完成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整改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结果					
按照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施工工序，涉及其相关建筑接口土建工程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施工过程质量经确认符合 GB 16899《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要求，同时达到电梯制造单位设计文件的技术要求。					
结论：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施工质量符合要求，同意进行整机性能的检测和试验。					
自检人员（签字）：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表 B.1.2-2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型式试验证书和强度试验报告检查记录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批次号	证书编号	制造单位	制造日期	检查结果
一、整机型式试验证书							
1	整机						[]
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证书							
2	驱动主机						[]
3	控制柜						[]
4	梯级（踏板）						[]
5	梳齿支撑板						[]
6	楼层板						[]
7	梯级（踏板）链						[]
8	滚轮						[]
三、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							
9	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						[]
10	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						[]
四、钢化玻璃证明							
11	玻璃护壁板						[]
五、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试验报告							
12	扶手带破断强度试验报告						[]
整改项目	不合格项共 项，即：				整改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表 B.1.2-3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开箱检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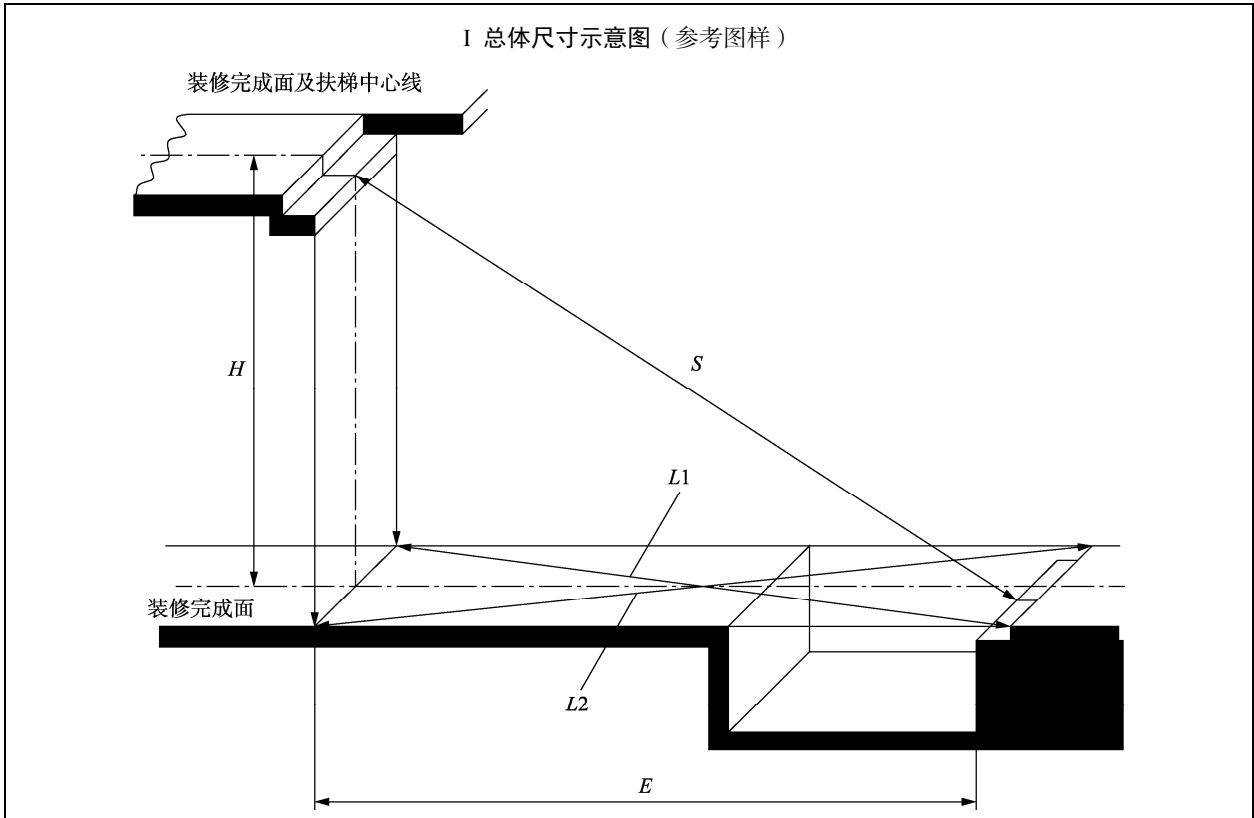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方法	检查结果
1	1 包装情况	1.1 包装箱的数量与装箱清单相符合	[]
2		1.2 包装箱密封完好无破损	[]
3		1.3 包装箱内零部件保持垫平、卡紧和固定状态，无锈蚀、破损和变形	[]
4		1.4 零部件的数量与装箱清单相符合	[]
5	2 随机文件	2.1 装箱清单：用于施工现场货物的开箱核查	[]
6		2.2 土建布置图：与实际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相关建筑接口土建状况相符。且其土建支撑结构、自由空间和畅通区域，以及出入口阻挡装置、安全防护、安全距离和底坑排水设施等满足要求	[]
7		2.3 配置说明（附注 B.1.2-1）： （1）按照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实际配置，列明其产品编号、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包括名义速度、名义宽度、倾斜角、提升高度（适用于自动扶梯）、使用区段长度（适用于自动人行道）、工作类型、工作环境]，驱动主机布置型式和数量、梯路传动方式、驱动主机与梯级（踏板或胶带）之间的连接方式、自动人行道踏面类型（踏板或胶带） 编号：_____	[]
		（2）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产品名称、型号、编号（除驱动主机、控制柜之外的其他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可以不标注编号而标注制造批次号）、制造单位名称、型式试验证书编号、制造日期，以及附加制动器的型式、型号与编号（见表 B.1.2-2）	[]
		附注 B.1.2-1：配置说明加盖整机制造单位（或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公章或检验专用章，且注明签发日期。	
8		2.4 型式试验证书：包括整机、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见表 B.1.2-2）	[]
9		2.5 电气原理图和接线图：包括动力电路、控制电路和电气安全电路以及电气元件代号说明	[]
10	2.6 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包括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含工作制动器、附加制动器、驱动系统、梯路传动系统的检查和调整内容）以及应急救援说明	[]	
11	3 实物核对及外观检查	3.1 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铭牌或可识别标志上标注的产品型号、编号（制造批次号）、制造单位名称或商标、型式试验证书编号（除驱动主机和控制柜之外的其他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可以不标注型式试验证书编号）、制造日期与配置说明一致（见表 B.1.2-2）	[]
12		3.2 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铭牌上的主要内容与其型式试验证书相符（见表 B.1.2-2）	[]
13		3.3 驱动主机、控制柜、梯级、踏板或胶带及扶手带等主要装置部件的外观应无变形、损坏和腐蚀等缺陷	[]
14		3.4 围壁板、玻璃围壁、裙板、盖板和梳齿支撑板等主要装置部件的外观应无变形、损坏和腐蚀等缺陷	[]

表 B.1.2-3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开箱检查记录（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15	4 进口设备	4.1 应有进口货物报关单、商检合格证书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认证的产品证书、产品检验标准和有关资料		[]
16		4.2 各部件的标志、标识、须知和说明等，均应清晰、易懂和耐用，且优先使用中文		[]
开箱检查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以下问题				
到货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产品编号
开箱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内编号
序号	零部件名称	零部件序列号	数量	问题类型 (缺件/错发/损坏/失效)
情况描述：				
整改结果：				
检查结论：经开箱检查，所查验各项目 <u>（符合）</u> 规范要求。零部件完好 <u>（无缺件、错件和损坏现象）</u> ，随机文件资料 <u>（完整）</u> ，可以进入下道工序。				
检查人员		人员签字		签字日期
作业人员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使用）单位确认（如需要）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确认（如需要）				年 月 日
注 1：施工队进场后，必须通知建设（使用）单位或监理单位共同开箱确认，且做好开箱记录，如有问题，必须在一周内与工程部门联系，遇到重大问题，立即与工程部门联系。				
注 2：班组开箱检查时，如有问题存在，项目负责人在现场进行确认，必须填写情况描述。				

表 B.1.2-4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相关建筑接口土建预检记录

1.建筑接口土建测量——I 总体尺寸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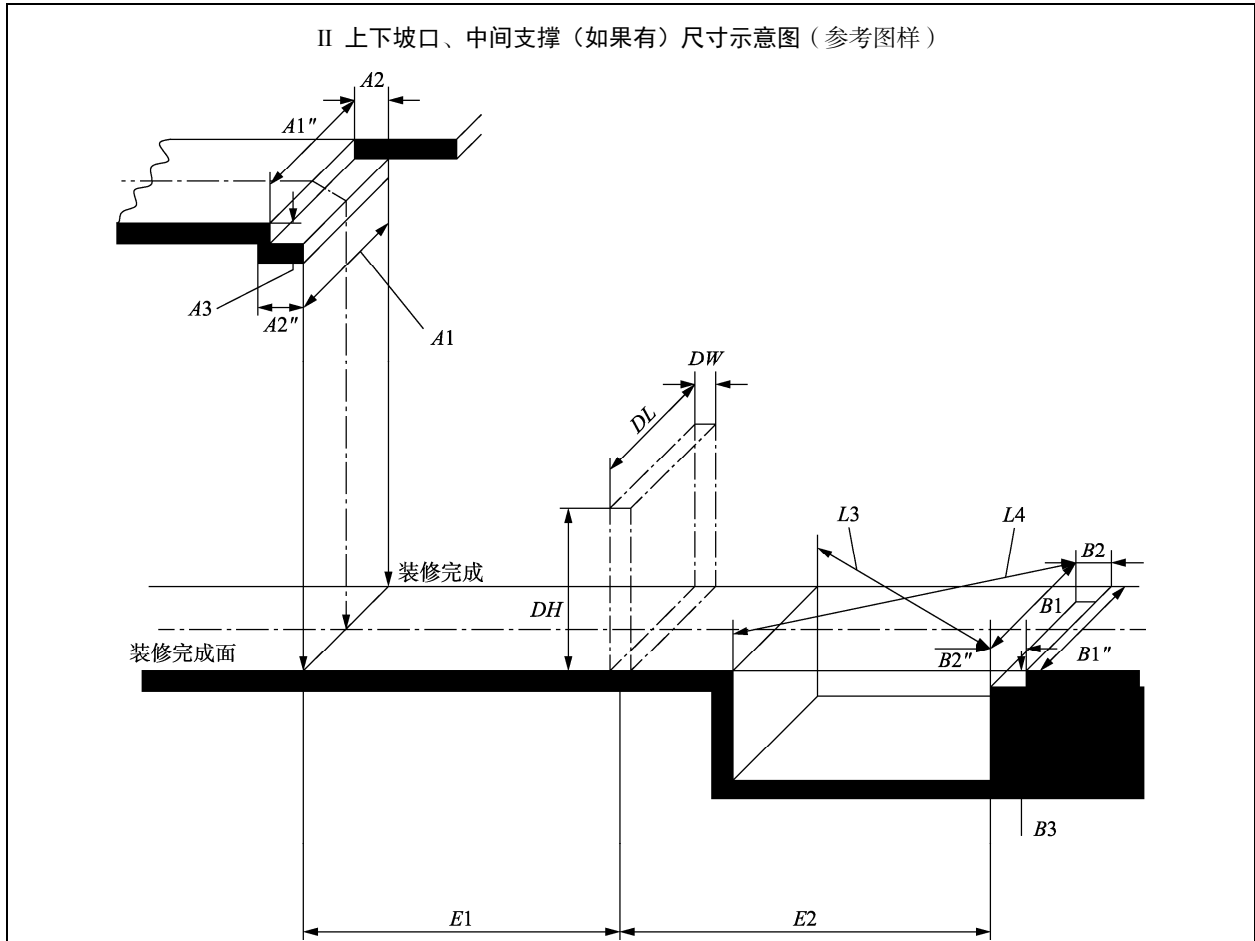


注：可根据实际安装的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将示意图拷贝或将复印件贴于此栏。

测量项目	图纸尺寸	容许偏差	实际测量尺寸	确认是否接受
<i>H</i>	mm	±10 mm	mm	[]
<i>E</i>	mm	+16 mm/-10 mm	mm	[]
<i>S</i>	mm	$S^2 = H^2 + E^2$	mm	[]
<i>L1-L2</i> (验证)	mm	$L1 = L2 \pm 20$ mm	mm	[]

表 B.1.2-4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相关建筑接口土建预检记录（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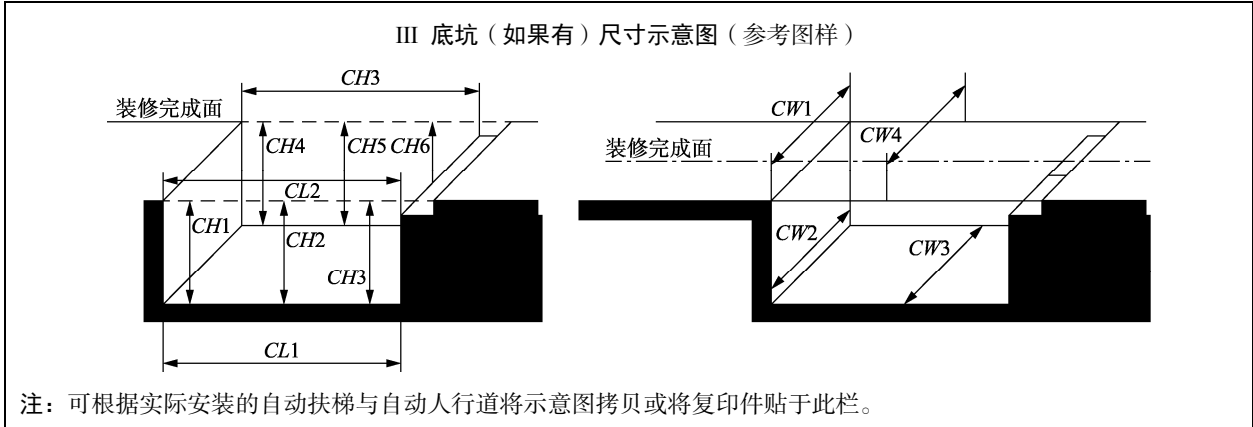
2.建筑接口土建测量——II 上下坡口、中间支撑（如果有）尺寸示意图：



注：可根据实际安装的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将示意图拷贝或将复印件贴于此栏。

测量项目		图纸尺寸	容许偏差	实际测量尺寸	确认是否接受
上坡口	A1; A1''	mm	±10 mm	/ mm	[]
	A2; A2''	mm	+10 mm / 0	/ mm	[]
	A3	mm	+10 mm / 0	mm	[]
下坡口	B1; B1''	mm	±10 mm	/ mm	[]
	B2; B2''	mm	+10 mm / 0	/ mm	[]
	B3	mm	+10 mm / 0	mm	[]
中间支撑 (如果有)	DH	mm	±20 mm	mm	[]
	DL	mm	≥ -20 mm	mm	[]
	DW	mm	±10 mm	mm	[]
	E1	mm	±20 mm	mm	[]
	E2	mm	±20 mm	mm	[]

3.建筑接口土建测量—— III 底坑（如果有）尺寸示意图：



测量项目	图纸尺寸	容许偏差	实际测量尺寸	确认是否接受
CH1; CH2; CH3	mm	≥ -10 mm	/ mm	[]
CH4; CH5; CH6	mm	≥ -10 mm	/ mm	[]
CL1; CL2; CL3	mm	≥ -10 mm	/ mm	[]
CW1; CW2; CW3; CW4	mm	≥ -10 mm	/ mm	[]
L3-L4（验证）	mm	L3 = L4 ± 20 mm	mm	[]

4.工地现场：

- | | 确认 | 整改完成 |
|--|--------|---------|
| (1) 底坑应清理，且平整、无渗水和积水现象 | [] | _____ |
| (2) 穿越运输路线应无阻挡 | [] | _____ |
| (3) 应提供装配和测试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永久电源，
且电源位置与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安装位置相符 | [] | _____ |
| (4) 工作和储藏区应清理，且干燥、能挡风防雨 | [] | _____ |
| (5) 根据测量图纸，吊装用的孔位是否正确： | [] 正确 | [] 不正确 |
| 如不正确是否影响吊装： | [] 是 | [] 否 |

作业人员（签字）：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查结果：同意接收 [] 不同意接收 [] 书面通知监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复核（签字）： _____ 复核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复核结果：同意接收 [] 不同意接收 [] 书面通知监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B.1.2-5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安装就位检测记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与要求	检测结果	
1	1 桁架支撑	1.1 桁架两端的角钢支承面符合产品设计要求,且支承长度应 ≥ 100 mm	支承长度 1: _____mm 支承长度 2: _____mm	[]
2		1.2 桁架两端支承面处保持水平,其端梁支承面水平度 $\leq 1/1\ 000$	水平度 1: _____% 水平度 2: _____%	[]
3	2 安装就位	2.1 梳齿前沿板或盖板与楼面接平或高出地面水平面 2 mm~5 mm,且平缓过度	坡度 1: _____mm 坡度 2: _____mm	[]
4		2.2 二台或二台以上并列又紧靠的自动扶梯上、下两端前后偏差 ≤ 15 mm,高低偏差 ≤ 8 mm	前后偏差: _____mm 高度偏差: _____mm	[]
5	3 中间支撑 (如果有)	3.1 根据结构额定载荷计算或实测的最大挠度不大于支承距离的 1/750	最大挠度: _____/750	[]
6		3.2 对于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最大挠度不大于支承距离的 1/1 000	最大挠度: _____/1 000	[]
7		3.3 桁架两端支撑距离 >18 m 时设置中间支撑,支撑之间的距离 ≤ 15 m,且宜均匀分布	支撑距离: _____m	[]
8		3.4 对于承受风压的室外自动扶梯,两端支撑距离 >13 m 时设置中间支撑,支撑之间的距离 ≤ 13 m	支撑距离: _____m	[]
9	4 分段连接	4.1 桁架段之间段连接螺栓紧固力矩符合产品设计要求		[]
<p>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桁架两端角钢支承示意图</p> <p>标引序号说明: ①——填充物; ②——栏板; ③——水平调节螺钉; ④——支承物。</p>				
整改项目	不合格项共 项,即:		整改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人员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表 B.1.2-6 自由空间和畅通区域检测记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与要求	检测结果	
1	1 自由空间	1.1 梯级、踏板或胶带上空（包括延伸到扶手转向端端部的区域以及畅通区域）的垂直净高度 ≥ 2.30 m（露天、超高 ≥ 3.00 m）	垂直净高度：_____m	[]
2		1.2 扶手带外部的垂直净高度可以减小到从梯级或踏板或胶带起测量的高度 ≥ 2.10 m	垂直净高度：_____m	[]
3	2 出入口的 畅通区域	2.1 出入口的畅通区域的宽度不小于扶手带外缘之间距离加上每边各 80 mm，其纵深尺寸从扶手装置端部起 ≥ 2.50 m	宽度：_____mm 纵深：_____m	[]
4		2.2 当畅通区域的宽度增至扶手带外缘之间距离的 2 倍加上每边各 80 mm 时，其纵深尺寸允许减小至 2.00 m	宽度：_____mm 纵深：_____m	[]
5		2.3 畅通区域不得重叠，但允许横向偏移		[]
6		2.4 畅通区域的地面平坦，允许最大倾斜度为 6°，内部不得设置固定楼梯	最大倾角：_____°	[]
7		2.5 连续布置的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畅通区域的纵深尺寸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制造单位提供的纵深尺寸：_____m）	纵深：_____m	[]
8		2.6 在楼层板平面的梳齿与踏面相交线位置的照度 ≥ 50 lx	照度：_____lx	[]
9	3 出入口的 防护装置 （见附图）	3.1 如果人员在出入口可能接触到扶手带的外缘，并且引起危险，设置阻止乘客进入该区域的永久固定的防护装置		[]
10		3.2 在危险区域内，由建筑结构形成的固定护栏至少增加到高出扶手带 100 mm，且位于扶手带外缘 80 mm~120 mm 之间	高差：_____mm 距离：_____mm	[]
11		3.3 从楼层板起高度 ≥ 1100 mm	高度：_____mm	[]
12	4 建筑障碍物的 防护措施	4.1 如果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的距离 < 400 mm，在与楼板交叉处以及各交叉之间设置无锐利边缘的垂直防护挡板，其高度 ≥ 0.30 m，且延伸至扶手带下缘 25 mm 处	间距：_____mm 挡板高度：_____m 延伸下缘：_____mm	[]
13		4.2 如果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的距离 ≥ 400 mm 时，可以不设置防护挡板	间距：_____mm	[]
14	5 扶手带间距	5.1 宽度不小于扶手带外缘与墙壁或其他障碍物之间的水平距离在任何情况下均 ≥ 80 mm	间距：_____/____mm	[]
15		5.2 扶手带下缘与墙壁或其他障碍物之间的垂直距离 ≥ 25 mm	距离：_____/____mm	[]
16		5.3 对于平行或交叉的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扶手带之间的距离 ≥ 160 mm	间距：_____/____mm	[]

表 B.1.2-6 自由空间和畅通区域检测记录（续）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与要求	检测结果	
17	6 铭牌与标志	6.1 在出入口的明显位置设置产品铭牌，标明产品名称、型号、编号、制造单位名称或商标、制造日期	[]	
18		6.2 改造后的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加贴铭牌上标明主要技术参数、改造单位名称或商标、改造竣工日期	[]	
19		6.3 在出入口附近设置“必须拉住小孩”“必须抱着宠物”“必须握住扶手带”和“禁止使用非专用手推车”等安全乘用图形标志	[]	
<p>出入口防护装置示意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为毫米</p>				
注：图示未按照比例，仅用于图解说明。				
整改项目	不合格项共 项，即：		整改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表 B.1.2-7 机房、驱动站和转向站检查记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1	1 供电电源	1.1 供电电源由 TN、TT 供电系统提供 380 V/50 Hz 动力电源进线		[]
2		1.2 供电电源进线长度至少延伸至驱动站内 3.0 m	长度: _____m	[]
3	2 电气照明 紧急照明	2.1 设置永久性的电气照明,工作区域的照度 ≥ 200 lx	照度: _____lx	[]
4		2.2 设置供在机房工作的人员安全撤离的紧急照明		[]
5	3 主开关	3.1 每台设备单独设置,能够切断电动机、工作制动器和控制电路的电源		[]
6		3.2 在断开(隔离)位置上提供能锁住的机构(如挂锁)或“隔离”装置		[]
7		3.3 主开关不能切断电源插座以及维护和检查所必需的照明电路的电源		[]
8		3.4 多台设备的主开关在同一机器空间内时,各主开关的操作机构设置标志易于识别		[]
9	4 工作区域	4.1 驱动方式为端部驱动时,具有一个水平的立足区域,其面积 ≥ 0.30 m ² ,最小边尺寸 ≥ 0.50 m	面积: _____m ² 短边尺寸: _____m	[]
10		4.2 驱动方式中部驱动时,具有一个水平的立足区域,其面积 ≥ 0.12 m ² ,最小边尺寸 ≥ 0.30 m	区域面积: _____m ² 短边尺寸: _____m	[]
11		4.3 分离机房(如果有):控制柜前有一块净空间,其深度 ≥ 0.70 m,宽度 ≥ 0.50 m 与控制柜全宽的较大者,净高度 ≥ 2.00 m	面积: _____m \times _____m 高度: _____m	[]
12		4.4 分离机房(如果有):对运动部件进行维护和检查以及紧急操作的地方有一块 ≥ 0.50 m \times 0.60 m 的水平净空间,净高度 ≥ 2.00 m	面积: _____m \times _____m 高度: _____m	[]
13	5 旋转部件 防护	5.1 驱动主机的旋转部件设置防护装置和警示标志		[]
14		5.2 驱动站和转向站的梯级或踏板转向部分设置防护装置和警示标志		[]
15	6 手动盘车 装置	6.1 盘车手轮是平滑和无辐条的,且在其上或附近标出操作说明和运行方向		[]
16		6.2 对于可拆卸式手动盘车装置,设置最迟在该装置连接到驱动主机时起作用的电气安全装置		[]
17	7 工作制动器 状态监测 功能	7.1 设置工作制动器状态的监测功能。当启动后而工作制动器没有松开时,电气安全装置能够使驱动主机立即停止运行		[]
18		7.2 故障锁定功能保持有效		[]

表 B.1.2-7 机房、驱动站和转向站检查记录（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结果	
19	8 检修控制 装置	8.1 在驱动站和转向站内提供用于连接便携式检修控制装置的检修插座,该插座的设置能够操作检修控制装置使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到达任何位置		[]
20		8.2 检修控制装置上的停止开关功能有效		[]
21		8.3 检修控制装置上的运行方向标识清晰、正确		[]
22		8.4 操作检修控制装置时,其他所有启动开关均不起作用;电气安全装置有效,但下列电气安全装置可以除外: ①工作制动器状态监测; ②连续输送保护(防止人流拥堵); ③检修盖板和楼层板监测; ④扶手带速度监测; ⑤梯级、踏板下陷保护; ⑥梯级、踏板缺失保护		[]
23		8.5 当连接多个检修控制装置时,所有检修控制装置均不起作用		[]
24		9 接地保护	9.1 供电电源自进入机房或者驱动站、转向站起,中性导体(N,零线)与保护导体(PE,地线)始终分开	
25	9.2 电气设备、电线槽(管)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单独地、成组地或共同地连接到同一个接地系统,各接地保护端应易识别			[]
26	9.3 接地线采用黄绿双色绝缘导线,接地保护端的连接螺栓等具有防松措施			[]
整改项目		不合格项共 项,即:	整改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表 B.1.2-8 梯级、梳齿板和楼层板安装质量检测记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与要求	检测结果	
1	1 梯级、踏板 或胶带	1.1 梯级、踏板或胶带完好，无破损		[]
2		1.2 梯级、踏板或胶带表面槽深 ≥ 10 mm，槽宽 4.5 mm~7 mm，齿顶宽 4.5 mm~8 mm	槽深/宽：___/___mm 齿顶宽：_____mm	[]
3		1.3 相邻梯级或踏板之间的间隙 ≤ 6 mm	间隙：_____mm	[]
4		1.4 在自动人行道过渡曲线区段，如果踏板的前缘和相邻踏板的后缘啮合，其间隙允许增至 8 mm	间隙：_____mm	[]
5	2 水平区段	2.1 出入口梯级水平区段内，相邻梯级的高度差 ≤ 4 mm	高度差：_____mm	[]
6	3 水平导向 距离	3.1 自动扶梯出入口处梯级的水平导向距离 ≥ 0.80 m	导向距离：_____m	[]
7		3.2 水平式自动人行道，其导向距离 ≥ 0.40 m，且倾角 $< 6^\circ$	导向距离：_____m 倾角：_____°	[]
8	4 梳齿板	4.1 梳齿板梳齿完好，无缺损		[]
9		4.2 梳齿板倾角符合要求，且倾角 $\leq 40^\circ$	倾角：_____°	[]
10		4.3 梳齿板梳齿与梯级、踏板或胶带踏板面齿槽的啮合深度 ≥ 4 mm	啮合深度：_____mm	[]
11		4.4 梳齿槽根部与梯级或踏板踏面的间隙 ≤ 4 mm	间隙：_____mm	[]
12	5 检修盖板 与楼层板	5.1 检修盖板与楼层板的安装和固定能够防止人员踩踏或自重作用而导致的倾覆、翻转		[]
整改项目		不合格项共 项，即：	整改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表 B.1.2-9 扶手装置和围裙板安装质量检测记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与要求	检测结果	
1	1 扶手装置	1.1 扶手带表面无龟裂、剥离、严重磨损，扶手带单一开裂处最大裂纹宽度 ≤ 3 mm	裂纹宽度：_____mm	[]
2		1.2 扶手转向端入口处的最低点与地板之间的垂直距离 ≥ 0.10 m，且 ≤ 0.25 m	垂直距离：_____m	[]
3		1.3 朝向梯级、踏板或胶带一侧的部分光滑、平齐，其压条或镶条凸出高度 ≤ 3 mm，边缘呈圆角或倒角状		[]
4		1.4 沿运行方向的盖板连接处结构能够防止勾绊		[]
5	2 扶手护壁板	2.1 扶手护壁板型材连接位置准确，接头处连接平滑、牢固		[]
6		2.2 护壁板之间的间隙 ≤ 4 mm，其边缘呈圆角或倒角状	间隙：_____mm	[]
7		2.3 玻璃护壁板厚度 ≥ 6 mm	厚度：_____mm	[]
8		2.4 玻璃护壁板间隙一致，且间隙为 2 mm	间隙：_____mm	[]
9	3 防爬装置	3.1 位于地平面上方 1 000 mm \pm 50 mm 处	离地高度：_____mm	[]
10		3.2 防爬装置的高度至少与扶手带表面齐平，下部与外盖板相交，平行于外盖板方向上的延伸长度 ≥ 1 000 mm，且在此长度范围内无踩脚处	延伸长度：_____mm	[]
11	4 阻挡装置	4.1 对于与墙相邻并且外盖板的宽度 >125 mm 的，或相邻平行布置，且共用外盖板的宽度 >125 mm 的自动扶梯或倾斜式自动人行道，在上、下端部装设的阻挡装置能够防止人员进入外盖板区域，且延伸到高度距离扶手带下缘 25 mm \sim 150 mm 处	宽度：_____mm 距下缘：_____mm	[]
12	5 防滑行装置	5.1 自动扶梯或倾斜式自动人行道和相邻的墙之间装有接近扶手带高度的扶手盖板，且建筑物（墙）和扶手带中心线之间的距离 >300 mm 时，或者相邻自动扶梯或倾斜式自动人行道的扶手带中心线之间的距离 >400 mm 时，在扶手盖板上装设的防滑行装置无锐角或锐边的防滑行装置	间距 1：_____mm 间距 2：_____mm	[]
13		5.2 与扶手带的距离 ≥ 100 mm	距离：_____mm	[]
14		5.3 防滑行装置之间的间距 ≤ 1 800 mm，高度 ≥ 20 mm	间距：_____mm 高度：_____mm	[]
15	6 围裙板	6.1 裙板安装牢固、平整、美观，接缝平整无毛刺		[]
16		6.2 对于长距离的自动人行道，在其跨越建筑伸缩缝部位的围裙板的接缝处可以采取其他特殊连接方法来替代对接缝		[]
17		6.3 围裙板与梯级或踏板或胶带两侧的任何一侧间隙 ≤ 4 mm，且两侧对称位置处的间隙之和 ≤ 7 mm	间隙：_____/_____ 间隙和：_____mm	[]

表 B.1.2-9 扶手装置和围裙板安装质量检测记录（续）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与要求	检测结果	
18	6 围裙板	6.4 围裙板设置在踏板之上时，踏板表面与围裙板下端的垂直间隙 ≤ 4 mm，踏板侧边与围裙板垂直投影间不产生间隙	垂直间隙：_____mm	[]
19	7	7.1 无松动、无缺损		[]
20	围裙板 防夹装置	7.2 防夹装置端点位于梳齿与踏面相交线前（梯级侧） ≥ 50 mm，且 ≤ 150 mm 的位置	端点 1：____/____mm 端点 2：____/____mm	[]
整改项目		不合格项共 项，即：	整改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表 B.1.2-10 电气安全保护装置检查记录

序号	部件名称	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结果	
1	1 驱动站和 转向站的 停止开关	1.1 驱动站和转向站均设置停止开关（已经设置了主开关的驱动站除外）		[]
2		1.2 驱动装置安装在梯级、踏板或胶带的载客分支和返回分支之间或者设置在转向站外部的，在驱动装置附近另设置停止开关		[]
3	2 工作制动器 状态监测 功能	2.1 设置工作制动器状态的监测功能。当启动后而工作制动器没有松开时，电气安全装置能够使驱动主机立即停止运行		[]
4		2.2 故障锁定功能保持有效		[]
5	3 驱动链 保护装置	3.1 驱动链过度松弛和断裂时，电气安全装置使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停止运行		[]
6		3.2 能够触发附加制动器动作（设有附加制动器）		[]
7	4 连续输送 保护装置	4.1 具有相同的运送能力，且同方向运行		[]
8		4.2 在梯级、踏板或胶带到梳齿与踏面相交线之前 2.0 m~3.0 m 处，设置乘客易于触及的附加紧急停止开关		[]
9		4.3 当其中一台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停止运行时，其他继续运行可能造成人流拥堵的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也停止运行		[]
10	5 检修盖板 和楼层板 监测	5.1 监测的电气安全装置能够在移除任何一块检修盖板或楼层板时动作		[]
11		5.2 机械结构能够保证只能先移除某块检修盖板或楼层板的，至少在移除该块检修盖板或楼层板时电气安全装置动作		[]
12	6 梳齿异物 保护装置	6.1 梳齿开关的啮合距离为 2 mm~3.5 mm	啮合距离：_____mm	[]
13		6.2 异物卡阻梳齿时，电气安全装置使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停止运行		[]
14	7 出入口的 紧急停止 开关	7.1 出入口附近设置紧急停止开关，必要时增设附加紧急停止开关，其之间的距离：自动扶梯≤30 m，自动人行道≤40 m	距离：_____m	[]
15		7.2 各紧急停止开关标识清晰，对于位于扶手装置高度 1/2 以下的紧急停止开关，在扶手装置高度 1/2 以上的醒目位置还设置直径≥80 mm 的红底白字“急停”指示标记，箭头指向该开关		[]
16		7.3 停止装置动作后，必须用钥匙重新启动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运行		[]

表 B.1.2-10 电气安全保护装置检查记录（续）

序号	部件名称	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结果	
17	8 扶手带 保护装置	8.1 扶手带在转向端最底点与地板之间的距离 ≥0.10 m	间距：_____m	[]
18		8.2 当手或障碍物进入扶手带入口处时，电气安全 装置使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停止运行		[]
19	9 扶手带 速度监 控装置	9.1 当扶手带速度与梯级、踏板或胶带实际速度偏 差最大超过 15%，且持续时间在 5 s~15 s 内时， 扶手带速度监测装置能够使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 道自动停止运行	偏差：_____ % 持续时间：_____ s	[]
20		9.2 整定值与产品应一致		[]
21	10 围裙板 防夹开关	10.1 当物体夹在梯级或踏板（胶带）与裙板之间 时，电气安全装置使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停止 运行		[]
22	11 梯级、踏板 下陷保护 装置	11.1 梯级或踏板的任何部分下陷导致不再与梳齿 啮合时，电气安全装置使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停止运行		[]
23		11.2 下陷的梯级或踏板不会到达梳齿的相交线		[]
24		11.3 故障锁定功能保持有效		[]
25	12 梯级、踏板 缺失保护 装置	12.1 在由梯级或踏板缺失而导致的缺口从梳齿板 位置出现之前，电气安全装置使自动扶梯与自动 人行道自动停止运行		[]
26		12.2 故障锁定功能保持有效		[]
27	13 非操纵 逆转保护	13.1 梯级、踏板或胶带改变规定运行方向时，电 气安全装置使下列设备自动停止运行：自动扶梯， 倾斜式自动人行道		[]
28		13.2 故障锁定功能保持有效		[]
29	14 驱动元件 保护	14.1 直接驱动梯级、踏板或胶带的元件断裂或过 分伸长时，电气安全装置使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 道能够自动停止运行		[]
30		14.2 故障锁定功能保持有效		[]
31	15 距离伸缩 保护	15.1 驱动装置与转向装置之间的距离发生过分伸 长或缩短时，电气安全装置使自动扶梯与自动人 行道自动停止运行		[]
整改项目		不合格项共 项，即：	整改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施工自检记录（见表 B.1.3-x）

表 B.1.3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施工自检记录格式

（印制电梯施工单位体系文件编号）

记录编号：_____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电梯

施工自检记录

使用单位名称：_____

设备代码：_____

设备品种：_____

设备名称：_____

施工类别：_____ 安装 改造 重大修理

自检日期：_____

（印制电梯施工单位名称）

表 B.1.3-1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自检结果

建筑物名称		单位内编号			
使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使用登记证编号			
设备品种		设备施工地点			
设备名称		产品型号			
设备代码		产品编号			
工作类型		工作环境		□室内型 □室外型 □半室外	
扶梯结构线型		人行道他踏面类型		□踏板 □胶带	
制造单位名称		制造日期		年 月 日	
电梯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许可证编号		TS	
施工类别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电话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应急救援电话			
安全管理人员		应急处置信息			
基本参数	输送能力	人/h	名义速度	m/s	
	倾 斜 角	°	名义宽度	mm	
	提升高度	m	使用区段长度	mm	
检测依据	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GB 16899《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电梯制造单位技术标准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产品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准证书编号
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说明：				
	作业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自检人员（签字）： 复检日期： 年 月 日		
自检结果	<p>经自检，涉及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相关建筑接口土建工程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施工质量经确认符合 GB 16899《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规定，所自检项目均符合 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的规定，同时达到电梯制造单位设计文件的技术要求。</p> <p>结论：同意编制自检报告。</p> <p>检验与试验质控责任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					

表 B.1.3-2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施工自检条件检查记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1	1 自动扶梯与 自动人行道	1.1 室内型：运行允许的环境温度：0℃~40℃，安装允许的环境温度 \geq -10℃	运行温度：_____℃ 安装温度：_____℃	确认[]
2		1.2 半室外和室外型：运行允许的环境温度：-10℃~45℃，安装允许的环境温度 \geq -20℃	运行温度：_____℃ 安装温度：_____℃	确认[]
3		1.3 室内型的相对湿度在最高温度为40℃时 \leq 50%，在较低温度下可以有较高的相对湿度，最大相对湿度 \leq 95%	湿度 1：_____％ 湿度 2：_____％	确认[]
4		1.4 供电电压相对于额定电压的波动应在 \pm 7%的范围内（ $U_{AB}=\quad$ V， $U_{BC}=\quad$ V， $U_{CA}=\quad$ V）	波动：_____％ U_e	确认[]
5		1.5 环境空气中不应含有可造成金属腐蚀和电气元件故障的有害气体和粉尘以及易燃、易爆气体		确认[]
6		1.6 室外型所受到的最大风力等级不超过 10 级		确认[]
7		1.7 对于超出以上环境条件的情况，按照制造单位采用特殊设计的要求，以保证特殊环境下的安全使用		确认[]
8	2 机房、 驱动站和 转向站	2.1 机房、驱动站和转向站应清理干净，机器空间和滑轮间的门窗应防风雨		确认[]
9		2.2 通向机器空间和滑轮间的通道应畅通、安全		确认[]
10		2.3 下机房土建底坑进行防水处理，不允许渗水和积水		确认[]
11	3 润滑情况	3.1 驱动主机、导轨及机械活动部位按产品要求加注润滑油		确认[]
12	4 使用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补充说明：		确认[]
13	5 自检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止，补充说明：		确认[]
14	6 新安装的 附加装置	附加自动启动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附加自动润滑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附加自动加热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桁架外装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确认[]
15	7 改造或者 重大修理 加装装置	加装自动启动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加装自动润滑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加装自动加热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未）； 桁架外装潢（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未）		确认[]

表 B.1.3-3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施工自检记录

B.1.3.1 技术资料审查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1	1 技术资料	1.1 制造 资料	<p>制造单位提供以下适用于自检设备的资料（附注 B.1.3.1-1）：</p> <p>（1）配置说明（按照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实际配置）：</p> <p>①列明其产品编号、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包括名义速度、名义宽度、倾斜角、提升高度（适用于自动扶梯）、使用区段长度（适用于自动人行道）、工作类型、工作环境]，驱动主机布置型式和数量、梯路传动方式、驱动主机与梯级（踏板或胶带）之间的连接方式、自动人行道踏面类型（踏板或胶带）；</p> <p>②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附注 B.1.3.1-2）的产品名称、型号、编号（除驱动主机、控制柜之外的其他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可以不标注编号而标注制造批次号）、制造单位名称、型式试验证书编号、制造日期，以及附加制动器的型式、型号与编号。</p> <p>配置说明加盖整机制造单位（或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公章或检验专用章，且注明签发日期</p>	<p>确认[]</p> <p>编号：_____</p>
			※（2）《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适用于境内制造单位）	确认[]
			（3）型式试验证书，包括整机、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	确认[]
			（4）玻璃护壁板的钢化玻璃证明	确认[]
			（5）扶手带破断强度试验报告（适用于公共交通型）	确认[]
			※（6）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包括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含工作制动器、附件制动器、驱动系统、梯路传动系统的检查调整内容）和应急救援说明	确认[]
			<p>※（7）整机质量证明文件，包括整机制造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自检设备的设备品种、产品编号、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安装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安装竣工日期，安装地点，自检设备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声明；</p> <p>整机质量证明文件加盖整机制造单位（或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公章或检验专用章，且注明签发日期</p>	<p>确认[]</p> <p>编号：_____</p>
			<p>附注 B.1.3.1-1：上述（1）、（2）资料在申请安装监督检验时提交检验机构，（7）资料在安装竣工后提交检验机构。提供的制造资料为复印件时，加盖整机制造单位（或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公章或检验专用章。</p> <p>附注 B.1.3.1-2：本记录所称主要部件包括驱动主机、控制柜、梯级、踏板、梳齿支撑板、楼层板、梯级链、踏板链、滚轮，安全保护装置包括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p>	
2	1.2 安装 资料	<p>安装单位提供以下适用于自检设备的资料（附注 B.1.3.1-3）：</p> <p>※（1）安装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p>	确认[]	
		※（2）安装告知证明材料	<p>确认[]</p> <p>告知书编号：_____</p>	

表 B.1.3-3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2		1.2 安装 资料	(3) 自检设备相关建筑接口符合性声明, 表明用于安装该设备的驱动站、转向站、分离机房、出入口畅通区域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土建交接, 且满足相关要求, 加盖安装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见表 B.1.1-2)	确认[] 编号: _____
			※(4) 变更设计证明文件(适用于发生设计变更时), 有由使用单位提出、经整机制造单位同意的见证	确认[] 编号: _____
			※(5) 安装自检报告, 由整机制造单位(或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出具或盖章确认	确认[] 编号: _____
			附注 B.1.3.1-3: 上述(1)~(3)资料在申请监督检验时提交检验机构, 如果在安装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在实施变更前向检验机构提交(4)资料, (5)资料在安装竣工后提交检验机构; 提供的安装资料为复印件时, 加盖安装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3	1 技术 资料	1.3 改造 或者 重大 修理 资料	改造或者修理单位提供以下适用于自检设备的资料(附注 B.1.3.1-4): ※(1)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自检设备的的使用登记证	确认[] 编号: _____
			※(2) 改造或者修理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确认[]
			※(3)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告知证明资料	确认[] 告知书编号: _____
			※(4)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方案	确认[] 编号: _____
			(5) 加装或更换的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	确认[]
			※(6) 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补充件), 根据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情况增补的相关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和应急救援说明	确认[]
			※(7)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自检报告	确认[] 编号: _____
			※(8)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 包括自检设备的设备品种、使用登记证编号、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改造或者修理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竣工日期, 自检设备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声明。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加盖改造或者修理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且注明签发日期	确认[] 编号: _____
	附注 B.1.3.1-4: 上述(1)~(4)资料在申请监督检验时提交检验机构, (7)和(8)资料在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竣工后提交检验机构; 提供的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为复印件时, 加盖改造或者修理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4		※ 1.4 使用 资料	使用单位提供以下适用于自检设备的资料: (1) 日常维护保养合同。由建设(使用)单位与安装单位签订的免费维护保养合同(免费维护保养期限见供货合同, 但不得少于1年)	确认[] 合同编号: _____

表 B.1.3-3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4		※ 1.4 使用 资料	(2) 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附注 B.1.3.1-5）	确认[] 文件编号：_____
			附注 B.1.3.1-5：新安装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施工自检时，如果使用单位尚未确定，由安装单位提供电梯应急救援管理制度范本，待电梯正式移交使用单位时，由使用单位正式发布实施。	
5	1 技术 资料	1.5 技术 资料 与铭 牌或 可识 别标 志的 一致 性	(1) 审查驱动主机、控制柜、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的铭牌或可识别标志（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可以采用可识别标志）上标注的产品型号、编号（制造批次号）、制造单位名称或商标、型式试验证书编号（除驱动主机和控制柜之外的其他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可以不标注型式试验证书编号）、制造日期与配置说明[见本记录 1.1 中（1）]一致	确认[]
			(2) 审查驱动主机、控制柜、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的铭牌或可识别标志上标注的内容与相应的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附注 B.1.3.1-6）	确认[]
			附注 B.1.3.1-6：改造、重大修理施工自检时，对加装或更换的驱动主机、控制柜、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的铭牌或可识别标志上标注的内容与相应型式试验证书的一致性进行审查。	

表 B.1.3-3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施工自检记录（续）

B.1.3.2 设施设备检查（实物检查）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6		2.1.1 供电电源及照明	(1) 供电电源由 TN、TT 供电系统提供 380 V/50 Hz 动力电源进线，进线长度至少延伸至驱动站内 3.0 m	确认 [] 进线长度：_____m
			(2) 桁架内的驱动站、转向站以及机房中设有电气照明，分离机房设有永久性电气照明。工作区域内的照度 ≥ 200 lx	确认 [] 照度：_____lx
7		2.1.2 接地保护措施	(1) 供电电源自进入机房或者驱动站、转向站起，中性导体（N，零线）与保护导体（PE，地线）始终分开	确认 []
			(2) 电气设备及线管、线槽的外露可导电部分与保护导体（PE，地线）可靠连接，各接地保护端应易识别	确认 []
			(3) 接地线采用黄绿双色绝缘导线，接地保护端的连接螺栓等具有防松措施	确认 []
			※（4）含有电气安全装置的电路发生接地故障时，驱动主机立即停止运转	确认 []
8	2.1 机房、驱动站和转向站	2.1.3 主开关	(1) 能够切断电动机、工作制动器和控制电路的电源，但是不能切断电源插座以及维护和检查所必需的照明电路的电源	确认 []
			(2) 在断开位置上能够被锁住或使其处于“隔离”位置	确认 []
			(3) 多台设备的主开关设置在同一个机器空间内时，各主开关的操作机构易于识别	确认 []
9		2.1.4 停止开关	(1) 驱动站和转向站均设有停止开关（已经设置了主开关的驱动站除外）	确认 []
			(2) 驱动装置安装在梯级、踏板或胶带的载客分支和返回分支之间或者设置在转向站外部的，在驱动装置附近另设有停止开关	确认 []
10		2.1.5 工作区域	(1) 在机房、桁架内部的驱动站和转向站内，具有一个无任何永久固定设备的、站立面积足够大的空间，站立面积 ≥ 0.30 m ² ，其较短一边的长度 ≥ 0.50 m	确认 [] 站立面积：_____m ² 其较短边：_____m
			(2) 主驱动装置或工作制动器装在梯级、踏板或胶带的载客分支和返回分支之间时，在工作区段具有一个水平的立足区域，其面积 ≥ 0.12 m ² ，最小边尺寸 ≥ 0.30 m	确认 [] 区域面积：_____m ² 其最小边：_____m
			(3) 在分离机房内的控制柜前有一块净空间，其深度 ≥ 0.70 m，宽度 ≥ 0.50 m 与控制柜全宽的较大者，净高度 ≥ 2.00 m	确认 [] 净面积：_____m \times _____m 净高度：_____m
			(4) 在分离机房内对运动部件进行维护和检查以及紧急操作的地方有一块 ≥ 0.50 m \times 0.60 m 的水平净空间，其净高度 ≥ 2.00 m	确认 [] 净面积：_____m \times _____m 净高度：_____m
11		2.1.6 旋转部件防护措施	驱动主机的旋转部件、驱动站和转向站的梯级或踏板转向部分设有防护装置和警示标志，以防止人员受到伤害	确认 []

表 B.1.3-3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12	2.1 机房、 驱动站和 转向站	2.1.7 工作制 动器状 态监测 功能	(1) 自检设备启动后而工作制动器没有松开时, 电气安全装置能够使驱动主机立即停止运行	确认[]
			(2) 故障锁定功能保持有效	确认[]
2.1.8 手动盘 车装置		设有手动盘车装置的, 符合以下要求: (1) 盘车手轮是平滑和无辐条的, 且在其上或附近清晰地标出操作说明和运行方向	确认[]	
		(2) 对于可拆卸式手动盘车装置, 设有最迟在该装置连接到驱动主机时起作用的电气安全装置	确认[]	
2.1.9 驱动链 电气安 全装置		(1) 当驱动主机驱动链过度松弛和断裂时, 电气安全装置能够使自检设备自动停止运行	确认[]	
		(2) 能够触发附加制动器动作 (设有附加制动器)	确认[]	
2.1.10 检修控 制装置		(1) 在驱动站和转向站内至少提供一个用于连接便携式检修控制装置的检修插座, 该插座的设置能够使检修控制装置到达自检设备的任何位置	确认[]	
		(2) 检修控制装置上的停止开关功能有效	确认[]	
		(3) 检修控制装置上的运行方向标识清晰、正确	确认[]	
		(4) 操作检修控制装置时, 其他所有启动开关均不起作用, 电气安全装置 [本记录 2.1.7、2.2.7 中 (3)、2.2.8 中 (2)、2.3.2、2.4.2 和 2.4.3 所述可以除外] 有效	确认[]	
	(5) 连接多个检修控制装置时, 所有检修控制装置均不起作用	确认[]		
16	2.2 相邻区 域	2.2.1 梳齿与 踏面相 交线处 的照度	在楼层板平面的梳齿与踏面相交线位置的照度 ≥ 50 lx 照度: _____lx	确认[]
17		2.2.2 出入口 区域	(1) 出入口区域充分畅通, 其宽度至少等于扶手带外缘距离加上每边各 80 mm, 纵深尺寸从扶手装置端部算起 ≥ 2.50 m	确认[]
			(2) 该区域的宽度不小于扶手带外缘之间距离的 2 倍加上每边各 80 mm, 其纵深尺寸允许减小至 2.00 m	确认[]
18		2.2.3 出入口 防护装 置 (附注 B.1.3.2 -1)	对于人员在出入口可能接触到扶手带外缘, 且引起危险的区域, 设置能够阻止乘客进入该区域的永久固定的防护装置, 或符合以下要求的永久固定的防护装置: (1) 至少高出扶手带 100 mm, 位于扶手带外缘 80 mm~120 mm 处	确认[] 高出扶手带: _____mm 距外缘: _____mm
			(2) 从楼层板起高度 ≥ 1100 mm	确认[] 高度: _____mm
19	2.2.4 垂直净 高度	梯级、踏板或胶带上方的垂直净高度 ≥ 2.30 m, 且该净高度延续到扶手转向端部	确认[] 净高度: _____m	

表 B.1.3-3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20	2.2 相 邻 区 域	2.2.5 防护 挡板	(1) 建筑障碍物会引起人员伤害的, 应采取预防措施。自检设备与楼板有交叉或自检设备之间有交叉的, 交叉处设有垂直固定、无锐利边缘的封闭防护挡板, 其位于扶手带上方的高度 ≥ 0.30 m, 且延伸至扶手带下缘以下至少 25 mm	确认[] 挡板高度: _____m 下缘: _____mm
			(2) 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的距离 ≥ 400 mm 的, 可以不设置防护挡板	确认[] 距离: _____mm
2.2.6 扶手带 距离		(1) 墙壁或障碍物与扶手带外缘之间的水平距离 ≥ 80 mm, 与扶手带下缘的垂直距离 ≥ 25 mm	确认[] 距离: _____/_____mm	
		(2) 对于邻近布置的自检设备, 其扶手带外缘之间的距离 ≥ 160 mm	确认[] 间隔距离: _____mm	
2.2.7 连续 输送 保护		对于多台连续, 且无中间出口的自检设备, 符合以下要求:	确认[]	
		(1) 具有相同的输送能力, 且同方向运行	确认[]	
		(2) 在梯级、踏板或胶带到达梳齿与踏面相交线之前的 2.0 m~3.0 m 处, 设有乘容易于触及的附加紧急停止开关	确认[]	
2.2.8 检修 盖板 与楼 层板		(3) 当其中一台自检设备停止运行时, 其他继续运行可能造成人流拥堵的设备也停止运行	确认[]	
		(1) 检修盖板与楼层板的安装和固定能够防止因人员踩踏或自重作用而导致的倾覆、翻转	确认[]	
2.2.9 梳齿 与梳 齿板		(2) 监测检修盖板和楼层板的电气安全装置能够在移除任何一块检修盖板或楼层板时动作, 机械结构能够保证只能先移除某块检修盖板或楼层板的, 至少在移除该块检修盖板或楼层板时电气安全装置动作	确认[]	
	(1) 梳齿板梳齿完好, 无缺损	确认[]		
	(2) 梳齿板梳齿与踏面齿槽的啮合深度 ≥ 4 mm, 梳齿槽根部与踏面的间隙 ≤ 4 mm	确认[] 啮槽: _____/_____mm		
2.2.10 紧急 停止 开关	(3) 梯级或踏板进入梳齿板处有异物卡入, 且梳齿与梯级或踏板不能正常啮合而导致梳齿板与梯级或踏板发生碰撞时, 自检设备自动停止运行	确认[]		
	(1) 自检设备出入口附近设有紧急停止开关, 必要时增设附加紧急停止开关, 以使紧急停止开关的间距 ≤ 30 m (适用于自动扶梯) 或 ≤ 40 m (适用于自动人行道)	确认[] 距离: _____m		
2.2.11 铭牌与 标志	(2) 各紧急停止开关标识清晰, 对于位于扶手装置高度 1/2 以下的紧急停止开关, 在扶手装置高度 1/2 以上的醒目位置还设有直径 ≥ 80 mm 的红底白字“急停”指示标记, 箭头指向该开关	确认[]		
	(1) 在自检设备出入口的明显位置设有产品铭牌, 至少标明产品名称、型号、编号、制造单位名称或商标、制造日期	确认[]		
	※ (2) 改造后的自检设备, 加贴铭牌上标明主要技术参数、改造单位名称或商标、改造竣工日期	确认[]		
26		(3) 在自检设备出入口附近设有包括“必须拉住小孩”“必须抱着宠物”“必须握住扶手带”和“禁止使用非专用手推车”等内容的安全乘用图形标志	确认[]	

表 B.1.3-3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27	2.3 扶手装置和围裙板	2.3.1 扶手装置	(1) 扶手带完好, 表面无龟裂、剥离、严重磨损, 扶手带单一开裂处最大裂纹宽度 ≤ 3 mm	确认[] 裂纹宽度: _____mm
			(2) 扶手转向端入口处的最低点与地板之间的垂直距离 ≥ 0.10 m, 且 ≤ 0.25 m	确认[] 垂直距离: _____m
			(3) 朝向梯级、踏板或胶带一侧的部分光滑、平齐; 装设方向与运行方向不一致的压条或镶条凸出高度 ≤ 3 mm, 其边缘呈圆角或倒角状	确认[]
			(4) 沿运行方向的盖板连接处结构能够防止勾绊	确认[]
			(5) 扶手带入口保护装置功能有效	确认[]
28		2.3.2 扶手带速度监测装置	当扶手带速度与梯级、踏板或胶带实际速度偏差最大超过 15%, 且持续时间在 5 s~15 s 内时, 扶手带速度监测装置能够使自检设备自动停止运行	确认[] 偏差: _____% 持续时间: _____s
29		2.3.3 防爬装置	人员能够爬上外盖板, 且存在跌落风险的, 在自检设备的外盖板上装设了符合以下要求的防爬装置: (1) 在位于地平面上方 1 000 mm \pm 50 mm 处	确认[] 离地高度: _____mm
			(2) 其高度至少与扶手带表面齐平, 下部与外盖板相交, 平行于外盖板方向上的延伸长度 ≥ 1 000 mm, 且在此长度范围内无踩脚处	确认[] 延伸长度: _____mm
30		2.3.4 阻挡装置	对于与墙相邻, 且外盖板的宽度 >125 mm 的自检设备, 或相邻平行布置, 且共用外盖板的宽度 >125 mm 的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 在上、下端部装设的阻挡装置能够防止人员进入外盖板区域, 且延伸到高度距离扶手带下缘 25 mm~150 mm 处	确认[] 宽度: _____mm 距下缘: _____mm
31		2.3.5 防滑行装置	(1) 自动扶梯或倾斜的自动人行道和相邻的墙之间装有接近扶手带高度的扶手盖板, 且建筑物(墙)和扶手带中心线之间的距离 >300 mm 时, 或者相邻自动扶梯或倾斜的自动人行道的扶手带中心线之间的距离 >400 mm 时, 在扶手盖板上装设的防滑行装置无锐角或锐边	确认[] 间距 1: _____mm 间距 2: _____mm
	(2) 与扶手带的距离 ≥ 100 mm		确认[] 距离: _____mm	
	(3) 防滑行装置之间的间距 ≤ 1 800 mm, 高度 ≥ 20 mm		确认[] 间距: _____mm 高度: _____mm	
32	2.3.6 护壁板间隙	护壁板之间的间隙 ≤ 4 mm, 其边缘呈圆角或倒角状	确认[] 间隙: _____mm	
33	2.3.7 围裙板与梯级、踏板间隙	围裙板与梯级、踏板间隙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 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 ≤ 4 mm, 且两侧对称位置处的间隙总和 ≤ 7 mm	确认[] 单侧间隙: _____mm 两侧总间隙: _____mm	
		(2) 围裙板设置在踏板之上时, 踏板表面与围裙板下端的垂直间隙 ≤ 4 mm, 踏板侧边与围裙板垂直投影间不产生间隙	确认[] 垂直间隙: _____mm	

表 B.1.3-3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34	2.3 扶手装置 和围裙板	2.3.8 围裙板	围裙板垂直、平滑，板与板之间的接缝为对接缝	确认[]
35		2.3.9 围裙板 防夹 装置	(1) 无松动、无缺损	确认[]
			(2) 端点位于梳齿与踏面相交线前（梯级侧） ≥ 50 mm，但 ≤ 150 mm 的位置	确认[] 端点 1:_____/_____ 端点 2:_____/_____mm
36	2.3.10 围裙板 防夹 开关	对于设有围裙板防夹开关的自动扶梯，夹入梯级和围裙板之间的异物最迟到达围裙板防夹开关处时，该开关能够有效动作，使自动扶梯在该梯级到达梳齿板前自动停止运行	确认[]	
37	2.4 梯级、 踏板或 胶带	2.4.1 梯级、 踏板或 胶带	※ (1) 梯级、踏板或胶带完好，无破损	确认[]
			(2) 在工作区段内的任何位置，从踏面测得的两个相邻梯级或踏板之间的间隙 ≤ 6 mm	确认[] 间隙:_____mm
			(3) 在自动人行道过渡曲线区段，如果踏板的前缘和相邻踏板的后缘啮合，其间隙允许增至 8 mm	确认[] 间隙:_____mm
38	2.4 梯级、 踏板或 胶带 及其 驱动系 统	2.4.2 梯级、 踏板下 陷保护 (附注 B.1.3.2 -2)	(1) 梯级或踏板下陷导致不再与梳齿啮合时，电气安全装置能够使自检设备自动停止运行，且下陷的梯级或踏板不会到达梳齿与踏面相交线	确认[]
			(2) 故障锁定功能保持有效	确认[]
			附注 B.1.3.2-2：自检时，卸除 1 个~2 个梯级或踏板，将缺口检修运行至电气安全装置处，检查电气安全装置至梳齿与踏面相交线的距离大于工作制动器的最大制停距离；该装置动作后，能够使自检设备停止运行；故障锁定功能保持有效。	
39	2.4 梯级、 踏板或 胶带 及其 驱动系 统	2.4.3 梯级、 踏板缺 失保护 (附注 B.1.3.2 -3)	(1) 在由梯级或踏板缺失而导致的缺口从梳齿板位置出现之前，电气安全装置能够使自检设备自动停止运行	确认[]
			(2) 故障锁定功能保持有效	确认[]
			附注 B.1.3.2-3：自检时，卸除 1 个梯级或踏板，将缺口运行至返回分支内与回转段下部相接的直线段位置，正常启动自检设备上行和下行，分别确认缺口到达梳齿板位置之前，电气安全装置能够使自检设备自动停止运行；故障锁定功能保持有效。	
40	2.4 梯级、 踏板或 胶带 及其 驱动系 统	2.4.4 非操纵 逆转 保护	(1) 梯级、踏板或胶带改变规定运行方向时，非操纵逆转保护装置能够使自动扶梯或倾斜角 $\geq 6^\circ$ 的自动人行道自动停止运行	确认[]
			(2) 故障锁定功能保持有效	确认[]
41	2.4 梯级、 踏板或 胶带 及其 驱动系 统	2.4.5 驱动元 件保护	(1) 直接驱动梯级、踏板或胶带的元件断裂或过分伸长时，自检设备能够自动停止运行	确认[]
			(2) 故障锁定功能保持有效	确认[]
42	2.4 梯级、 踏板或 胶带 及其 驱动系 统	2.4.6 距离伸 缩保护	驱动装置与转向装置之间的距离发生过分伸长或缩短时，自检设备能够自动停止运行	确认[]

表 B.1.3-3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施工自检记录（续）

B.1.3.3 试验 [完成 B.1.3.1 和 B.1.3.2 所述的检验后，方可以进行以下试验。自检人员应对本记录 3.3、3.4 所述试验进行音像记录，音像记录中应至少包括自检人员身份、自检设备的唯一性标识，以及自检设备启动、运行和制停等全过程信息]。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43		※ 3.1 运行 试验	(1) 对于由使用者的进入而自动启动或加速的自检设备，观察在使用者到达梳齿和踏面相交线之前，自检设备已经启动和加速，其运行方向标识正确，且清晰可见	确认[]			
			(2) 对于由使用者的进入而自动启动的自检设备，观察、测量当使用者从预定运行方向进入时，经过足够的时间（至少为预期输送时间再加上 10 s）才能自动停止运行；当使用者从预定运行方向相反的方向进入时，仍按照预先确定的方向启动，运行时间 ≥ 10 s	确认[]			
			(3) 自检设备空载，以正常速度进行两个方向的连续运行，观察其运行平稳，无异常碰擦、干涉、松动、抖动和声响	确认[]			
44		※ 3.2 扶手带 运行速度 偏差 试验	自检设备空载运行，分别测量、计算两个运行方向的扶手带的运行速度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胶带实际速度的偏差在 0%~+2%范围内（见附表 B.1.3-1）	确认[] 最大偏差：_____%			
45	3 试 验	※ 3.3 制停 距离 试验	测量自检设备的制停距离应分别符合表 B.1.3.3-1 的要求：（见附表 B.1.3-2）	确认[]			
			表 B.1.3.3-1 制停距离				
			自动扶梯		自动人行道		
			名义速度	制停距离范围	名义速度	制停距离范围	制停距离： 空载：_____m 有载：_____m
			0.50 m/s	0.20 m~1.00 m	0.50 m/s	0.20 m~1.00 m	
			0.65 m/s	0.30 m~1.30 m	0.65 m/s	0.30 m~1.30 m	
0.75 m/s	0.40 m~1.50 m	0.75 m/s	0.40 m~1.50 m				
/	/	0.90 m/s	0.55 m~1.70 m				
注：进行制停距离试验时，制停距离从用于制停的电气装置被触发时开始测量。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制停距离试验： ①自动扶梯施工自检时，将总制动载荷均匀分布在上部 2/3 的可见梯级上进行下行制停距离试验； ②自动人行道施工自检时，进行两个方向的空载制停距离试验。							
46		※ 3.4 附加 制动器 试验	(1) 在附加制动器动作开始时能够强制切断控制电路；	确认[]			
			(2) 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附加制动器试验： ①自动扶梯施工自检时，将总制动载荷均匀分布在上部 2/3 的可见梯级上进行试验； ②自动人行道施工自检时，进行空载试验。 在工作制动器松开状态下，自检设备下行时触发附加制动器动作，观察附加制动器能够使自检设备可靠制停	确认[]			

表 B.1.3-3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施工自检记录（续）

注 B.1.3-1: 本记录中带“※”标识的项目为自检人员重点关注的项目。

注 B.1.3-2: 本记录自检项目 2.3.9 和 2.3.10 为自动人行道不适用项目。

注 B.1.3-3: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施工自检时，如下述项目未涉及改造、重大修理的：

（1）对于允许按照 GB 16899—1997《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自检设备，如果本记录 2.1.7、2.1.8 中（2）、2.2.8 中（2）、2.3.2、2.4.3 和本记录 2.4.2、2.4.4、2.4.5 中的故障锁定功能未按照 TSG T7005—2012《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进行过检验，且未按照 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进行过监督检验，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施工自检时可以不检查、不试验；

（2）如果本记录 2.1.9、2.2.7 中（2）、2.3.10 未按照 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进行过监督检验，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施工自检时可以不检查、不试验。

注 B.1.3-4: 对本记录 3.4.3、3.5.3、3.11.2、3.12.2 等带载试验项目，约请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到现场观察确认、测量相关试验数据，避免重复试验。

附表 B. 1. 3-1 梯级、踏板或胶带与扶手带空载运行速度偏差测试记录

运行方向	梯级、踏板或胶带	扶手带位置	扶手带	
	运行速度		运行速度	与梯级、踏板或胶带实际速度的偏差
上行 或水平方向 1	_____m/min	左	_____m/min	%
		右	_____m/min	%
下行 或水平方向 2	_____m/min	左	_____m/min	%
		右	_____m/min	%
注：朝梯级、踏板或胶带运行方向区分扶手带的左右位置；水平式自动人行道中点朝主驱动装置方向，规定为水平方向 1，相反方向规定为水平方向 2。				
测试人（签字）：_____ 测试日期：_____年 月 日 自检人员（签字）：_____				

附表 B. 1. 3-2 制停距离测试记录

设备类型	制停距离				
	空载				有载
	上行	下行	水平方向 1	水平方向 2	下行
自动扶梯	/	/	/	/	_____m
自动人行道	_____m	_____m	_____m	_____m	/
测试人（签字）：_____ 测试日期：_____年 月 日 自检人员（签字）：_____					

附 录 C

(资料性)

杂物电梯施工自检记录和自检报告

C.1 杂物电梯

本附录适用于曳引驱动杂物电梯、强制驱动杂物电梯、液压驱动杂物电梯和防爆杂物电梯。

C.2 施工自检记录和自检报告

C.2.1 施工自检记录见《杂物电梯自检记录清单》(见表 C.1.1),由三部分组成,即:

第一部分:涉及施工前杂物电梯与相关建筑接口的《杂物电梯土建交接检验记录》(见表 C.1.1-2)。由电梯施工单位会同建设(使用)单位和土建施工单位共同对杂物电梯相关建筑接口土建进行验收。电梯施工单位基于《杂物电梯土建交接检验记录》(见表 C.1.1-2)出具《杂物电梯相关建筑接口确认记录和符合性声明》(见表 C.1.1-3),并且在办理施工告知后,提交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审核,确保相关建筑接口符合杂物电梯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部分:关注施工质量的《施工过程质量记录》(见表 C.1.2-x)。按照杂物电梯施工工序,由现场作业人员进行检查、检测,项目负责人审核,在杂物电梯施工调试完毕后,提交自检人员抽检,并且对抽检提出的问题督促整改,确保符合杂物电梯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三部分:杂物电梯整机性能的检查、检测和试验的《施工自检记录》(见表 C.1.3-x)。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或者电梯施工单位的自检人员在现场作业人员的配合下进行,重点关注标有“※”的项目,其中杂物电梯施工质量的自检项目参考《施工过程质量记录》(见表 C.1.2-x),经自检人员自检合格后,报检验与试验质控责任人审核确认。

C.2.2 《施工自检报告》主要依据《施工自检记录》(见表 C.1.3-x),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或者电梯施工单位的自检人员编制,经检验与试验质控责任人审核,报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批准,并且加盖电梯制造单位(或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或者在电梯施工单位出具的《施工自检报告》的自检结论页,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盖章确认。

C.2.3 《施工自检报告》在杂物电梯施工竣工后约请现场监督检验时,提交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审核。

C.3 填写指南

C.3.1 根据杂物电梯施工类别和技术资料,由电梯施工单位的作业人员和项目负责人进行逐项检查、检测,所有记录均应亲笔签字,不可代签。

C.3.2 在下列“表 C.1.x-x”等表中,对于需要进行选择的内容,可在其前的“□”填划“√”,对于无此内容的,可在其前的“□”不填划。

C.3.3 在“结果”栏中有数据要求的填写实测数据;无数据要求的,可在栏中的“[]”填划“√”“x”和“/”,分别表示“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和“无此项”。

C.3.4 所有记录应真实、清晰和齐全。不得擅自涂改,如需更正,应划改,并且由更正者签字和注明日期。

C.4 管理与责任

- C.4.1 电梯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自检工作的管理，确保职责明确，配备专业的技术管理人员。
- C.4.2 《施工过程质量记录》应随施工进度及时填写，保持记录真实、字迹清晰、内容完整。
- C.4.3 《施工自检记录》应如实反映工程实际情况，由检验与试验质控责任人审核确认。
- C.4.4 在杂物电梯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过程中，建设（使用）单位现场负责人应核查《施工过程质量记录》，在相关《施工过程质量记录》上签字，必要时盖章确认。

表 C.1.1 杂物电梯自检记录清单

序号	自检记录清单	页数
1	表 C.1.1 杂物电梯自检记录清单	1
第一部分：施工前杂物电梯土建交接检验记录（见表 C.1.1-×）		
2	表 C.1.1-1 杂物电梯基本情况	1
3	表 C.1.1-2 杂物电梯土建交接检验记录	3
4	表 C.1.1-3 杂物电梯相关建筑接口确认记录和符合性声明	1
第二部分：施工过程质量记录（见表 C.1.2-×）		
5	表 C.1.2 杂物电梯施工过程质量记录格式	1
6	表 C.1.2-1 杂物电梯施工过程质量检查结果	1
7	表 C.1.2-2 杂物电梯型式试验证书、调试证书和防爆合格证书检查记录	1
8	表 C.1.2-3 杂物电梯开箱检查记录	2
9	表 C.1.2-4 杂物电梯井道样板放线检查记录	1
10	表 C.1.2-5 通道和机器空间检查记录	1
11	表 C.1.2-6.1 轿厢导轨安装质量检测记录	1
12	表 C.1.2-6.2 对重（平衡重）导轨安装质量检测记录	1
13	表 C.1.2-7 驱动主机安装质量检测记录	1
14	表 C.1.2-8 悬挂装置安装质量检查记录	1
15	表 C.1.2-9 轿厢安装质量检测记录	1
16	表 C.1.2-10.1 层门安装质量检测记录	1
17	表 C.1.2-10.2 层门安全保护装置检查记录	1
18	表 C.1.2-11 井道机械设备安装质量检查记录	1
19	表 C.1.2-12 电气设备（装置）安装质量检查记录	2
第三部分：施工自检记录（见表 C.1.3-×）		
20	表 C.1.3 杂物电梯施工自检记录格式	1
21	表 C.1.3-1 杂物电梯自检结果	1
22	表 C.1.3-2 杂物电梯施工自检条件检查记录	1
23	表 C.1.3-3 杂物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10
24	附表 C.1.3-1 杂物电梯旋转部件防护装置检查记录	1
25	附表 C.1.3-2 杂物电梯运行功能测试记录	1

第一部分：施工前杂物电梯土建交接检验记录（见表 C.1.1-x）

表 C.1.1-1 杂物电梯基本情况

二维码
信息

建筑物名称		单位内编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使用登记证编号			
设备品种		产品型号			
设备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杂物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防爆杂物电梯	产品编号			
设备（注册）代码		土建布置图编号			
驱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曳引式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式 <input type="checkbox"/> 液压式	使用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图书馆		
制造单位名称		制造日期	年 月 日		
制造许可证编号	TS	施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修理		
电梯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电话			
施工许可证编号	TS	设备施工地点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电话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工程师/电话			
土建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电话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应急救援电话			
安全管理人员		应急处置信息			
技术参数及规格					
额定载重量	kg	层/站/门数	/ /		
额定速度	m/s	上行额定速度	$v_m =$ m/s		
井道尺寸	× mm	顶层高度	mm		
轿厢宽度	mm	轿厢深度	mm		
开门型式		滑动层门			
调速方式		控制方式			
顶升方式（液压）		液压缸类型			
整机防爆标志	Ex	燃爆物质			
悬挂装置类型		悬挂装置规格	× mm		
		曳引比	:		
主要部件					
驱动主机	型号		电动机	型号	
	减速比	:		额定电压	V
	曳引轮节径	mm		额定电流	A
	制动器型号			额定功率	kW
	制动器方式			额定转速	r/min

表 C.1.1-2 杂物电梯土建交接检验记录

记录编号：

建筑物名称				单位内编号	
设备施工地点				设备品种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电话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工程师/电话	
土建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电话	
电梯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电话	
施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修理		土建布置图编号	
执行标准名称		GB 25194《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序号	项类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结果	
1	1 总 体 要 求	1.1 机房、井道土建（钢架）结构和布置	机房（如果有）、井道土建（钢架）结构和布置符合土建布置图的要求	确认[]	
2		1.2 井道和机器空间专用	(1) 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应设置非杂物电梯用的线槽、电缆或装置等	确认[]	
			(2) 如果机器空间不与井道相邻，其连接液压管道和电气线路应安装在预留的套管或线槽内	确认[]	
3		1.3 井道和机器空间的通风	按图核查，井道和机器空间可适当通风，但不能将建筑物其他区域的污浊空气作为井道通风	确认[]	
4	1.4 悬挂吊环	按图核查，在机器空间顶梁或横梁上的适当位置设置具有最大允许工作载荷标志的悬挂点	确认[]		
5	2 通 道	2.1 进入井道和机器空间的通道	(1) 按图核查，通向杂物电梯驱动主机及其附件的通道应提供安全、无阻碍的通道门或通道活板门	确认[]	
			(2) 按图核查，通道门和通道活板门在开启时不应占用符合机器空间规定的最小空间	确认[]	
6	2.2 通道门或通道活板门	按图核查，净尺寸 $\geq 0.60\text{ m} \times 0.60\text{ m}$ ，其门槛不应高出机房和通道入口水平地面 0.40 m	确认[] 净尺寸：____m \times ____m 门槛高度：_____m		
7	2.3 检修门或检修活板门	按图核查，净尺寸 $\geq 0.60\text{ m} \times 0.60\text{ m}$ ，需维护和检查的部件应布置在离检修门或检修活板门边缘 0.60 m 的水平距离内，且在工作区域内可触及	确认[] 净尺寸：____m \times ____m 水平距离：_____m		
8	3 机 器 空 间	3.1 控制柜（屏）前的工作区域	按图核查，深度，从控制柜（屏）的外表面测量时 $\geq 0.70\text{ m}$ ；宽度，取 0.50 m 或控制柜（屏）全宽的较大值	确认[] 面积：____m \times ____m	
9		3.2 部件维护和检查以及紧急操作的工作区域净空间	按图核查，高度不小于门的高度，水平面积为 $0.50\text{ m} \times 0.60\text{ m}$ ；或在检修门门槛前面水平面积为 $0.70\text{ m} \times 0.60\text{ m}$	确认[] 高度：_____m 面积：____m \times ____m	

表 C.1.1-2 杂物电梯土建交接检验记录 (续)

序号	项类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结果
10	3 机 器 空 间	3.3 旋转部件的安全间距	按图和配置核查, 在无防护的驱动主机旋转部件的上方的净垂直距离 ≥ 0.30 m	确认[] 净距离: _____m
11		3.4 工作区域净高度	按图核查, 工作区域净高度 ≥ 2.00 m	确认[] 净高度: _____m
12		3.5 活动区域净空间	按图核查, 活动区域净高度 ≥ 1.80 m; 通道宽度 ≥ 0.50 m, 或没有运动部件或热表面时减少至 0.40 m	确认[] 净空间: _____m/_____m
13	4 井 道	4.1 结构和布置	按图核查	确认[]
14		4.2 井道截面最小净空 最大行程(L): _____m	净空: _____ mm (宽) \times _____ mm (深)	确认[] 偏差: _____mm
			允许偏差: 0~+25 mm ($L \leq 30$ m 时)	
			0~+35 mm ($L \leq 60$ m 时)	
			0~+50 mm ($L \leq 90$ m 时)	
		按图偏差: 0~+ _____ mm ($L > 90$ m 时)		
15	4.3 顶部空间	按图核查, 对于人员可进入的井道, 在顶层高度范围内停止轿厢时, 应保证在轿厢顶以上有 1.80 m 的自由垂直距离	确认[] 垂直距离: _____m	
16	5 底 坑	5.1 进入底坑的方式	如果底坑深度 > 1.00 m 时, 设置底坑爬梯或便携式梯子	确认[] 底坑深度: _____m
17		5.2 防渗水和漏水	有良好防护措施, 不得渗水或漏水	确认[]
18		5.3 井道下方确有人能够到达的空间	按图核查, 井道底坑的底面应至少按 5 000 N/m ² 载荷设计	确认[] 设计载荷: _____N/m ²
19	6 层 站	6.1 层门洞的围封	围封高度 ≥ 1.20 m, 且有足够的强度	确认[]
20		6.2 层门侧的井道结构	层门侧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应符合产品要求	确认[]
21		6.3 召唤按钮盒预留孔洞的位置	按图核查, 召唤盒底边距地面, 侧边距层门边缘尺寸符合产品要求	确认[] 位置: _____/_____m
22		6.4 楼层显示盒预留孔洞的位置	按图核查, 显示盒中心线与层门中心线尺寸偏差符合产品要求	确认[] 偏差: _____mm
23	7 供 电 电 源	7.1 供电电源 TT 系统	使用 RCD 类型的保护装置 (在供电侧)	确认[]
24		7.2 供电电源 TN-C 系统	供电电源自进入机器空间起, 中性导体 (N, 零线) 与保护导体 (PE, 地线) 始终分开	确认[]
25	8 保 护 接 地	8.1 保护接地系统	所有电气部件、电线管 (槽) 的外露可导电部分与保护导体 (PE, 地线) 可靠连接	确认[]
26		8.2 接地电阻	机房内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 $\leq 4 \Omega$	确认[] 接地电阻: _____ Ω

表 C.1.1-2 杂物电梯土建交接检验记录（续）

序号	项类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结果
27	9 主 开 关	9.1 主电源开关位置	应设置在机器空间入口处，方便、迅速地接近主开关的操作机构	确认[]
待完成项目		项目序号：_____未完成，暂不影响土建交接验收。其需要继续完善项目的相关标准要求，已告知建设（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和土建施工单位，后续完成。		确认[]
验收结论				
<p>该杂物电梯相关建筑接口土建工程经检验符合 GB 25194《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电梯制造单位设计技术要求，并且满足杂物电梯土建布置图的技术要求。</p> <p>同意申报检验机构审核，符合后开始施工。</p>				
参加交接 验收单位	建设（使用）单位		土建施工单位	电梯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使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土建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梯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施工过程质量记录（见表 C.1.2-x）

表 C.1.2 杂物电梯施工过程质量记录格式

（印制电梯施工单位体系文件编号）

记录编号：_____

杂物电梯 施工过程质量记录

建筑物名称：_____	设备品种：_____
单位内编号：_____	产品型号：_____
建设单位名称：_____	设备代码：_____
制造单位名称：_____	产品编号：_____
设备施工地点：_____	施工类别：_____
使用单位名称：_____	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设备注册代码(改造、重大修理填写)：_____	

（印制电梯施工单位名称）

表 C.1.2-1 杂物电梯施工过程质量检查结果

记录编号：

建筑物名称			单位内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电话		
施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修理		设备施工地点		
设备品种			驱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曳引式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式 <input type="checkbox"/> 液压式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m/s	层/站/门数	/ /
额定速度（液压）	/	m/s	液压缸数量	个	顶升方式
整机防爆标志	Ex	燃爆物质		区域防爆等级	
整改意见					
整改期限：请作业人员于 年 月 日前完成上述整改工作，并且通知项目负责人。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整改工作完成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整改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结果					
按照杂物电梯施工工序，涉及其相关建筑接口土建工程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的要求，杂物电梯的施工过程质量经确认符合 GB 25194《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要求，同时达到电梯制造单位设计文件的技术要求。					
结论：杂物电梯施工质量符合要求，同意进行整机性能的检测和试验。					
自检人员（签字）：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表 C.1.2-2 杂物电梯型式试验证书、调试证书和防爆合格证书检查记录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批次号	证书编号	制造单位	制造日期	检查结果
一、整机型式试验证书							
1	整机						[]
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证书							
2	驱动主机						[]
3	控制柜						[]
4	绳头组合						[]
三、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							
5	层门门锁						[]
6	轿厢限速器						[]
7	轿厢安全钳						[]
8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						[]
9	对重(平衡重)安全钳						[]
10	轿厢缓冲器						[]
11	对重(平衡重)缓冲器						[]
12	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						[]
13	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						[]
14	限速切断阀(附注C.1.2-1)						[]
附注 C.1.2-1: 该液压杂物电梯限速切断阀包括破裂阀和具有机械移动部件的单向节流阀。							
四、调试证书							
15	轿厢限速器						[]
16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						[]
17	轿厢渐进式安全钳						[]
18	对重(平衡重)渐进式安全钳						[]
19	破裂阀(液压电梯)						[]
五、防爆合格证							
20	控制柜						[]
21	制动器						[]
22	电动机						[]
23	液压泵站						[]
六、其他证明文件的说明							
序号	名称	型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24	悬挂装置		采用 1 根悬挂装置的防护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25	机房、井道、底坑和轿顶		允许人员进入的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整改项目		不合格项共 项, 即:			整改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表 C.1.2-3 杂物电梯开箱检查记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1	1 包装情况	1.1 包装箱的数量与装箱清单相符合	[]
2		1.2 包装箱密封应完好无破损	[]
3		1.3 包装箱内零部件保持垫平、卡紧和固定状态,无锈蚀、破损和变形	[]
4		1.4 零部件的数量与装箱清单相符合	[]
5	2 随机文件	2.1 装箱清单:用于施工现场杂物电梯货物的开箱核查	[]
6		2.2 机器空间和井道土建布置图:应与实际杂物电梯相关建筑接口土建状况相符。且机器空间、井道、层站以及井道下方人员可以到达的空间等满足安全要求	[]
7		2.3 配置说明(附注 C.1.2-2): (1)按照杂物电梯的实际配置,列明其产品编号、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包括提升高度、轿厢尺寸、额定载重量、额定速度、层站数、控制方式、油缸数量和顶升方式(适用于液压驱动杂物电梯)、区域防爆等级和整机防爆标志(适用于防爆杂物电梯)]	[] 编号: _____
		(2)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产品名称、型号、编号(绳头组合、门锁装置、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可以不标注编号而标注制造批次号)、制造单位名称、型式试验证书编号、制造日期(见表 C.1.2-2)	[]
		(3)悬挂装置的名称、型号、主要参数(如直径、数量)	[]
8		附注 C.1.2-2:配置说明加盖整机制造单位(或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公章或检验专用章,且注明签发日期。	
9		2.4 型式试验证书:包括整机、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见表 C.1.2-2)	[]
10		2.5 调试证书:包括限速器、渐进式安全钳和破裂阀的调试证书(见表 C.1.2-2)	[]
11		2.6 其他证明文件:包括采用1根悬挂装置的防护说明,允许人员进入杂物电梯机房、井道、底坑和轿顶的说明	[]
12		2.7 电气原理图和接线图:包括动力电路、控制电路和电气安全电路以及电气元件代号说明。[对于防爆电梯,还应包含电气安装敷设线图(如采用本质安全电路应有标识)、标有防爆类型的防爆电气部件电缆引入装置的位置示意图等]	[]
13		2.8 液压系统原理图:包括液压元件代号说明以及主要液压元件设计参数	[]
14	2.9 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包括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含制动器维护保养内容,如拆解、清洁、润滑、更换等)以及应急救援说明	[]	
14	3 实物核对及外观检查	3.1 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铭牌或可识别标志上标注的产品型号、编号(制造批次号)、制造单位名称或商标、型式试验证书编号、制造日期与配置说明一致(见表 C.1.2-2)	[]

表 C.1.2-3 杂物电梯开箱检查记录（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15	3 实物核对及 外观检查	3.2 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铭牌上的主要内容应与其型式试验证书相符，限速器和渐进式安全钳铭牌上的相关内容还应与其调试证书相符（见表 C.1.2-2）	[]	
16		3.3 驱动主机、控制柜、层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悬挂装置、导轨及轿厢壁等主要装置部件的外观不应有变形、损坏和腐蚀等缺陷	[]	
17		3.4 钢丝绳和电缆的产品型号应与配置说明一致，其长度要满足现场需要	[]	
18	4 进口设备	4.1 应有进口货物报关单、商检合格证书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认证的产品证书、产品检验标准和有关资料	[]	
19		4.2 各部件的标志、标识、须知和说明等，均应清晰、易懂和耐用，且优先使用中文	[]	
开箱检查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以下问题				
到货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产品编号	
开箱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内编号	
序号	零部件名称	零部件序列号	数量	问题类型 (缺件/错发/损坏/失效)
情况描述：				
整改结果：				
检查结论：经开箱检查，所查验各项目 <u>（符合）</u> 规范要求。零部件完好 <u>（无缺件、错件和损坏现象）</u> ，随机文件资料 <u>（完整）</u> ，可以进入下道工序。				
检查人员		人员签字		签字日期
作业人员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使用）单位确认（如需要）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确认（如需要）				年 月 日
注 1：施工队进场后，必须通知建设（使用）单位或监理单位共同开箱确认，且做好开箱记录，如有问题，必须在一周内与工程部门联系，遇到重大问题，立即与工程部门联系。				
注 2：班组开箱检查时，如有问题存在，项目负责人在现场进行确认，必须填写情况描述。				

表 C.1.2-4 杂物电梯井道样板放线检查记录

井道样板放线示意图（参考图样）					
注：可根据实际安装的电梯将井道样板放线示意图拷贝或将复印件贴于此栏。					
符号	部位名称	放线尺寸	符号	部位名称	放线尺寸
	轿厢宽度			轿厢中心与液压缸中心	
	轿厢导轨距离			轿厢导轨支架距离	
	对重（平衡重）导轨距离			对重（平衡重）导轨支架距离	
	门口净宽			门口工作线与轿厢中心	
	上样板对角线			下样板对角线	
	液压缸导轨距离			液压缸导轨支架距离	
注：表中的符号字母应与示意图中的字母一致，对角线指门口中点与轿厢导轨顶面中心的水平距离，或轿厢中心线与门口两端工作线的水平距离。					
序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整改完成时间	
1	如在同一侧有多台杂物电梯，每台杂物电梯的层门应在同一平面[基准线由建设（使用）单位或土建施工单位提供]		[]	年 月 日	
2	如两台相对应的杂物电梯，则两台杂物电梯的厅门中心线应在一条轴线上		[]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表 C.1.2-5 通道和机器空间检查记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1	1 通道	1.1 安全、方便、无障碍地使用		[]
2		1.2 通道设置永久性电气照明，照度 ≥ 50 lx	照度：_____lx	[]
3	2 通道门 或通道 活板门	2.1 尺寸 ≥ 0.60 m $\times 0.60$ m，通道门门槛不应高出机房和通道入口水平地面 0.40 m	尺寸：_____m \times _____m 门槛高度：_____m	[]
4		2.2 设有钥匙开启的锁，不用钥匙从机房内部将门打开		[]
5		2.3 在通道门外侧设有“杂物电梯机器——危险，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文字的警示标志		[]
6		2.4 对于活板门，设有“谨防坠落——重新关好活板门”文字的警示标志，提醒活板门的使用者		[]
7		2.5 对于人员不可进入的机房，需维护和检查的部件布置在离检修门或检修活板门边缘 0.60 m 的水平距离内	水平距离：_____m	[]
8	3 检修门 或检修 活板门	3.1 尺寸与它们在井道中的位置、用途以及观察所承担工作的需求相适应		[]
9		3.2 不向井道内开启，且设有钥匙开启的锁，不用钥匙从井道内部将门打开		[]
10		3.3 设置电气安全装置，适用于通向井道中装有限速器（如果有）		[]
11	4 控制柜在 机房外	4.1 对于人员不可进入的机房，杂物电梯控制柜可设置在机房外。控制柜内应具有动态测试操作装置，以便在井道外进行杂物电梯动态测试		[]
12		4.2 设置显示装置或直接观察驱动主机的观察窗，易于观察轿厢是否在开锁区域		[]
13		4.3 测试操作屏的照度 ≥ 200 lx；照明开关位于该屏上或近旁	照度：_____lx	[]
14	5 工作区域	5.1 工作区域的净高度不小于门的高度		[]
15		5.2 控制柜（屏）工作区域水平净面积： ①深度，从控制柜的外表面测量 ≥ 0.70 m； ②宽度，取 0.50 m 或控制柜全宽的较大值	深度：_____m 宽度：_____m	[]
16		5.3 在检修门门槛前面的维护和检查以及紧急操作水平面积为 0.50 m $\times 0.60$ m；或 0.70 m $\times 0.60$ m	面积：_____m \times _____m	[]
17	6 安全间距	6.1 在无防护的驱动主机旋转部件的上方的净垂直距离 ≥ 0.30 m	净距离：_____m	[]
整改项目		不合格项共 项，即：	整改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表 C.1.2-6.1 轿厢导轨安装质量检测记录

单位为毫米

编号		导轨支架				导轨顶面 间距偏差	编号		导轨垂直度				导轨接头				
		水平度	焊口	防腐	垂直间距				左		右		修光	台阶	缝隙		
									A	B	A	B					
序号		1	2		3	4	序号		5				6				
1 挡	左						1 节	左									
	右							右									
2 挡	左						2 节	左									
	右							右									
3 挡	左						3 节	左									
	右							右									
4 挡	左						4 节	左									
	右							右									
5 挡	左						5 节	左									
	右							右									
6 挡	左						6 节	左									
	右							右									
7 挡	左						7 节	左									
	右							右									
8 挡	左						8 节	左									
	右							右									
9 挡	左						9 节	左									
	右							右									
10 挡	左						10 节	左									
	右							右									
确认		[]	[]	[]	[]	[]	确认		[]				[]				
标准		≤1.5%	饱满	涂漆	见土建布置图要求	标准轨距 () ⁺² ₀	标准		≤0.6 (5 m) (附注 C.1.2-3)				> 150	≤ 0.05	≤ 0.5		
附注 C.1.2-3: 垂直度每 5 m 长度相对铅垂线连续检测 (至少测 3 次), 取相对最大偏差, 其值不大于标准值的 2 倍。																	
整改项目		不合格项共 项, 即:					整改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作业人员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表 C.1.2-6.2 对重（平衡重）导轨安装质量检测记录

单位为毫米

编号		导轨支架				导轨顶面 间距偏差	编号		导轨垂直度				导轨接头				
		水平度	焊口	防腐	垂直间距				左		右		修光	台阶	缝隙		
									A	B	A	B					
序号		1	2		3	4	序号		5				6				
1 挡	左						1 节	左									
	右							右									
2 挡	左						2 节	左									
	右							右									
3 挡	左						3 节	左									
	右							右									
4 挡	左						4 节	左									
	右							右									
5 挡	左						5 节	左									
	右							右									
6 挡	左						6 节	左									
	右							右									
7 挡	左						7 节	左									
	右							右									
8 挡	左						8 节	左									
	右							右									
9 挡	左						9 节	左									
	右							右									
10 挡	左						10 节	左									
	右							右									
确认	[]	[]	[]	[]	[]	确认	[]	[]	[]	[]	[]	[]	[]	[]	[]	[]	[]
标准	≤1.5%	饱满	涂漆	见土建布置图要求	标准轨距 () ⁺³ ₀	标准	≤1.0 (5 m) (附注 C.1.2-4)	> 150	≤ 0.05	≤ 0.5							

附注 C.1.2-4: 垂直度每 5 m 长度相对铅垂线连续检测 (至少测 3 次), 取相对最大偏差, 其值不大于标准值的 2 倍。

整改项目	不合格项共 项, 即:	整改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作业人员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表 C.1.2-7 驱动主机安装质量检测记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与要求	检测结果	
1	1 驱动主机 安装	1.1 承重梁支撑长度应不低于制造单位的设计值	支撑长度: _____mm	[]
2		1.2 固定: 双螺母锁紧(螺母在上面)		[]
3		1.3 防跳: 防跳螺栓、穿钉及压板情况		[]
4	2 曳引轮、 导向轮	2.1 端面垂直度(空载或满载时) $\leq 4\%$	垂直度: ____/____%	[]
5		2.2 端面平行度 ≤ 1.00 mm	平行度: _____mm	[]
6		2.3 曳引轮绳槽、卷筒绳槽、链轮齿无缺损或不正常磨损		[]
7		2.4 挡绳和防护装置: 安全、齐全和可靠		[]
8	3 制动器	3.1 制动器动作灵活, 工作可靠		[]
9	4 溢流阀	4.1 调定工作压力 $\leq 140\%$ 满载压力; [满载压力 (P_F): _____MPa]	调定压力: _____MPa = _____% P_F	[]
10		4.2 最大工作压力 $\leq 170\%$ 满载压力(附注 C.1.2-5) [满载压力 (P_F): _____MPa]	最大压力: _____MPa = _____% P_F	[]
		附注 C.1.2-5: 在此情况下需提供相应的液压管路(包括液压缸)计算说明。		
11	5 表面温度	防爆杂物电梯的电动机、减速器、液压泵站、制动部件的外壳以及防爆电气部件外壳的最高表面温度不超过整机防爆标志中的温度组别要求		[]
整改项目		不合格项共 项, 即:	整改完成日期: _____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_____年 月 日	

表 C.1.2-8 悬挂装置安装质量检查记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编号	标准	各绳张力	平均值	偏差		
1	1 钢丝绳的 张力测量	1	每根钢丝 绳张力与 平均值的 偏差≤5%				偏差：_____%	[]
		2						
		3						
		4						
2	2 悬挂装置 端部固定	2.1 悬挂装置的端部固定部件无裂纹、松动等现象，端接装置的弹簧、螺母、开口销等连接部件无缺损						[]
3		2.2 对于强制驱动杂物电梯，采用带楔块的压紧装置或至少用两个绳夹将悬挂装置固定在卷筒上						[]
4	3 钢丝绳 卷绕	对于强制驱动杂物电梯，符合以下要求： 3.1 当轿厢停在完全压缩的缓冲器或限位挡块上时，卷筒的绳槽中至少保留 1.5 圈的钢丝绳					保留圈数：_____圈	[]
5		3.2 卷筒上只能卷绕一层钢丝绳						
6	4 松绳（链） 保护措施	4.1 对于强制驱动杂物电梯，或设置了检查悬挂绳（链）松弛的电气安全装置的间接作用式液压驱动杂物电梯，悬挂绳（链）松弛时，电气安全装置能够防止杂物电梯的正常运行						[]
7	5 对重 （平衡重）	5.1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移位等现象						[]
8	6 导靴	6.1 固定式导靴顶面间隙之和按产品要求						[]
9		6.2 弹性导靴伸缩范围按产品要求						[]
10	7 安全钳	7.1 安全钳口与导轨顶面间隙按产品要求						[]
11		7.2 安全钳楔块距导轨侧面间隙按产品要求						[]
12	8 对重（平 衡重） 运行区域 防护措施	人员可以进入井道下部的，具有下列防护措施： 8.1 采用刚性隔障防护，从对重（平衡重）位于最低位置时的最低点延伸到底坑地面以上最小 2.00 m 处，其宽度至少等于对重（平衡重）宽度					隔障延伸：_____m 隔障宽度：_____m	[]
13		8.2 在井道内设置可移动装置，能够将对重（平衡重）的运行行程限制在底坑地面以上≥1.80 m 或行程允许最大高度处						行程距离：_____m
14	9 悬挂装置 本体	9.1 钢丝绳无笼状畸变、绳芯挤出、扭结、部分压扁、弯折或严重锈蚀等达到报废的现象						[]
15		9.2 链条无严重磨损、锈蚀、变形或断裂等达到报废条件的现象						[]
16		9.3 其他类型悬挂装置的磨损、变形等不超过制造单位设定的报废指标						[]
备注		第 9 条检查项目适用于改造或者重大修理。						
整改项目		不合格项共 项，即：				整改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表 C.1.2-9 轿厢安装质量检测记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与要求	检测结果	
1	1 轿厢尺寸	1.1 轿底面积 $\leq 1.00 \text{ m}^2$ ，轿厢深度 $\leq 1.00 \text{ m}$ ，高度 $\leq 1.20 \text{ m}$	面积：_____m ² 深度：_____m 高度：_____m	[]
2		1.2 如果轿厢由几个固定的间隔组成，且每一间隔均符合上述要求，则轿厢总高度允许 $>1.20 \text{ m}$		[]
3	2 轿厢	2.1 轿厢底盘水平度 $\leq 3\%$	水平度：____/____%	[]
4		2.2 轿壁垂直度 $\leq 1\%$	垂直度：____/____%	[]
5	3 导靴	3.1 固定式导靴顶面间隙之和 $2.5 \text{ mm} \pm 1.5 \text{ mm}$	上下：____/____mm	[]
6		3.2 弹性导靴伸缩范围 $\leq 4 \text{ mm}$	上下：____/____mm	[]
7	4 安全钳	4.1 安全钳口与导轨顶面间隙 $\geq 4 \text{ mm}$		[]
8		4.2 安全钳楔块距导轨侧面间隙 $2 \text{ mm} \sim 4 \text{ mm}$		[]
9	5 轿厢入口	设置栅栏、卷帘、轿门等时，符合下列要求： 5.1 验证其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
10		5.2 正常运行时无脱轨、卡阻或错位现象		[]
11	6 轿厢位置 指示信号	6.1 轿厢停留在该层站期间保持开启		[]
12		6.2 轿厢离开该层站后自动关闭		[]
13		6.3 指示信号醒目，且不被遮挡		[]
14	7 防止轿厢 移动装置	允许人员进入轿顶时，符合下列要求： 7.1 轿厢设置机械停止装置以使其停在指定位置上		[]
15		7.2 在轿顶上或井道内每一层门旁设置停止装置		[]
16	8 护脚板	8.1 其垂直部分的高度不小于有效开锁区域的高度，宽度不小于层站入口宽度	垂直高度：_____m 宽度：_____m	[]
17	9 自动搭接 地坎	9.1 层门开启时自动移动到服务位置，在层门关闭作用下收起		[]
18		9.2 宽度不小于轿厢入口宽度，长度不小于开锁区域的 $1/2$ 加 50 mm 与轿厢地板至层门地坎的距离加 20 mm 的较大者	宽度：_____m 长度：_____m	[]
19		9.3 无论轿厢在何位置，均与轿厢地板有 $\geq 20 \text{ mm}$ 的重叠	重叠：_____mm	[]
整改项目		不合格项共 项，即：	整改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表 C.1.2-11 井道机械设备安装质量检查记录

序号	部件名称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1	1 限速器	1.1 限速器绳轮垂直度 $\leq 2\%$	垂直度：_____‰	[]
2		1.2 限速器封记完好无拆痕		[]
3		1.3 挡绳和防护装置：安全、齐全和可靠		[]
4	2 限速器的可接近性检查	2.1 限速器是可接近的，便于检查和维护		[]
5		2.2 如果设置在井道内，则能从井道外面接近，或满足下述条件： ①能够从井道外使用远程控制的方式来实现限速器动作； ②能够从轿顶或底坑接近限速器；和限速器动作后，提升轿厢、对重（平衡重）使限速器自动复位		[]
6	3 限速器的电气检查	3.1 在轿厢下行的速度达到限速器动作速度之前，限速器上的电气安全装置使驱动主机停止运转		[]
7		3.2 设置限速器复位的电气安全装置		[]
8		3.3 限速器绳断裂或过分伸长时，通过电气安全装置使驱动主机停止运转		[]
9	4 缓冲器或限位挡块	4.1 采用缓冲器或限位挡块来限制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下部行程；对于液压杂物电梯，当缓冲器完全压缩或当轿厢停在限位挡块上时，柱塞不触及缸筒的底座		[]
10		4.2 缓冲器无松动、明显倾斜、断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严重锈蚀等现象		[]
11		4.3 耗能型缓冲器柱塞垂直度 $\leq 0.5\%$	垂直度：____/____%	[]
12		4.4 耗能型缓冲器液位正确，验证柱塞复位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
13		4.5 防爆电梯的缓冲器与轿厢、对重（平衡重）的撞击面采取的无火花措施保持完好		[]
整改项目		不合格项共 项，即：	整改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表 C.1.2-12 电气设备（装置）安装质量检查记录

序号	部件名称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1	1 主开关	1.1 每部电梯单独设置，且从机器空间入口处或控制柜（屏）直接接近主开关的操作机构		[]
2		1.2 主开关不能切断下列供电电路： ①轿厢照明（如果有）； ②机器空间照明； ③机器空间和底坑电源插座； ④井道照明（如果有）		[]
3	2 控制柜（屏）	2.1 控制柜（屏）与设备的距离 ≥ 50 mm	距离：_____mm	[]
4		2.2 对于人员不可进入的机房，杂物电梯控制柜可设置在机房外		[]
5	3 层站操作显示盒	3.1 箱体牢固平正，面板安装后与墙面贴实，不得有明显变形和歪斜		[]
6		3.2 召唤盒安装位置符合产品要求		[]
7	4 极限开关	4.1 超过端站平层，且在轿厢或对重（平衡重）碰撞缓冲器之前起作用		[]
8	5 底坑停止装置	5.1 对于人员可进入的井道，底坑内设置停止装置，在打开通往底坑的门时在底坑地面上可见，且容易接近		[]
9	6 电线管（槽）	6.1 安装平直，每根电线管（槽）不少于2点固定		[]
10		6.2 电线管内导线总截面积不大于管内净截面积的40%	截面积：_____%	[]
11		6.3 电线槽内导线总截面积不大于槽内净截面积的60%	截面积：_____%	[]
12	7 金属软管	7.1 适用于不易受到机械损伤的分支线路，长度 ≤ 2.00 m	长度：_____m	[]
13		7.2 与线槽、箱（盒）连接使用专用接头		[]
14	8 接地保护	8.1 供电电源自进入机器空间起，中性导体（N，零线）与保护导体（PE，地线）始终分开		[]
15		8.2 电气设备、电线管（槽）的外露可导电部分与保护导体（PE，地线）可靠连接		[]
16	9 防爆电气部件	9.1 部件铭牌上标明型号、制造日期、防爆标志、防爆合格证号、制造单位名称和相关技术参数，其防爆合格证号在有效期内		[]
17		9.2 本质安全型电气部件的本质安全标志、无电气连锁隔爆型电气部件的“断电后开盖”警告标识清晰		[]
18		9.3 外壳光滑、无损伤，透明件无裂纹，接合面紧固严密，相对运动的间隙防尘密封严密，紧固件无锈蚀、缺损，密封垫圈完好		[]

表 C.1.2-12 电气设备（装置）安装质量检查记录（续）

序号	部件名称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19	9 防爆电气 部件	9.4 隔爆型电气部件的隔爆面无锈蚀层、机械伤痕和刷漆现象		[]
20		9.5 浇封型电气部件的浇封表面无裂缝、剥落、被浇封部分外露现象		[]
21		9.6 油浸型电气部件密封良好，无渗漏油，油位高度在规定范围内；外壳、电气和机械连接所用的螺栓、螺母以及注油、排油的螺栓塞等具有防松措施		[]
22		9.7 防爆电梯的电动机、减速器、液压泵站、制动部件的外壳以及防爆电气部件外壳的最高表面温度应不超过整机防爆标志中的温度组别要求		[]
23	10 防爆电缆	10.1 易发生机械损伤的部位采取的保护措施完好		[]
24		10.2 本质安全电路的电缆或导线以及防护套管在进出端部的浅蓝色标识清晰		[]
25		10.3 非本质安全型防爆电气部件的电缆引入装置能够夹紧电缆，其密封措施（弹性密封圈或填料）完好		[]
26		10.4 用于封堵非本安型防爆电气部件外壳上多余的电缆引入孔的封堵件完好		[]
整改项目		不合格项共 项，即：	整改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作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施工自检记录（见表 C.1.3-x）

表 C.1.3 杂物电梯施工自检记录格式

（印制电梯施工单位体系文件编号）

记录编号：_____

杂物电梯 施工自检记录

使用单位名称：_____

设备代码：_____

设备品种：_____

设备名称：_____

施工类别：_____ 安装 改造 重大修理

自检日期：_____

（印制电梯施工单位名称）

表 C.1.3-1 杂物电梯自检结果

建筑物名称				单位内编号			
使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使用登记证编号			
设备品种				设备施工地点			
设备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杂物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防爆杂物电梯		产品型号			
设备代码				产品编号			
驱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曳引式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式 <input type="checkbox"/> 液压式		使用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图书馆	
制造单位名称				制造日期		年 月 日	
电梯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许可证编号		TS	
施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修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电话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应急救援电话			
安全管理人员				应急处置信息			
基本参数	额定载重量	kg	层/站/门数	/ /	控制方式		
	额定速度	m/s	上行额定速度	$v_m =$ m/s	下行额定速度	$v_d =$ m/s	
	顶升方式(液压)		液压缸类型		油缸数量	个	
	整机防爆标志	Ex	燃爆物质		区域防爆等级		
检测依据	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GB 25194《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电梯制造单位企业标准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产品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准证书编号		
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说明：						
	作业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自检人员（签字）： 复检日期： 年 月 日			
自检结果	<p>经自检，涉及杂物电梯相关建筑接口土建工程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的要求，杂物电梯的施工质量经确认符合 GB 25194《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规定，所自检项目均符合 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的规定，同时达到电梯制造单位设计文件的技术要求。</p> <p>结论：同意编制自检报告。</p> <p>检验与试验质控责任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							

表 C.1.3-2 杂物电梯施工自检条件检查记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及标准	检查结果	
1	1 杂物电梯	1.1 机器空间和井道内的环境温度：5℃~40℃	温度 1: _____℃ 温度 2: _____℃	确认[]
2		1.2 空气相对湿度在最高温度为 40℃时不超过 50%，在较低温度下可有较高的相对湿度，如：最湿月的月平均最低温度为 20℃时，该月的月平均最大相对湿度可达 90%	湿度 1: _____% 湿度 2: _____%	确认[]
3		1.3 供电电压相对于额定电压的波动在±7%的范围内（ $U_{AB} = \quad V$, $U_{BC} = \quad V$, $U_{CA} = \quad V$ ）	波动: _____% U_e	确认[]
4		1.4 环境空气中不应含有腐蚀性和易燃性气体		确认[]
5	2 防爆 杂物电梯	2.1 机器空间的环境温度：5℃~40℃，井道的环境温度：-20℃~40℃	温度 1: _____℃ 温度 2: _____℃	确认[]
6		2.2 整机工作的大气压强为 80 kPa~110 kPa	压强: _____kPa	确认[]
7		2.3 整机工作场所的空气中标准氧含量（体积比）不大于 21%	氧含量: _____%	确认[]
8	3 机器空间、 井道以及 通道	3.1 机器空间、井道、候梯厅应清理干净，机房（如果有）的门窗应防风雨		确认[]
9		3.2 通向机器空间和井道的通道应畅通、安全		确认[]
10		3.3 底坑应清理干净，无渗水和积水		确认[]
11		3.4 机器空间和井道与底坑内，应没有与电梯无关的其他设备		确认[]
12	4 润滑情况	4.1 驱动主机、导轨、机械活动部位和液压部件按产品要求加注润滑油或液压油		确认[]
13	5 使用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补充说明：		确认[]
14	6 自检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止，补充说明：		确认[]

表 C.1.3-3 杂物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C.1.3.1 技术资料审查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1	1 技术资料	1.1 制造 资料	<p>制造单位应提供以下适用于自检杂物电梯的资料（附注 C.1.3.1-1）：</p> <p>（1）配置说明（按照杂物电梯的实际配置）：</p> <p>①列明其产品编号、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包括提升高度、轿厢尺寸、额定载重量、额定速度、层站数、控制方式、油缸数量和顶升方式（适用于液压驱动杂物电梯）、区域防爆等级和整机防爆标志（适用于防爆杂物电梯）]；</p> <p>②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附注 C.1.3.1-2）的产品名称、型号、编号（绳头组合、门锁装置、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可以不标注编号而标注制造批次号）、制造单位名称、型式试验证书编号、制造日期；</p> <p>③悬挂装置的名称、型号、主要参数（如直径、数量）。</p> <p>配置说明加盖整机制造单位（或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公章或检验专用章，且注明签发日期</p>	<p>确认[]</p> <p>编号：_____</p>
			※（2）《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适用于境内制造单位）	确认[]
			（3）型式试验证书，包括整机、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	确认[]
			（4）限速器、渐进式安全钳、破裂阀的调试证书	确认[]
			（5）其他证明文件，包括采用一根悬挂装置的防护说明，允许人员进入杂物电梯机房、井道、底坑和轿顶的说明	确认[]
			※（6）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包括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和应急救援说明	确认[]
			※（7）整机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制造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杂物电梯的设备品种、产品编号、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安装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安装竣工日期、安装地点，杂物电梯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声明；整机质量证明文件加盖整机制造单位（或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公章或检验专用章，且注明签发日期	<p>确认[]</p> <p>编号：_____</p>
			<p>附注 C.1.3.1-1：提供的制造资料为复印件时，加盖整机制造单位（或进口电梯国内代理商）公章或检验专用章。</p> <p>附注 C.1.3.1-2：本条所称主要部件包括绳头组合、控制柜、驱动主机（适用于曳引与强制驱动杂物电梯）；安全保护装置包括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装置（层门锁紧不需要电气证实的门锁装置除外）、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限速切断阀（适用于液压驱动杂物电梯）。</p>	
2	1.2 安装 资料	<p>安装单位提供以下自检杂物电梯的资料（附注 C.1.3.1-3）：</p> <p>※（1）安装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p>	确认[]	
		※（2）安装告知证明资料	<p>确认[]</p> <p>编号：_____</p>	

表 C.1.3-3 杂物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2		1.2 安装 资料	(3) 杂物电梯相关建筑接口符合性声明, 表明用于安装该杂物电梯的机器空间、井道、层站以及井道下方人员可以到达的空间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土建交接, 且满足相关要求, 加盖安装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见表 C.1.1-2)	确认[] 编号: _____
			※(4) 变更设计证明文件(适用于发生设计变更时), 有由使用单位提出、经整机制造单位同意的见证	确认[] 编号: _____
			※(5) 安装自检报告。由整机制造单位(或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出具或盖章确认	确认[] 编号: _____
			附注 C.1.3.1-3: 上述(1)~(3)资料在申请监督检验时提交检验机构, 如果在安装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在实施变更前向检验机构提交(4)资料, (5)资料在安装竣工后提交检验机构; 提供的安装资料为复印件时, 加盖安装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3	1 技术 资料	1.3 改造 或者 重大 修理 资料	改造或者修理单位提供以下适用于自检杂物电梯的资料(附注 C.1.3.1-4):	确认[] 编号: _____
			※(1)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杂物电梯的使用登记证	确认[]
			※(2) 改造或者修理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确认[]
			※(3)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告知证明资料	确认[] 编号: _____
			※(4)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方案	确认[] 编号: _____
			(5) 加装或更换的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	确认[]
			(6) 加装或更换的限速器、渐进式安全钳、破裂阀的调试证书	确认[]
			※(7) 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补充件), 根据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情况增补的相关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和应急救援说明	确认[]
			※(8)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自检报告	确认[] 编号: _____
			※(9)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 包括杂物电梯的设备品种、使用登记证编号、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改造或者修理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竣工日期, 杂物电梯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声明;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加盖改造或者修理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且注明签发日期	确认[] 编号: _____
附注 C.1.3.1-4: 上述(1)~(4)资料在申请监督检验时提交检验机构, (8)和(9)资料在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竣工后提交检验机构; 提供的资料为复印件时, 加盖改造或者修理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4		※ 1.4 使用 资料	使用单位提供以下适用于自检杂物电梯的资料: (1) 日常维护保养合同。由建设(使用)单位与安装单位签订的免费维护保养合同(免费维护保养期限见供货合同, 但不得少于1年)	确认[] 编号: _____

表 C.1.3-3 杂物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结果
4		※ 1.4 使用 资料	(2) 应急救援、专用钥匙管理制度等（附注 C.1.3.1-5）	确认[]
		附注 C.1.3.1-5：新安装杂物电梯的监督检验时，如果使用单位尚未确定，应当由安装单位提供电梯管理制度范本，待杂物电梯正式移交使用单位时，应当由使用单位正式发布实施。		
5	1 技 术 资 料	1.5 技 术 资 料 与 铭 牌 或 可 识 别 标 志 的 一 致 性	(1) 审查主要部件（绳头组合除外）和安全保护装置的铭牌或可识别标志（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可以采用可识别标志）上标注的产品型号、编号（制造批次号）、制造单位名称或商标、型式试验证书编号（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可以不标注型式试验证书编号）、制造日期与配置说明[见 1.1 中（1）]是否一致；	确认[]
			(2) 审查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铭牌或可识别标志上标注的内容与相应的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附注 C.1.3.1-6）	确认[]
			附注 C.1.3.1-6：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施工自检时，对加装或更换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铭牌或可识别标志上标注的内容与相应型式试验证书的一致性进行审查。	

表 C.1.3-3 杂物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C.1.3.2 设施设备检查（实物检查）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6		2.1.1 通往机 器空间 的通道 及门、 活板门	(1) 通道保持通畅，相关人员能够安全、方便、无障碍地使用	确认[]
			(2) 设有永久性电气照明，通道照明 ≥ 50 lx	确认[] 照度：_____ lx
			(3) 通道门、通道活板门、检修门和检修活板门能够可靠锁紧	确认[]
			(4) 对于人员可进入的机房，通道门、通道活板门外侧设有“杂物电梯机器——危险，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文字的警示标识	确认[]
			(5) 对于人员可进入的机房，当通道门和通道活板门开启后不用钥匙能够将其关闭和锁住，门锁住后不用钥匙能够从机房内将门打开	确认[]
			(6) 对于人员不可进入的机房，从检修门或检修活板门边缘到检查和维护的任一部件的水平距离 ≤ 0.60 m	确认[] 距离：_____ m
7		※ 2.1.2 机器空 间专用	(1) 机器空间不应用于杂物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应设置非杂物电梯用的线槽、电缆或装置	确认[]
			(2) 机器空间设有永久安装的电气照明，其工作区域的地面照度 ≥ 200 lx	确认[] 照度：_____ lx
8	2.1 机器 空间 与 井道	※ 2.1.3 井道封 闭措施	全封闭井道，应由无孔的墙、底板和顶板（除必要的开口外）完全封闭起来	确认[]
9		2.1.4 井道 上的 检修 门和 检修 活 板 门	(1) 不能向井道内开启，门上装设钥匙开启的锁，门开启后不用钥匙能够将其关闭和锁住，门锁住后不用钥匙能够从井道内将门打开	确认[]
			(2) 验证门关闭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确认[]
			(3) 对于人员不可进入的井道，在井道外的检修门或检修活板门附近有包含“禁止进入杂物电梯井道”文字的警示标识	确认[]
10		※ 2.1.5 井道 下方 防护 措施	轿厢、对重（平衡重）之下存在人员能够到达的空间的，符合以下要求： (1) 轿厢、对重（平衡重）的行程底部极限位置设置缓冲器	确认[]
			(2) 对于电力驱动的杂物电梯或间接作用式液压驱动杂物电梯，在轿厢、对重（平衡重）上设置安全钳	确认[]
	(3) 对于直接作用式液压驱动杂物电梯，设置安全钳、破裂阀或节流阀（单向节流阀）		确认[]	
11	2.1.6 对重 或 平衡 重 运行 区 域 防 护 措 施	人员可以进入井道下部的，对重（平衡重）运行的区域具有下列防护措施之一： (1) 采用刚性隔障防护，该隔障从对重（平衡重）位于最低位置时的最低点延伸到底坑地面以上最小 2.00 m 处，其宽度至少等于对重（平衡重）宽度	确认[] 隔障延伸：_____ m 隔障宽度：_____ m	
		(2) 在井道内设置可移动装置，该装置能够将对重（平衡重）的运行行程限制在底坑地面以上 ≥ 1.80 m 或行程允许最大高度处	确认[] 行程：_____ m	

表 C.1.3-3 杂物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12		2.1.7 底坑	※（1）底坑地面平整，无渗水、积水	确认[]
			※（2）对于人员可进入的井道，井道内设置可移动的装置，当轿厢停在其上面时，该装置保证在底坑地面与轿厢的最低部件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 $\geq 1.80\text{ m}$ 或行程允许最大值	确认[] 行程：_____m
			（3）对于人员可进入的井道，底坑内设有进入底坑时以及底坑地面上均能够方便操作的停止装置，且功能有效	确认[]
13	2.1 机器空间与井道	2.1.8 缓冲器或限位挡块	（1）采用缓冲器或限位挡块来限制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下部行程；对于液压驱动杂物电梯，当缓冲器完全压缩或当轿厢停在限位挡块上时，柱塞不触及缸筒的底座	确认[]
			（2）缓冲器或限位挡块无松动、明显倾斜、断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严重锈蚀等现象	确认[]
			（3）耗能型缓冲器液位正确，验证柱塞复位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确认[]
			（4）防爆杂物电梯的缓冲器与轿厢、对重（平衡重）的撞击面采取的无火花措施保持完好	确认[]
14		2.1.9 控制柜在机房外	（1）对于人员不可进入的机房，杂物电梯控制柜可设置在机房外。控制柜内应具有动态测试操作装置，以便在井道外进行杂物电梯动态测试。例如：曳引、安全钳、缓冲器、破裂阀、节流阀、缓冲停止、压力和沉降等测试	确认[]
			（2）设置显示装置或直接观察驱动主机的观察窗，易于观察轿厢是否在开锁区域	确认[]
			（3）采用永久安装的电气照明，使测试操作屏的照度 $\geq 200\text{ lx}$ 。在该屏上或近旁的位置设置照明开关	确认[] 照度：_____lx
15		2.2.1 主开关	每台杂物电梯应单独设有易于直接接近的主开关；机房为多台杂物电梯共用的，各主开关的操作机构易于识别	确认[]
16	2.2 电气设备和驱动主机	※ 2.2.2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有效；杂物电梯运行与相序无关时，可以不设错相保护	确认[]
17		2.2.3 接地保护措施	（1）供电电源自进入机器空间起，中性导体（N，零线）与保护导体（PE，地线）始终分开	确认[]
			（2）机器空间的电气设备及线管、线槽的外露可导电部分与保护导体（PE，地线）可靠连接，各接地保护端应易识别	确认[]
18		2.2.4 防爆电气部件	※（3）含有电气安全装置的电路发生接地故障时，驱动主机立即停止运转，或在第一次正常停止运转后，能够防止驱动主机再启动；恢复杂物电梯运行只能通过手动复位	确认[]
			（1）部件铭牌上标明型号、制造日期、防爆标志、防爆合格证号、制造单位名称和相关技术参数，其防爆合格证号在有效期内	确认[]
			（2）外壳光滑、无损伤，透明件无裂纹，接合面紧固严密，相对运动的间隙防尘密封严密，紧固件无锈蚀、缺损，密封垫圈完好	确认[]

表 C.1.3-3 杂物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18		2.2.4 防爆 电气 部件	(3) 本质安全型电气部件（控制柜、操纵箱、召唤箱、轿顶检修箱、接线箱盒、旋转编码器等）的本质安全标志、无电气联锁防爆型电气部件的“断电后开盖”警告标志清晰	确认[]
			(4) 隔爆型电气部件的隔爆面无锈蚀层、机械伤痕和刷漆现象	确认[]
			(5) 浇封型电气部件的浇封表面无裂缝、剥落、被浇封部分外露现象	确认[]
			(6) 油浸型电气部件密封良好，无渗漏油，油位高度在规定范围内；外壳、电气和机械连接所用的螺栓、螺母以及注油、排油的螺栓塞等具有防松措施	确认[]
19	2.2 电 气 设 备 和 驱 动 主 机	2.2.5 防 爆 电 缆	(1) 电缆上易发生机械损伤的部位采取的保护措施完好	确认[]
			(2) 本质安全电路的电缆或电线以及防护套管在进出位置设置的浅蓝色标识清晰完好	确认[]
			(3) 非本质安全型防爆电气部件的电缆引入装置能够夹紧电缆，其密封措施（弹性密封圈或填料）完好	确认[]
			(4) 用于封堵非本质安全型防爆电气部件外壳上多余的电缆引入孔的封堵件完好	确认[]
20		2.2.6 驱 动 主 机	※(1) 曳引轮绳槽、卷筒绳槽、链轮齿无缺损或不正常磨损（附注 C.1.3.2-1）	确认[]
			(2) 制动器动作灵活、工作可靠	确认[]
			(3) 通常情况下溢流阀的调定工作压力不超过满载工作压力的140%，最大不高于满载压力的170%〔在此情况下需提供相应的液压管路（包括液压缸）计算说明〕 〔满载压力（ P_F ）：_____MPa〕	确认[] 调定压力：= _____% P_F 最大压力：= _____% P_F
			(4) 防爆电梯的电动机、减速器、液压泵站、制动部件的外壳以及防爆电气部件外壳的最高表面温度不超过整机防爆标志中的温度组别要求	确认[]
			附注 C.1.3.2-1：如果轮槽的磨损可能影响到曳引能力时，应进行曳引能力验证试验。	
21	2.3 悬 挂 装 置 及 旋 转 部 件 防 护	2.3.1 悬 挂 装 置 本 体	(1) 钢丝绳无笼状畸变、绳股挤出、扭结、部分压扁、弯折或严重锈蚀等达到报废条件的现象	确认[]
			(2) 链条无严重磨损、锈蚀、变形或断裂等达到报废条件的现象	确认[]
			(3) 其他类型悬挂装置的磨损、变形等不超过制造单位设定的报废指标	确认[]
22		2.3.2 悬 挂 装 置 端 部 固 定	(1) 悬挂装置的端部固定部件无裂纹、松动等现象，端接装置的弹簧、螺母、开口销等连接部件无缺损	确认[]
			(2) 对于强制驱动杂物电梯，采用带楔块的压紧装置或至少用两个绳夹将悬挂装置固定在卷筒上	确认[]
23		2.3.3 钢 丝 绳 卷 绕	对于强制驱动杂物电梯，符合以下要求： (1) 当轿厢停在完全压缩的缓冲器或限位挡块上时，卷筒的绳槽中至少保留1.5圈的钢丝绳	确认[] 保留圈数：_____圈
			(2) 卷筒上只能卷绕一层钢丝绳	确认[]

表 C.1.3-3 杂物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24	2.3 悬挂装置及旋转部件防护	2.3.4 松绳（链）保护措施	对于强制驱动杂物电梯，或设置了检查悬挂绳（链）松弛的电气安全装置的间接作用式液压杂物电梯，悬挂绳（链）松弛时，电气安全装置能够防止杂物电梯的正常运行	确认[]
25		※ 2.3.5 旋转部件防护装置	曳引轮、滑轮、链轮、限速器和张紧轮均设有防护装置，以避免人身伤害、钢丝绳（链条）因松弛而脱离绳槽（链轮）、异物进入钢丝绳（链条）与绳槽（链轮）之间，且防护装置与运动部件无碰擦（见附表 C.1.3-1）	确认[]
26	2.4 轿厢与对重或平衡重	2.4.1 轿厢尺寸	轿厢面积 $\leq 1.00\text{ m}^2$ ，轿厢深度 $\leq 1.00\text{ m}$ ，高度 $\leq 1.20\text{ m}$ ； 如果轿厢由几个固定的间隔组成，且每一间隔均符合本条要求，则轿厢总高度允许 $>1.20\text{ m}$	确认[] 面积：_____m ² 深度：_____m 高度：_____m
27		※ 2.4.2 轿厢内铭牌	轿厢内设有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或商标、整机防爆标志（适用于防爆杂物电梯）；改造后的杂物电梯，加贴铭牌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或商标、整机防爆标志（适用于防爆杂物电梯）、改造竣工日期	确认[]
28		2.4.3 轿厢位置指示信号	对于采用手动开启层门的杂物电梯，设有表示轿厢在此层站的信号，且符合以下要求：	确认[]
			（1）轿厢停留在该层站期间保持开启	确认[]
			（2）轿厢离开该层站后自动关闭	确认[]
29		2.4.4 防止轿厢移动装置	对于允许人员进入轿顶的杂物电梯，符合以下要求：	确认[]
			（1）轿厢设置机械停止装置以使其停在指定位置上	确认[]
30		2.4.5 护脚板	对于需要在开门的情况下进行再平层的杂物电梯，其轿厢地坎下设有护脚板，其垂直部分的高度不小于有效开锁区域的高度，宽度不小于层站入口宽度	确认[] 垂直高度：_____m 宽度：_____m
	2.4.6 自动搭接地坎		对于采用垂直滑动门的杂物电梯，如果其服务位置与层站等高，且用固定在层站上的自动搭接地坎取代护脚板的，自动搭接地坎符合以下要求：	确认[]
（1）层门开启时自动移动到服务位置，在层门关闭作用下收起		确认[]		
（2）宽度不小于轿厢入口宽度，长度不小于开锁区域的 1/2 加 50 mm 与轿厢地板至层门地坎的距离加 20 mm 的较大者		确认[]		
31	2.4.6 自动搭接地坎	（3）无论轿厢在何位置，均与轿厢地板有 $\geq 20\text{ mm}$ 的重叠	确认[]	
		2.4.7 轿厢入口	轿厢入口处设有挡板、栅栏、卷帘、轿门等时，符合以下要求：	确认[]
32	2.4.7 轿厢入口		（1）验证其关闭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确认[]
		（2）正常运行时无脱轨、机械卡阻或错位现象	确认[]	

表 C.1.3-3 杂物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33	2.4	2.4.8 对重 (平衡 重)块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移动等现象	确认[]
34	2.5 层 门 和 轿 门	2.5.1 层门与 轿厢的 间隙	在层门全开状态下,层门或层门框架与轿厢之间的间隙 ≤ 35 mm	确认[]
35		2.5.2 门间隙	门关闭后,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隙 ≤ 6 mm。使用过程中由于磨损,允许达到 10 mm	确认[]
36		2.5.3 门再开 启保护 装置	在自动门关闭过程中,人员或货物被撞击或将被撞击时,保护装置能够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确认[]
37		2.5.4 门的运 行与 导向	层门正常运行时,无脱轨、机械卡阻或错位现象	确认[]
38		2.5.5 自动关 闭层门 装置	(1)在轿门驱动层门的情况下,当轿厢在开锁区域之外时,自动关闭层门装置能够使开启的层门关闭	确认[]
			(2)自动关闭层门装置采用重块的,其防止重块坠落的措施保持有效;对于防爆杂物电梯,无火花措施保持完好	确认[]
39		2.5.6 紧急 开锁	(1)每个层门均能够被专用钥匙从外面开启;紧急开锁后,在层门闭合时门锁装置未保持在开锁位置	确认[]
			※(2)对于允许按照 JG 135—2000《杂物电梯》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杂物电梯,可以仅在端站层门配置紧急开锁装置	确认[]
40	2.5.7 门的锁 紧与 闭合	(1)每个层门均设有门锁装置,其锁紧动作由重力、永久磁铁或弹簧来产生和保持,即使永久磁铁或弹簧失效,重力也不能导致开锁	确认[]	
		(2)门的锁紧由电气安全装置电气证实,只有在层门锁紧后杂物电梯才能运行;对于同时满足额定速度 ≤ 0.63 m/s、开门高度 ≤ 1.20 m和层站地坎距地面高度 ≥ 0.70 m的杂物电梯,门的锁紧可以不由电气装置电气证实,但当轿厢驶离开锁区域时,锁紧元件能够自动关闭,而且除了正常锁紧位置外,至少有第二个锁紧位置	确认[]	
		(3)每个层门的闭合均由电气安全装置来验证,如果滑动门是由数个间接机械连接的门扇组成,则未被锁住的门扇上也设有电气安全装置以验证其闭合状态	确认[]	
41	※ 2.5.8 层站 标识	每个层门或其附近位置标示杂物电梯的额定载重量,且设有包含“禁止进入轿厢”文字的警示标志	确认[]	

表 C.1.3-3 杂物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C.1.3.3 试验（完成 C.1.3.1、C.1.3.2 所述的检验后，方可以进行以下试验）。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结果
42	3	3.1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1) 检查限速器各调节部位封记完好，运转时无碰擦、卡阻、转动不灵活等现象，动作正常	确认[]
			(2) 检查当限速器或安全绳断裂或过分伸长时，能够通过电气安全装置防止杂物电梯的正常运行	确认[]
			※(3) 检查轿厢上设置的在轿厢安全钳动作以前或同时使驱动主机停止运转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确认[]
			※(4) 施工自检时，轿厢内装载额定载重量的载荷，以额定速度或检修速度下行，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对于采用悬挂装置断裂或安全绳触发的轿厢安全钳，轿厢内装载额定载重量的载荷，模拟悬挂装置断裂或安全绳被触发的状态进行试验，观察限速器、安全钳动作可靠，未出现对杂物电梯正常使用有不利影响的损坏	确认[]
43	3	3.2 对重或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1) 检查限速器各调节部位封记完好，运转时无碰擦、卡阻、转动不灵活等现象，动作正常	确认[]
			(2) 检查当限速器或安全绳断裂或过分伸长时，能够通过电气安全装置防止杂物电梯的正常运行	确认[]
			※(3) 轿厢空载，以额定速度或检修速度上行，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对于采用悬挂装置断裂或安全绳触发的安全钳，轿厢空载，模拟悬挂装置断裂或安全绳被触发的状态进行试验，观察限速器、安全钳动作可靠	确认[]
44	3	※3.3 破裂阀试验	(1) 破裂阀附近标有杂物电梯整机制造单位规定的无需轿厢超载即可使破裂阀达到动作流量的手动操作方法	确认[]
			(2) 按照第(1)项所述的方法，施工自检时，轿厢内装载额定载重量的载荷下行，观察当达到破裂阀的动作速度时，轿厢被可靠制停	确认[]
45	3	※3.4 沉降试验	对于液压驱动杂物电梯，轿厢内装载额定载重量的载荷停在上端站，测量 10 min 内的下沉距离 ≤ 10 mm	确认[]
46	3	※3.5 制动试验	(1) 轿厢内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的载荷，以额定速度下行至行程下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观察制动器能够使驱动主机停止运转，曳引式杂物电梯轿厢能够完全停止	确认[]
			(2) 对于曳引式杂物电梯，轿厢空载以额定速度上行至行程上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观察轿厢能够完全停止	确认[]
47	3	※3.6 运行试验	轿厢分别空载、满载，以额定速度上、下运行，观察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功能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无异常现象发生（见附表 C.1.3-2）	确认[]

表 C. 1. 3-3 杂物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续）

注 C. 1. 3-1：本记录中带“※”标识的项目为自检人员重点关注的项目。

注 C. 1. 3-2：本记录检验项目 2.3.3、2.3.4、3.3 和 3.4 为曳引驱动杂物电梯不适用项目，3.3、3.4 为强制驱动杂物电梯不适用项目，3.5 为液压驱动杂物电梯不适用项目。

注 C. 1. 3-3：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施工自检时，如下述项目未涉及改造、重大修理的：

（1）对于允许按照 JG 135—2000《杂物电梯》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杂物电梯，如果本记录 2.4.4、2.5.7 中（2）、3.1 中（2）和（3）、3.2 中（2）以及本记录 2.5.7 中（3）间接机械连接门扇中未被锁住门扇上的电气安全装置未按照 TSG T7006—2012《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进行过检验，且未按照 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进行过监督检验，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施工自检时可以不检查、不试验；

（2）如果本记录 2.4.3 未按照 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进行过监督检验，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施工自检时可以不检查、不试验。

注 C. 1. 3-4：对本记录 3.1、3.3、3.4、3.5 和 3.6 等带载试验项目，约请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到现场观察确认、测量相关试验数据，避免重复试验。

附表 C.1.3-1 杂物电梯旋转部件防护装置设置检查记录

曳引轮、滑轮及链轮的位置		针对下列危险设置的防护装置			
		a.人身伤害	b.钢丝绳因松弛而脱离绳槽	c.异物进入钢丝绳与绳槽之间	
轿厢上	轿顶上	确认[] ^{C.1.3-1}	确认[]	确认[]	
	轿底下	/	确认[]	确认[]	
对重上		/	确认[]	确认[]	
机房内		确认[] ^{C.1.3-3}	确认[]	确认[] ^{C.1.3-2}	
井道内	顶层空间	轿厢上方	确认[]	确认[]	/
		轿厢侧面	确认[]	确认[]	/
	底坑与顶层空间之间		/	确认[]	确认[] ^{C.1.3-2}
	底坑		确认[]	确认[]	确认[]
限速器及其张紧轮		/	确认[]	确认[] ^{C.1.3-2}	
液压缸	向上顶升	确认[] ^{C.1.3-3}	确认[]	/	
	向下顶升	/	确认[]	确认[] ^{C.1.3-2}	
	具有机械同步装置		确认[]	确认[]	确认[]
备注	<p>注 C.1.3-1: 在“确认[]”中填写: “√”表示设置, “×”表示缺失或损坏, “/”表示无此项。</p> <p>注 C.1.3-2: 表明只在钢丝绳进入曳引轮或滑轮的方向为水平或水平线的上夹角不超过 90°时, 应设置防护装置。</p> <p>注 C.1.3-3: 最低限度应作防咬入防护。</p>				
作业人员(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自检人员(签字):	

附录 D

(资料性)

电梯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竣工移交资料清单和档案管理

D.1 电梯竣工移交资料清单

D.1.1 在电梯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竣工，并且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之后，电梯施工单位应根据《电梯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竣工移交资料清单》(表 D.1.1-1) 将相关资料移交给建设(使用)单位。

D.1.2 电梯施工单位与建设(使用)单位应共同核查所有相关技术资料 and 证明文件，必要时与电梯整机及其部件进行实地核对。确认无误后，双方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以正式确认移交。

D.2 档案管理

D.2.1 电梯施工单位应实行一梯一档的档案管理。对于同一项目中多合同型号的电梯，可选择按项目进行归档。

D.2.2 对于项目归档：将同型号共有资料汇总至 0# 档案中，主要包括电梯销售和(或)施工合同、告知证明资料等原件；型式试验证书(内容完全相同)、电梯随机资料(包含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电气原理图、液压系统原理图等)原件或复印件归档。其余资料根据《电梯施工单位归档资料清单》(表 D.1.1-2)]按一梯一档(项目编号：1#、2#、...、n#) 方式进行项目归档。归档完成后，应在一个月内移交至电梯施工单位的档案管理部门。

D.2.3 电梯使用单位在接受竣工移交资料后，应依据《电梯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竣工移交资料清单》(表 D.1.1-1) 和上述 D.2.1、D.2.2 的指南进行归档。并且在一个月内移交至使用单位的档案管理部门。

D.2.4 多余的电梯资料，特别是随机文件，应由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保存，供特种设备监察部门、检验(或检测)机构以及维护保养单位进行电梯的监督检查、定期检验或检测以及维护保养时使用。必要时，电梯归档资料可以从使用单位的档案管理部门借阅。

表 D.1.1-1 电梯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竣工移交资料清单

建筑物名称			单位内编号		
建设（使用）单位名称			施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修理	
设备品种			产品型号		
制造单位名称			产品编号		
电梯施工单位名称			设备施工地点		
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检验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移交资料和证明文件名称	份数	确认	备注
1	制造资料	配置说明（原件）	1	[]	
2		整机型式试验证书（原件或影印件）	1	[]	
3		主要部件型式试验证书（原件或影印件）	1	[]	
4		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原件或影印件）	1	[]	
5		限速器、渐进式安全钳、破裂阀的调试证书（原件）	1	[]	
6		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原件）	1	[]	
7		整机质量证明文件（原件）	1	[]	竣工后出具
8		电梯土建布置图（原件）	1	[]	
9		电气原理图（原件）	1	[]	
10		液压系统原理图（原件）	1	[]	
11	安装资料	电梯相关建筑接口符合性声明（原件或影印件）	1	[]	
12		变更设计证明文件（适用于发生设计变更时）（原件）	1	[]	
13		安装自检报告（原件）	1	[]	竣工后出具
14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方案（原件）	1	[]	
15		加装或更换的主要部件型式试验证书（原件）	1	[]	
16		加装或更换的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原件）	1	[]	
17		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补充件）（原件）	1	[]	
18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自检报告（原件）	1	[]	竣工后出具
19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原件）	1	[]	竣工后出具
20	检验机构	监督检验报告（原件）	1	[]	
21	出具的资料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原件）	1	[]	
移交人（签字）：		接受人（签字）：			
移交单位（公章）：		接受单位（公章）：			
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接受日期： 年 月 日			

表 D.1.1-2 电梯施工单位归档资料清单

建筑物名称		单位内编号			
建设(使用)单位名称		施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修理	
设备品种		产品型号			
制造单位名称		产品编号			
电梯施工单位名称		设备施工地点			
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检验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移交资料和证明文件名称	份数	确认	备注
1	制造资料	电梯销售合同(原件)	1	[]	
2		配置说明(影印件)	1	[]	
3		整机型式试验证书(影印件)	1	[]	
4		主要部件型式试验证书(影印件)	1	[]	
5		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影印件)	1	[]	
6		限速器、渐进式安全钳、破裂阀的调试证书(影印件)	1	[]	
7		整机质量证明文件(影印件)	1	[]	竣工后出具
8		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原件或影印件)	1	[]	
9		装箱清单(原件)	1	[]	开箱后归档
10		电梯土建布置图(原件或影印件)	1	[]	
11		电气原理图(原件或影印件)	1	[]	
12		液压系统原理图(原件或影印件)	1	[]	
13	安装资料	电梯安装合同(原件)	1	[]	
14		安装告知证明资料(原件或影印件)	1	[]	
15		电梯相关建筑接口符合性声明(原件)	1	[]	
16		变更设计证明文件(适用于发生设计变更时)(影印件)	1	[]	
17		安装过程质量记录(原件)	1	[]	
18		安装自检记录(原件)	1	[]	
19		安装自检报告(原件)	1	[]	竣工后出具
20		电梯安装竣工移交资料清单(原件)	1	[]	
21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	电梯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合同(原件)	1	[]	
22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告知证明资料(原件或影印件)	1	[]	
23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方案(原件)	1	[]	
24		加装或更换的主要部件型式试验证书(影印件)	1	[]	
25		加装或更换的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影印件)	1	[]	

表 D.1.1-2 电梯施工单位归档资料清单（续）

序号	类别	移交资料和证明文件名称	份数	确认	备注
26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	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补充件）（原件或影印件）	1	[]	
27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过程质量记录（原件）	1	[]	
28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自检记录（原件）	1	[]	
29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自检报告（原件）	1	[]	竣工后出具
30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影印件）	1	[]	竣工后出具
31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竣工移交资料清单（原件）	1	[]	
32	检验机构	监督检验报告（原件）	1	[]	
33	出具的资料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影印件）	1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3] 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 [4] T/CEA 9010—2020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土建的技术规范和验收
 - [5] T/CEA 9011—2021 电梯安装施工技术要求
 - [6] T/CEA 9012—2020 电梯交付前自行检测标准
 - [7] ZJQ00-SG-004—2003 电梯工程施工工艺标准
 - [8] TSG 07—2019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 [9]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10] TSG T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 [11] TSG T7007—2022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 [12]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 释义
 - [13] 国市监特设函〔2019〕64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的通知
 - [14] 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74 号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